

年

卷

期

2

4

第

第

編者敬贈

信託季刊



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	李權時
信託業在非常時期的責任	朱斯煌
對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芻議	沈學鈞
實施商品檢驗與發展國際貿易	周備璣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	東隆唐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鳥瞰	陳子密
合作社社股的幾個實際問題	郭枋
甘肅之金融	李菊時
遺產課稅之經濟觀	陳德容
公債簡史	繆仰蓮
信託法理之討論	沈顯庭
日本信託業之現狀與將來	馮亨嘉
附錄	

上海市建設圖書館
 分類號
 登錄號
 備註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積 存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營業要目

存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便利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放款 隨時面議
分定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支息存款儲金禮券等種類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金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

信託 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經理房地產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息靈通取佣克己

代買賣證券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鋼箱千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元裝置週密啓用便利

保管箱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招堆客貨交通便利倉租低廉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保管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倉庫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保險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倉庫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保險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保險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保險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 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分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漢口湖北街新廈 地址上海四川路崑山花園路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上海中華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上海南京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上海靜安寺路一五五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號
一一三五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新華生活儲蓄金

隨時存取
非常方便
利率累進
給息優厚
滿洋一元
即可開戶
存戶票據
代收入帳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

◀ 詳章備索 ▶

總行上海江西路

—— 分行 ——

廣州 廈門 南京 天津 北平

—— 總行附近辦事處 ——

蕩口鎮 南橋鎮 北橋鎮 閔行鎮 吳淞鎮 楊樹浦路 霞飛路 提籃橋 西門 靜安寺

信託季刊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	李權時 (一)
信託業在非常時期的責任.....	朱斯煌 (七)
對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芻議.....	沈學鈞 (九)
實施商品檢驗與發展國際貿易.....	周 璣 (一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	袁際唐 (一九)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鳥瞰.....	陳子密 (三九)
合作社社股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 枋 (四九)
甘肅之金融.....	李菊時 (五五)
遺產課稅之經濟觀.....	陳德容 (七七)

公債簡史……………繆仰蓮（八七）

信託法理之討論……………沈顯庭（九七）

日本信託業之現狀與將來……………馮亨嘉（一〇三）

附 錄

救國公債條例……………（一一五）

救國儲金章程……………（一一五）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一六）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一一七）

非常時期印花稅

財政部令……………（一一七）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一一八）

附原印花稅法……………（一一九）

附原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二一）

市商會說明印花稅新貼法……………（一二三）

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備查表……………（一二四）

非常時期印花稅上海市生效日期……………（一二七）

附本刊第一卷第二卷分類目錄……………（一二九）

交 通 銀 行

通 告

改訂信託存款辦法

本行信託存款原分普通與特約兩種茲因特約信存純屬委託投資性質改稱信託投資另訂辦法藉符名實普通信存逕稱信託存款除保本外並保給年息六厘五毫在保息以外所得盈利仍照原章與存戶勻分所有改訂新章總分各行均可索取特此通告

信託存款規則摘要

存額

五十元以上不拘多寡零整均可存入

期限

存滿一年後七天前通知隨時可取如不提取仍作續存毋須來行轉期及更換存單

收益

存款運用所得收益先按年息六厘半提給存戶不足六厘半由本行補足超過六厘半其超過額數仍與存戶勻分

存取

總分各行一律均可存取無本行地方亦可通信辦理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分給存戶之收益

上期 年息七厘五毫二絲

下期 年息七厘五毫五絲

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

李權時

概自中日戰爭爆發於華北與華中以來，國內首受嚴重之影響者，斷推金融，故如何安定戰時金融，實為目前全國最緊急之問題。茲請先述朝野應付戰時金融之各種步驟與辦法，然後再評論其得失及補救弊失之意見。

一、八月二日財部頒布公債買賣最低限價令 該令云：

查政府公債，信用昭著，本部歷年致力於鞏固債信，早為中外所共見，乃近有不肖之徒，罔識大體，輒乘機牟利，以致債市時生變動，影響金融，殊堪痛恨，亟應嚴予取締，以維債市而安金融。茲規定自本月二日起，該所八九月期統一公債各種交易，以戊丁兩種每票面百元開價七十元為最低價格標準，其甲乙丙三種之最低價格，並應比照平時差價推算，如所開市價低於所定標準價格時，作為無效，並不准私在場外交易，如有違反，一經查明，定即依法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公債估法幣發行準備之四成，而且為金融業重要投資目標之一，其市價上落足以影響金融，自不待言，今財部能及早限制其最低市價，對於金融市場之穩定，自不無相當功效。或謂公債最低市價受限制，致買賣無市，證券交易所關門，不特使持該所謀生者失業，且亦足以阻礙債券之自由流通。然若任其江河日下之跌價，則其所及於整個金融業之弊害，實較其想像之利益為甚也。故公債市價之統制，似仍屬必要。

二、財部令准全國銀錢業於八月十三日起一律暫停營業二天，以資避免金融界之劇烈變動。或謂此種金融業一律停市二天之辦法，在中國尚屬創見，此後金融業信用之將受其打擊，亦屬無可諱言。然處此非常時局，法令之性質亦不得不變為非常，固不能以前無史例相繩也。且中國雖前無史例，在美國則固於四年先我行之矣。（一九三三年美國新當選大總統羅斯福氏於三月上任之後，即頒緊急法令，令全國銀行一律暫行休業七天。）

三、財部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 朝野於全國銀錢業休業二天內，擬擬開業後安定戰時金融之辦法，結果，財部於八月十六日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如下：

第一條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第二條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第三條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條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第六條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或有欲究此七條辦法動機之所在者，則可一言以蔽之曰：安定戰時金融而已！欲安定戰時金融，首須維持金融機關之完整及法幣之尊嚴，七條辦法行，則金融機關之完整，自不成問題，而人民對於法幣自亦起意外之需要與信仰，則其價值與尊嚴，自易提高於無形。然法幣之最後基礎自存在於英美二國之外匯準備。設無辦法第一條以限制提存，恐存戶中有繼續以心理恐慌之故而提存以狂購外匯者，則外匯準備金殆矣！外匯準備危殆，即法幣之基礎動搖，則金融混亂，尙何安定之可言。至限制提存之又足以限制國人消費，因以阻止戰時物價之飛漲，並騰出物力以增厚國力，自亦爲七條辦法之一個連帶的動機耳。

此七條辦法以資救濟目前戰時金融之危急，固已達其目的，然設若長此不改，則其弊有不堪設想者。工商企業，同感法幣缺乏，棧貨不能出，則進出口貿易停頓，原料不能買，則製造業工作無法進行，不特生產量大爲減少，即農村經濟亦將一敗塗地，全國失業坐守，後患何堪言狀。此七條辦法之必需修改者一也。且也，自七條辦法施行之後，社會上債權債務之清算，債權者競索現幣，而拒絕信用票據，於是此勢力浩大，甚可寶貴之信用制度爲之破壞淨盡，而經濟社會之各種貨物與勞務之相互交換，必受甚大之阻礙。此七條辦法之必需修改者二也。復次，自七條辦法行，社會人士一如驚弓之鳥，多傾向於儲藏法幣，以資隨時應用，不願多多存儲銀行，以資生息；雖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其動機即在減少人民之此種儲藏傾向，然

就目前事實而論，恐不易於短時期內所能挽回其趨勢耳。此七條辦法之必需修改者三也。

四、財部核准之上海銀錢業補充辦法四條。財部頒布之七條辦法，其最大目標，即在保持法幣之外匯準備金，不使國人之行莊存款，輾轉流騰外匯，是杜塞法幣購買外匯之路也。滬上銀錢業更進一步，對於華商銀錢業所保有之各種存款，尤其是商業往來存款，思有以繼續保有之，不使外流，轉增外匯準備減少之危險，故於財部頒布之七條辦法外，又擬定補充辦法四條，請求財部核准，財部即允照辦。此四條補充辦法如下：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此四條補充辦法行，於是滬上之錢幣種類約計有三：即（一）法幣，（二）劃頭，（三）同業匯劃是也。查匯劃向可隔日變為劃頭或收現，今則同業匯劃始終變為往昔市之「過賬洋鈔」，而且據近日市場情形觀之，欲「同業匯劃」之轉為法幣，其難如同登天，徒增社會上無謂之糾紛，想非銀錢業擬定辦法時初料之所及也。茲聞市上已有貼「同業匯劃」為法幣之暗盤，其貼水約為百分之三至五，即「同業匯劃」百元僅能兌換法幣九十五至九十七元，此不啻昔日人所共呪之「過賬洋」之復活也。撫今追昔，金融業中人自問亦將啞然失笑矣。或謂設「同業匯劃」果可以貼付升水，轉變為劃頭或法幣，則四條補救辦法之原意全為之打破，而七條安定辦法之原意亦大受其側面之威脅，實亦事實所能昭示吾人者也。由此可知「同業匯劃」辦法而不稍事變通也，則社會上之糾紛重重，設果稍事變通也，則又易喪失其原來之用意。進退維谷，其是之謂乎？設政府能毅然決然，統制外匯，則不特補充辦法四條可以取消，即安定辦法七條亦大可收回成命耳。主要問題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五、四行內地貼放委員會貼放辦法之公布。至八月二十八日財部為活潑內地市面，增加內地農工礦生產，並適應後方需要起見，乃公布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內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貼放辦法十一條如下：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 貼現 (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

(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 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資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 農產品 米、麥、雜糧、麩粉、棉花、植物油、花生油、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

乙 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 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錫砂、鐵砂、銅、鐵錫等。

丁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上述內地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果能順利進行，自足達其流通內地金融之目標。惟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四行對其他商業銀行及錢莊之關係是也。國內農工商礦各界過去資金通融，大多求之於普通之行莊，其關係已甚密切；今設因普通行莊之缺乏頭襯，不能儘量爲其老主顧貼放，致此等老主顧，須轉向四行求通融，此種過去關係之中斷，亦殊可惜。而且普通行莊之命運，設竟於此時突告中斷，亦覺太形殘酷。故無論如何，四行對於普通行莊之請求轉抵押或轉貼現，須形放鬆，凡普通行莊放款與投資之確實可靠者，似均應有轉抵押之資格，而且其利率須較普通行莊原來放款利率爲略低也。

六、財部函銀錢業放鬆小額存戶之提款限制。自財部安定非常時金融辦法施行之後，小額存戶頗覺不便，故各業有請求財部放鬆小額存戶提存限制之運動。財部既得其情，覺其請求頗具理由，乃於九月一日函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函銀錢業公會分知各行莊放鬆小額存戶提存之限制。原函略謂：

（上略）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存款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支取法幣，不受百分之五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定存到期利息，如不再續存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存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超過百五十元之比例，以各星期內星期總利計，即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爲三千九百元，全年爲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轉入定存或特存。

上述對於小額存戶提存放鬆限制辦法，雖稍能緩和社會之緊縮現象，然其爲效仍屬有限耳。

抑又有進者，安定金融辦法第五條本設有二種例外，可不受限制；後又添入「或付租稅，或應募救國公債，或與典業支款」，可不受限制；設不久更能擴充例外，放鬆提存限制，俾工商企業，得以迅速回復其日常生產機能；此又爲吾人所企禱者也。

吾人觀於上述鄂野應付吾國戰時金融之各個步驟，雖云井井有條，成效卓著，然根本辦法固仍投鼠忌器，不敢放胆採行也。此根本辦法爲何，即管理外匯或統制匯兌是也。設此根本辦法而能採行順利也，則所有安定非常時金融辦法七條與銀錢業補充辦法四條，皆可取銷矣。此爲吾人詳細研究上述六個安定戰時金融步驟後之結論。

或有以發行流通券或商用券爲足以安定戰時金融者，此則吾人以爲大可不必，蓋流通券之弊害實較其想像之利益爲大也。其一，流通券足以招致惡性膨脹之後果；其二，流通券足以紊亂業經統一之幣制；其三，流通券若能以貼水辦法，獲得法幣，仍足以招致資金逃避之惡果。至其惟一

真正利益，乃在其印刷可較法幣隨便，故成本較輕耳。

或又謂趁此戰時統制時期，政府明令減低存放款利率，亦足為安定金融之一助。此則吾人以為：論理，存放利率固須減低，然就各國過去戰時經驗觀之，戰時利率必屬上漲，而非下跌，觀歐戰時各國戰時公債之利率率較平時為高，可以思過半矣。

至戰時物價飛漲問題，吾人以為戰時物價上漲乃為不可避免之事實，然飛漲究非所宜，故戰時金融應竭力避免不合理之發行膨脹政策，俾得在金融方面阻止物價飛漲之傾向。然合理的及有計劃的發行膨脹政策，似亦為安定戰時金融及流通各地各業資金之必須有的辦法也。

然合理的及有計劃的發行膨脹政策果何由實施乎？此則吾人以為可由三法以致之：即（一）相當減低發行之現金準備，例如自六成減低至四成是；（二）政府以升水方法收購民間生金銀及金銀幣，以加強發行之準備；及（三）政府允許發行銀行得以商業票據如押匯及棧單等作為發行準備之一部是也。果能照此三法進行，則金融業法幣庫存必能大增，對於貼放方針亦必能放鬆多多，社會資金與財貨勞務之流通，亦得較為順利矣。吾人須知目前我國之問題，不在限制消費，而在增加生產；欲增加生產，則金融業之貼放政策必須大大放鬆；欲金融業對其貼放政策大大放鬆，則其法幣庫存必須相當充足，欲金融業法幣庫存相當充足，則上述合理的及有計劃的發行膨脹之三個方法，似在所必行也。

總之，欲長期安定目前我國之戰時金融，政府能毅然決然，不顧一切，設法統制外匯，合理的膨脹發行，大刀的開放貼放，此上策也，亦即根本之策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已頒之安定辦法七條及補充辦法四條，逐漸放鬆，隨機融通，俾後方生產機構得以稍事活動，此中策也，亦即不澈底之策也；死守安定辦法七條及補充辦法四條而不知變化，以為即此可以永久安定目前我國之戰時金融，此下策也，亦即自取敗亡之策也。此三策，何去何從，瞭若指掌，願朝野當局其速圖之。

信託業在非常時期的責任

朱斯煌

我國的信託事業，自民國十年發源以來，距今雖不過是十六年功夫，可是在這十六年中，尤其是在民國二十年後的六年當中，很有長足的進步。但是這幾年來內憂外患，經濟恐慌，整個的金融事業，無日不在困苦艱難之中，信託事業是一個新興的事業，經營的不易，發展的困難，更可以想見。然而還得有近年來蓬蓬勃勃的景象，這都是出於信託業者而努力奮鬥，才能有這樣差強人意的成績。我們對於信託業第一件引為欣慰的事，就是上海信託公司的家數，雖然不多，而團結的精神，實在難得。信託公司和各大銀行的信託部，大家開誠公布地討論信託業務經營的方法和發展的途徑，不過因社會習慣上，經濟組織上，遇到了不少的障礙，所以還不能放手做去，如願發展。然而信託公司的團結和努力，實已奠信託事業堅固的基礎，開信託事業光明的前途了。

信託公司這幾年來團結努力的成績，固然不少可以在信託公司的營業上來證明；而當此非常之秋，金融界的負荷，何等重大。信託公司是金融界中的一組，當然也得一同負起來這個重大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戰時金融的局面，還覺得有幾句話，要和信託公司來討論一下。

我國的金融業，分為四大組織：銀行為一組，錢莊為一組，外國銀行為一組，信託公司為一組。銀行錢莊是信託公司的大哥二哥，當然行次較長，力量較厚。外國銀行是一位客人，雖然是一位老客人，但是我家的事情，決不許這位客人來喧賓奪主，主宰一切。信託業這位小弟弟，已到發育的年齡，所謂「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銀行業與信託業間，本來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凡是銀行的公共組織，信託公司也有加入的資格，如中一信託公司之加入銀行票據交換所和銀行承兌所。現在銀行領袖，為活潑市面金融，所有貼現政策，又把銀行和信託兩業，一視同仁，無分軒輊。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既然處於這樣的地位，而且兼營銀行業務，和銀行的關係，又這樣密切。信託公司自然更要和銀行連絡合作，在整個金融國策之下，和銀行業一起整齊步伐，對上輔助政府的財政，對下流通百業的資金。切不可在平時因銀行業務的利益較厚，就兼營銀行的業務，在非常時期，却避免銀行的重任了。

信託公司在銀行業務上的責任，固然重大，却也不可忘掉信託本業。經過這次戰事以後，一切紛亂不堪，無論在個人在團體，小至保管財物，大

至調整產業，格外需要專門機關的幫忙或代理。信託公司對社會服務的機會，必將更多；社會對於信託公司的需要，也將更切；信託公司將來受託的責任，自也更重；信託業務的發達，也將從此開始了。但是事在人為，欲負担起這個責任。來替社會服務，決不是斤斤較量，只知為私者，所能勝任。要知信託公司是社會的公僕，民衆的帳房兼庶務，難道是專門為幾位股東老闆營利的機關嗎？的確上海這幾位民衆的帳房庶務，或稱之曰公僕，實無日不想替社會來服務，他們天天在社會上吶喊，想要得到些民衆的差使來當當？他們並非不肯負責任，他們並非不奮發有為，來促進社會的注意。不過社會的民衆，也應該澈底認識信託公司和信託業務，並信任信託公司地位的穩實和態度的誠懇，隨時隨地儘量的來利用信託公司。作者曾在本刊第二卷第三期有拙作「社會對於我國信託業應有之認識」一文，已經詳論社會應有認識的幾點。在這非常時期，信託公司對於社會的效用格外重要，社會對於信託公司應該格外認識清楚，庶乎社會得有利利用信託公司的途徑，信託公司得有服務社會的機會。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欲喚起民衆的注意，信託公司的宣傳工作，覺得更加重要。在現代的社會，尤其對於新興的事業，恐怕一般民衆，很少會自動到來信託公司「三顧茅廬」似的登門求教呢。

對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芻議

沈學鈞

邇來徵收遺產稅之說，其聲塵上，六月十八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時，有主緩辦者，有主修正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最後決議，重付審查，審查結果，現在尙未知曉，而街頭巷尾，議論亦復不少，作者如骨鯁在喉，一吐爲快，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將愚見所及，略述梗概如左。

一 遺產稅之意義及其性質

遺產稅者，乃政府對於繼承人繼承財產時，就其財產價值所課之租稅也。至遺產稅之性質，就租稅轉嫁情形而論，遺產稅爲直接稅。所謂直接稅，乃納稅人對於租稅負擔，由其本人承受，並不轉嫁與人。換言之，納稅者，即爲負擔稅款人，非如關稅鹽稅統稅等，納稅者雖屬生產人或商人，而生產人或商人以該項租稅增加於售價之上，使消費者負擔，因此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人。就租稅之稅源情形而論，遺產稅爲實質資本稅，所謂實質資本稅，係以資本價值爲課稅之標準，且因稅率有相當之高度，不能以資本所生之利益，應付租稅，故其來源必須取給於資本之本身，即在納稅時，資本上之利息或其他所得，尙不敷負擔該項租稅之數額，是不得不取資本之一部，直接付稅也。

二 遺產稅之優劣

遺產稅之優點，就其大者而言，有下列各項：

(一)負擔公平 遺產稅既爲直接稅，就人民所得財產價值課稅，故其納稅數額，與納稅能力，成適當比例，當無貧富負擔不均之患，非如課稅於物品，其租稅負擔之最後歸宿，屬於消費者，因此人民負擔此種間接稅，全以人民消費數額多寡而定，而消費人之富有者，其消費數量或數額，未必一定多於貧窮者。若以遺產價值課稅，視人民納稅能力而定，負擔方面，自較公平。

(一) 稅收穩定 遺產稅非對生產事業課稅，故不受經濟循環影響，在平時稅收，本極穩定。即在非常時期，亦無減少之虞，蓋一旦海口封鎖，勞力者多在前線服務，為國宣勞，生產及貿易，頓形減縮，間接稅勢必大受打擊，即所得稅亦將以生產環境變動，人民收入減少，難免不受影響，獨遺產稅無關，仍可保持常態，稅收方面，極為穩定。

(二) 生產增進 間接稅徵諸物品，往往租稅過重，使物價增加過多，而受滯銷影響之牽制。但遺產稅對於人民財富課稅，與生產貿易程序無關，若能減輕間接稅，徵收遺產稅，生產方面即可不受租稅之牽制，而能盡量發展，且富家子弟大多坐享先人餘蔭，擁有巨資，不事生產，政府若能加以稅，亦可藉此推動其努力前進，而增加生產事業。

遺產稅之優點，已如上述，茲將劣點列後：

(一) 資本減少 遺產稅乃為實質資本稅，稅源係屬資本之支出，若該項資本，原為事業之資金，將以納稅之結果，社會資本逐漸短絀，生產貿易，亦不無影響也。

綜觀上列各點，遺產稅實屬良稅無疑，徵收以後，雖如上述，誠能使資本減少，但歐西財政專家，主張收入不應用於經常支出，應使用於資本擴張之途，庶幾社會資本，不隨遺產稅之徵收，消耗以盡，仍可在用途方面設法補救。至今之學者，有謂遺產稅足以妨礙儲蓄，破壞家族制度，此說殊不足信，蓋如歐美各國實施遺產稅以來，人民之儲蓄，並不因此減少，家庭制度，亦不隨之而惡化，事實昭然若揭，無庸飾詞置辯。

三 我國舉辦遺產稅問題

人民對於國家，自有納稅之義務，尤以我國在謀經濟建設，民族復興，準備應付非常時期，自屬在在需款，若不徵之於民，將焉取之。惟國家稅制，關係國計民生至大且鉅，我國從前稅收，端粗間接稅，自此次所得稅徵收後，始有直接稅之創設，遺產稅之舉辦，亦理所應然。但實施之前，應有先決問題者二，一確定減低一般間接稅之計劃，二預計如何使用於資本擴張之用途。若一面創辦遺產稅，一面增加間接稅，而於稅收用途，又不顧及，是徒增人民負擔，減少國內資本，有損無益，實非提倡良稅之本意也。至非常時期，軍費浩繁，人民須多所負擔，一般租稅加重，此種非常處置，係另一問題矣。

四 對於我國遺產稅立法之意見

現在我國遺產稅法令，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之遺產稅原則十條，及財政部所擬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三十條，該項條例草案，正在立法院審查之中，尙未頒布，姑無庸置議。但就在原則方面言之，認爲有下列各點之商確。

(一)專課分遺產稅 按遺產稅以徵收方法不同，分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即繼承稅）兩種。總遺產稅者，就遺產總額課稅，分遺產稅者，就各繼承人所得遺產部份課稅。總遺產稅既就遺產總額課稅，故課稅數額與繼承人人數之多寡，以及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親等之關係，均所不問。而分遺產稅則不同，既就各繼承人所得遺產部份課稅，對於繼承人人數之多寡，已可顧及，而彼此親等差別，亦可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分別訂定稅率課稅，是分遺產稅較總遺產稅爲公平。故列強各國，如法、德、昔均有總遺產稅，但法國自一九三四年簡單化以來，已將總遺產稅合併於分遺產稅之中。德國亦早將總遺產稅廢止。其他如日、意等國，亦均採分遺產稅制度，反顧我國遺產稅原則，規定採用總遺產稅制度，未免相形見絀。或有主張總遺產稅分遺產稅二者並用，似覺手續過繁，亦不能謂爲十分公平，殊可不必也。

(二)採用單獨之累進稅率 我國遺產稅原則規定，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徵收，稅率爲百分之二之比例制。但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稅率爲累進制。故遺產在五萬元以上者，其稅率變爲比例制累進制兼而並施。且以五萬元數額，作爲另徵超額遺產稅之標準，似欠公允。自應採用單獨之累進制，尙以遺產數額過大，須多所徵稅，不妨將其累進程度加速，遺產較小者，其累進程度較緩，超額遺產稅辦法，當可取消。

(三)免徵遺產稅部份之修正 遺產稅原則規定，對於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萬元者，免徵遺產稅一節，似應將五萬元之限額取消。緣國人對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事業之捐贈，向不踴躍，亟應鼓勵，故關於上述捐贈之財產，宜先完全免稅，否則使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事業，不能得到贈與遺產之全額，致有礙其發展，且失贈與人捐贈之本意。故如日本相續稅法第三條規定，對公益團體或慈善及其他公益而爲之贈與及遺產，不作課稅財產論，良有以也。

(四)計算遺產時扣除部份之修正 遺產稅原則規定，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予扣除各款之中，未將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列入，亦屬遺漏

之慮。按喪葬費用，為被繼承人身後必需之費用，故各國大多准在遺產中扣除，免納稅款，惟均依其風俗人情，規定喪葬費用數額之限制。現在我國亦宜依各地風俗習慣及喪主之地位，參酌定其限額，或以遺產數額為比例。

上項所述，不過就一得之愚，聊以貢獻國人，海內不乏明達之士，倘希有以教正焉。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草於大華會計統計事務所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收受信託存款	定期存款 兼分紅利 活期存款 給息優厚 保險基金 贈款迅速 取費最低 歡迎賜顧	代理各種保險	新建庫房 精美安全 手續便利 取費低廉	出租保管箱及露封保管	經租打樣 估價註冊 聘有專家 負責辦理	房地產經租註冊及建築	房產光臨 無任歡迎	代客買賣房地產	如需買賣 辦理妥當
代理經付款項	學費捐款 房租水電 本行存戶 酌予免費	各項信託投資	各項投資 專家指導 面議函商 均甚歡迎	代客買賣證券	公債股票 代理買賣 取費公道 服務忠誠	代理收付證券本息	收付本息 手續簡捷 並可代備 利上生利	信託監護保管遺產	聘有專家 代為辦理 取費克己 妥善安全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實施商品檢驗與發展國際貿易

周 璉

一 什麼是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和國際貿易實有極密切的關係，前者可說是後者的最大助力。商品檢驗這名詞，在中國的歷史尚短，也許有人不很明瞭，所以我覺得應該先把他說明一下。

商品檢驗這個名稱，英文叫做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檢是檢查，就是 *Inspection*，驗是試驗，就是 *Testing*。商品是商業上用以貿易的物品，也就是 *Commercial Commodities*。所以商品檢驗是專門實施於用作買賣的物品的。所謂檢驗，或憑眼力，或憑機械，但一以技術經驗為主，而使之科學化，準確化，公正化。

商品檢驗原可施之於任何商品，但為經濟人才設備等種種關係，現今大抵各視需要的緩急，祇限於國際貿易上的出口貨和進口貨，而於進出口貨，也祇擇其最重要的幾種先行辦理。雖然行銷國內的商品，也有施以檢驗的，但極少數，所以商品檢驗的實施，幾乎是專為發展國際貿易的。這裏有一點須要注意的，就是商品檢驗局對於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和海關對於進出口商品的查驗，性質是完全不同的。海關只注意於進出口的商品，其數量是否與單據上所載的相符合，且有無漏稅或帶運違禁品等；商品檢驗局則更注意於商品的品質是否合格，換句話說，就是牠的品質是否在預定的標準之上，而適宜於進口或出口。凡須受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必其品質經檢驗合格後，方給以檢驗合格證書，而海關即憑此證書准其進口或出口。所以要實施商品檢驗有效，須得有海關的誠意協助。且因海關的業務在稽核商品，增加稅收，牠是隸屬於財政部的；商品檢驗局的業務在改良商品，促進貿易，牠是隸屬於實業部的。

一一 國際貿易應該怎樣發展

談到發展國際貿易這個問題，我以為應該注意兩件事情：一件是目標，一件是方法。

(一) 目標

先說目標，照我國目前的對外貿易情形看來，應該注意兩點：

(1) 注意種類的選擇 在出口方面，不是各種商品都要使牠多多出口，因為有許多必需品，供國內的銷用還不夠，若再盡量出口，則同一商品的進口必增加。我國常以賤價出口，高價進口，殊不合算，所以這種商品應該促其內銷，而不應促其外銷。至於內銷有餘的商品，或雖非有餘而却非必需品的，則都應促其多多出口。又在進口方面，凡為本國所已足的，非必需品，固應設法使其減少；至於本國所不足的必需品，則不應加以限止；若是與本國實業有利的原料機械等，則更應加以促進。

(2) 注意價值的高下 國際貿易的順逆，非視數量的多寡，而實視價值的多寡，這點凡稍留心國際貿易的都已知道，但其實還不止此。有時出口的價值雖大，但其數量也大，進口的價值雖少，但其數量也少，則仍不能算有利。必定要出口商品的價值增大率，比數量增大率來得大，或進口商品的價值減少率比數量減少率來得快，那才有利。所以要對外貿易有利，必須注意到每單位商品的價值的高下。

(二) 方法

再說方法，就一般論，也應該注意兩點：

(1) 治標的方法 我們知道要對外貿易發展，必須注意到商品的產、製、裝、運、銷等五大問題，產就是生產 (Production)，製就是製造 (Manufacture)，裝就是包裝 (Packing)，運就是運輸 (Transportation)，銷就是推銷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普通講發展國際貿易的，只注意到裝運銷三項的改進，這可說是治標的方法。中國到現在連這治標的方法都沒有辦好，對外貿易那裏還能夠順差呢？譬如包裝的方法，多很簡陋，運貨的商輪，全係外籍；各國的商埠多未設商務官；此外對於本國商品的宣傳工作更付缺如，在在足使對外貿易發生障礙，而不能有興盛的一日。所以此後對於這治標的裝運銷方法，應先加以改進。

(2) 治本的方法 改良裝運銷雖也是發展國際貿易上的重要工作，但還不是根本的辦法。若要使對外貿易有效而持久，則必須同時注意於產製兩項的改進。我國出口商品生產方法的守舊，製造方法的簡陋，是無可諱言的。產製方法的優劣，和商品原有品質的優劣，是大有關係的。努力

了治標的方法，好的包裝不過使商品的品質不至變劣，數量不至減少，好的運輸也不過使商品的品質不至變劣，到達時間不至遲誤，好的推銷不過使商品的銷路能夠廣達。然而商品原來的品質是否優良，實為購買者所最注意之點。若是原來的品質不優，則雖裝運銷三者得法，也是無效。所以要使出口商品品質優良，信用卓著，永受國外進口商的歡迎，還須注意於改良產製的治本方法。

三 商品檢驗怎樣會促進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所做的工作，可以分成兩大部份，普通所施行的檢驗工作，只不過是一種消極的工作，還有同時進行的研究、調查、指導、實驗等工作，都是一種積極的工作。現在試把這兩種工作怎樣促進國際貿易的情形，分別說一說。

(一) 消極工作的功效

消極性質的檢驗工作，是將應受檢驗的商品，先定一個最低的標準，或先規定各種等級。其後每逢該種商品的進口或出口時候，經檢驗的結果，視其是否在這最低標準之上，而決定應否給以合格證書准其進出口，使劣質的商品不至輸往國外或輸入國內。或視其屬於何一等級，而加以註明，使低級商品不至冒充高級。這樣使國際間的商品常在某種標準之上，且無混充之弊。此外對於攙雜作偽的弊端，亦嚴加取締。如是國際貿易上因品質的不至過劣而銷售較易，因等級的規定而易於採購，因攙偽的縫隙而信用較佳，自能蒸蒸日上了。

(二) 積極工作的功效

積極性質的研究、調查、指導、實驗等工作，或則探求其缺陷，而加以改進，或則發覺其困難，而加以補救，或則獲得新法而指導之，或則發明新器而替代之，務使以科學化的方法，經濟化的成本，產製裝銷價廉物美商品的，一方面改進其品質，一方面提高其價格，使對外貿易在數量與價值兩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

四 我國檢政概況及促進國際貿易的事實

商品檢驗發源於十七世紀中葉，法國最先，美國次之，日本又次之。中國在前清末葉原即有之，但極紊亂，直至民國十八年後，始得統一而有系

全國商品檢驗局共有上海、漢口、天津、青島、廣州等五處。廣州商品檢驗局嘗一度停辦，甫於去秋籌備恢復。以上各局，除津局外，均有分處設在各埠，以便就近檢驗。現計鳳局有分處二，在寧波、南京；漢局有分處四，在沙市、萬縣、武穴、重慶；青局有分處一，在濟南；廣局有分處二，在汕頭、江門。廣局原有五分處，但梧州、福州、廈門三處，均已停辦。

現在須受檢驗的商品，已逐漸增多，可分作下列五大類：

- (一) 農作物類：棉花、茶葉、豆類、芝麻、菸葉、桂皮、核桃及核桃仁、花生及花生仁、杏仁等。
- (二) 植物病蟲害類：各種水菓及各種蔬菜等。
- (三) 蠶絲類：蠶種及生絲等。
- (四) 牲畜產品類：蛋及蛋產品、牛羊皮、肉類及火腿、腸衣、鬃毛、絨羽等。
- (五) 化學工業品類：植物油類、糖品、火酒、人造肥料、麥粉等。

此外尚有蜜蜂一種，例歸農作物類。廣州商品檢驗局前曾檢驗水產品，惟現已取消。

就過去六七年的事實講，商品檢驗有助於國際貿易的發展，確很重大。這但看商品檢驗局的如何努力於出口商品品質的提高及對外貿易信用的增進就可知了。茲擇幾種最重要的事實來談談。

(甲) 改良蠶種及生絲纜製方法 生絲在從前有大宗的出口，後來因為品質劣化，信用喪失，就逐漸減少。品質劣化的主因，在蠶種不良，纜製未善；信用喪失的主因，在以次貨頂替好貨。商品檢驗局一方面檢驗進口蠶種，並監製改良種，以求生產的改良；指導絲商改善各種設備與方法，以求纜製的改良；務使生絲品質逐漸提高。一方面實施分量檢驗，品質檢驗，發給證書，以資查核，並研究分級辦法，以杜頂替；務使絲銷信用逐漸恢復。這樣使世界經濟恐慌中的我國生絲對外貿易，還能維持原狀而且日有進步。

(乙) 改進茶葉的產銷情形 茶葉在我國出口貿易上的重要，及其所遭命運與衰落原因，也正和生絲一樣。商品檢驗局一方面規定最低標準，消極的防止檢驗不及格的低劣茶出口；一方面設茶葉試驗場，積極的改進茶葉的產製方法以改良品質。此外並發明無毒顏料，以供綠茶着色之

用，倡設茶葉產銷合作社，以促進茶葉運銷，均著成效。最近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設立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以促進茶業，亦係與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合作的。

(丙)取締棉花交易上種種積弊並改良棉種試行分級 我國棉花出口，雖不及絲茶的多，但亦已日見其重要。以往棉花對外貿易的最大缺點，一為品質不良，一為弊偽百出。前工商部實施檢政之始，第一種商品須受檢驗的，就是棉花。現在各商品檢驗局，一方面取締摻水作偽等不良習慣，並試行棉花分級，以提高貿易信譽；一方面從事選種試植等指導工作，並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以提高物產品質，本標兼治，甚著成效。

(丁)限制蛋類出口並改進養雞事業 近年來我國蛋及蛋產品的出口，頗有突飛猛進之象，這不可不說是得助於商品檢驗的。因為自從檢政實施以後，凡品質不良的蛋和蛋產品，都不許出口，所以前年英國雖竭力攻擊華蛋，但試驗結果，中國蛋類並無不合衛生之處，因得銷售如故。商品檢驗局於取締劣質蛋類出口之外，並努力於雞養的指導與試驗，如改良品種，防治霍亂等。即對於包裝一項，亦隨時指導商人，力加改良。

(戊)改良屠宰情形以促進肉類出口貿易 火腿外銷素以非列濱為最大主顧，腸衣則德法美等國，均關重要。年前非列濱政府對於中國火腿的進口，及美國政府對於中國腸衣的進口，均限制頗嚴，嗣以各處商品檢驗局先後實施肉類檢驗，並指導或參與新式屠宰場的設立，執行牲畜宰前宰後檢驗，出口品質日有進步，貿易也就隨而發展。

(己)取締桐油摻雜作偽等積弊並改良產製方法 桐油外銷的增進，極為可驚，去年竟一躍而佔我國出口商品的首位。其數量增加，價格高漲的原因，雖有多端，但施行檢驗的功效，亦不可沒。因為在施行檢驗之前，出口桐油曾因摻雜作偽而影響到價格和數量，其後商品檢驗局一方面取締摻雜作偽，一方面改進產製方法，不遺餘力，情形遂為一變，而有今日蒸蒸日上之勢。

上述各端，乃比較舉大者，其他尚多，不及悉舉。雖因限於篇幅，不能從詳敘述，但看了上面的種種，總可明瞭商品檢驗在發展國際貿易上的重要性。去年實業部復創設國產檢驗委員會，設計進行國產檢驗事宜，擬把檢驗的範圍更加擴大。將來成效之宏，可操左券，實極有利於國計民生的。

二六，六，一〇，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財政實業兩部登記給照 儲蓄部另撥基金拾萬元

會計獨立 保障穩固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一二九一二三

電報掛號 六九六二二 "Shaitrust"

銀行部 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信託部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代客買賣證券 代客買賣房地產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特約信託

儲蓄部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抵押放款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頤

監察人 張公權 陳光甫 鄔志堅

總經理 齊雲青

(各部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世界信託考證及袖珍信託簡要兩書由本公司發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

袁際唐

一 引言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下稱條例）及施行細則（下稱細則）與乎各類所得稅征收須知（下稱征收須知），業已先後公佈，並已全部開征；其中第一類甲乙二項營利事業所得計稅之方法，全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數為計稅之基礎，故此二項稅基之確定，頗有商榷之餘地。茲姑先述營利事業之範圍，然後依會計理論，並參照各國稅法及實施之情形，以商榷上述二項稅基，筆者才陋學淺，深望高明指正！

二 營利事業之範圍及計稅之法定條件

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舉辦之事業，均須課稅，其所舉辦之事業，不盡以營利為目的，如設立學校，係以利益羣衆為目的，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則其所收之學費，自不能認為營利事業之所得，而課以所得稅，故所謂營利事業者，又分三項規定（條例第一條）列左：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應負納所得稅之義務，但所謂所得額，係指純益額而言（條例第七條）；又關於資本一項，指以公司組織實際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如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細則第七條）。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蓋以國家資本而為營利之目的，則與私人之營利性質相同，關於該事業上之權利義務，亦當與私人之權利義務相等，一方固應受私法上之支配，他方亦應受行政上之支配，例如中國交通各銀行，因有商股在內，均為官商合辦之事業；惟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官民合辦之事業，例如研究學術之機關，則非營利事業，自不負課稅之義務，但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當視為營利事業（細則第十三條）列入本項課稅範圍之內。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係指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等，無繼續性之事業，例如某貨因一時之機遇，作外埠之販賣，以謀高價出售之利益，一旦販賣完畢，營業即以結束，其因此所獲之利益，亦在課稅之範圍；又如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及非營利之個人，爲此項之買賣，而不予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細則第十二條），亦以一時營利事業論，本項規定，乃補充甲乙二項之不足，一律課稅，以昭公允。

至其計稅之法定條件，對於甲乙二項之事業，應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數爲稅基（條例第三條），對於丙項之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指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按一定稅率課稅（見條例第四條）。查現行美國之盈餘利潤稅（經常所得稅外，公司之附加稅）及日本之法人超過所得稅（除普通所得稅外），亦均以純益額合資本額而爲累進之課稅，故營利事業資本額之多寡，在美日二國，祇與盈餘利潤稅及超過所得稅有關，於我國則與營利事業之所得稅有關，由此可知我國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對於資本額及純益額之決定，殊爲重要，惟二者之決定，在在與會計發生密切之關係，且依會計方法之良窳，及其正當與否，涉及其應納稅額，茲分別述之於左。

三 資本實額之內容

謹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所謂資本實額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又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下稱征收須知）第五第六兩項規定，所稱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及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由此可知稅法上之所謂資本實額，惟其內容，尙有待於解釋或商榷者，擇要論之於左：

(一)資本之釋義 資本一詞依理論言，應爲各事業資本主之自己投資，加歷年公積及其他純益保留性質之準備金，減歷年虧損後之餘額，即會計上所謂財產純值，故在個人及合夥事業，應指資本主實際投入之本金，與其歷年盈餘滾入資本而作爲來年度之營業資本者；在公司組織，應爲股東已繳股款，加歷年公積及減虧損後之財產純值，然依前段所述稅法上之規定，則在公司組織，僅指已繳股款，而以公積三分之一併入計

算，與會計上所謂財產純值，似有未合，用作計稅之基礎，縱使各種企業組織之担負稅額，有輕重之分，實破壞公平之原則，例如沒有某公司與某獨資商店，其開始之資本，同為五萬元，第一年同樣獲利一萬元，其利益之處分，在公司全數作為公積，在獨資商店全數轉入資本戶，迨第二年營業結果，又同樣獲利一萬一千元，於是計算所得稅，因公司之資本，僅可計為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實繳股金加公積之三分之一），而獨資商店之資本，則可計算六萬元，是以純益額與資本額相比較，公司應照條例規定稅率第四級稅率千分之八十課稅（ $1,000 + 5333 = 0.206$ ），而獨資商店則須照第三級千分之六十課稅（ $11,000 + 6,000 = 0.183$ ），計前者之應納稅額為八百八十元，而後者僅為六百六十元，相差達二百二十元，亦不謂不鉅矣。以言實在繳足之股金與實際投入之本金者，係指我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先收額定股本之半數，即可開始營業，其餘半數，得依業務之需要，隨時備收，而在事實上，公司正式營業以後，迄未繳足股款者不乏其例，是故計稅時，稅法明定以實繳資本為限，乃理所當然，其有公積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計算（見後），以言個人或合夥事業，則以實際投入之本金為計稅之標準，其在一年度內有增減者，亦得依征收須知第七項規定：「如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未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準此而言，平均投資，為其資本之實額。

（二）資本之形式 查我國民法六六七條之規定，合夥之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又查我國公司法，亦許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僅須經過主管官署選派之檢查員，或創立會所選任之監察人，查驗其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耳（見公司法九十一條），是我國法律明定金錢以外之無形資產，可作為資本之一部份，反觀草案第五項之規定，則其意義與前頒之民法公司法上所定者不同，細加考核，似欠公允，蓋所得稅乃根據營利所得計算，而營利所得乃由實在繳足之資本及信用而始產生，據經濟學與會計學原理及前頒法律上之規定觀察之，出資額之決定，其主要問題，不在其形式之如何，而在其抵作股款或出資財產之估價公允與否，或謂信用及勞務之計作資本，對於估價不正確，影響稅收，然按各國成例及會計原則，欲求一正確之估價，並非難事，查美國所得稅審查委員會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s 議決案第三十四件之先例 A. R. M. 34 謂事業之有形資產，其獲利率年作八厘計，無形資產應作一分半計，且其計算至少取五年平均利益資本化之

值，除去有形資產以一分半率計，即爲無形資產（註一）按此成例與以後 A.R.R. 146 A.R.R. 252 及 A.R.R. 2954 之成例，略有不同，惟其計算法，則無稍異也。

(三)公積之併計 公積者，乃股東收益之保留部份，爲公司之第二資本，故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均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征收須知第六項）

(四)總分支店之處理 總分支店之資本，應合併爲一計算單位，或分別爲若干計算單位，對於應納稅額之計算，出入頗鉅，故可依左列情形決定之。

甲、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如資本互爲劃分，及營業完全獨立，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

乙、本店在國內，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或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本店在國外者，無論其資本是否互爲劃分，均就在國內營利之部份，計算其應納稅額。惟如本店在國內，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此係屬地主義之課稅範圍也。

四 純益額之算定

(一)計算純益之原則 計算純益額之方法，係指會計之基礎而言。會計上對於純益之計算，有二原則：即一以收付實現制（即現收現付）爲標準，一以權責發生制（即應收應付）爲標準，前者以納稅人就其本年度（指事業年度言）現金之收到與否，爲決定收益之是否獲得，而以本年度現金之付出與否，爲決定損費之是否發生，二者相抵之餘數，即爲本年度應申報之純益額，對其收益之雖已獲得，而尚未收取，或費用之雖已發生而尚未償付者，概可不計；後者以其實際交易發生爲前提，故其所得則包括應收未收之已獲得利益，及應付未付之已發生損費等項目，加以計算，而作申報之根據。計稅之準則，依會計學原則而言，計算純益自以權責發生制爲宜，故各國營利事業純益之計算，多採用之（英國自由職業列入第四稅表營利事業第二項規定其以收付實現制爲標準，則爲例外。美國對此二法，均予承認，良以權責發生制之採用，始於一九一六年，故許納稅人以選擇之便利），非得稅務當局之認可，不得更換，我國現行稅制，亦採是法爲原則，惟此法行於我國，有待商榷，蓋我國一般工商之會計，向無統

一之制度，且法則陳舊簡略，考其目的，僅在整理現金，茲者稅法明定權責發生制，則必欲責全體納稅人一律採用，實難通行也，况有若干特殊事業，如營造廠，分期付價銷貨商店，依會計原則上言之，亦應採用收付實現制，故於征收須知第十二項規定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準此而言，納稅人可任擇一法為計算之基礎，如欲更改，須於若干日前，向稅務當局申請，以防取巧逃稅。

關於計算所得額之時期，依我稅法之規定，有左列三法：

a. 甲乙二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其間之所得計算之（細則第八條。）

b. 營業年度變更時，即於新舊年度交替時計算之（細則第九條。）

右列二項，依征收須知八九兩項之規定，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實額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又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個月計算。

c. 為本業務外之買賣時，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或非營業之個人，為上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均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細則第十九條。）

(二) 計算純益之方法 純益額之計算，可依會計學上所指示之計算純益原則，從事算定，會計學上對於純益之算定，可分三個步驟：(甲) 銷貨實額減去銷貨成本，而得銷貨毛利；(乙) 由銷貨毛利減去各項營業費用，而得營業純益；(丙) 以營業純益加財務收益減財務費用，而得本期純益額，以此決定之純益額，在稅務上稱之曰課稅所得，惟上列各項中，對於營業費用一項，在細則第十五條中已有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規定，實太簡略，難以實施，且對公積金之扣除，似有未合會計原則，蓋法定公積，乃股東收益之保留部份，前已言之，如作扣除，則將來以法定公積作股息之分發，將生疑問，是故法定公積之提存，按會計之原則，不應先作扣除，而免稅負，我稅法特准列作扣除，實我政府保護工商業之政策也，查各國稅法之先例，純益計算之扣除項目，僅限於業務上直接有關之必需費用，換言之：營業費用列作扣除，純益之分配數，概不扣除，茲就收入總額及扣除項目，分述於左：

(子)收入總額 稅法上所稱之收入總額，係指會計學上之所謂收益總額而言，依征收須知第十項之規定，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換言之，營利事業於一營業期間所獲一切收益之總稱也，則所謂收入總額者，實包括營業收益與財務收益，前者由經營業務而得之收益，如販賣商之銷貨收益，地產商之租金收益，銀錢業之利息收益，經紀商之佣金收益等，視事業之性質而異；後者則泛指業務以外或特殊事項而發生之一切收益，如販賣商存放行莊款項之利息收益，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收回已列作損失之呆帳等，茲再細釋之於左：

甲、營業收益之如何確定 通例營業收益，當以交易成立時確定之，所謂交易成立，即一方移轉貨物之所有權與他方，或為他方履行服務，而他方支付貨價或約定支付貨價之辦法，則銀貨兩訖已了結之交易，其收益即可確定，至貨價未了結之交易，法律上已發生契約之效力，而有債務之關係存焉，買方亦可就其貨價為計算收益之根據而確定之，亦即會計上權責發生制所具之要件也。惟如分期付款之銷貨及長期契約之建築工程，自不能援用上項通例，須依照現金取得之部份，按每次收款數額及其所佔全額之成分計算銷售成本，而確定其收益額，故各國稅法，多許納稅人用收付實現制為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商店及建築業之規定者，查我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曾函復上海市商會，對於經營包工之建築廠，兼採收付實現制為計算純益額者，業已交財政部主管人員，詳加研究，並已於征收須知中規定焉。

乙、財務收益之如何計稅 財務收益之內容，得視事業個別之情形而異其範圍，茲就常見之項目分述於下：

1. 證券及存款利息收益 凡各事業以其流資存放行莊，或購買各種有價證券，其應得之利息收益，以扣繳法於支付息金時由支付息金之機關，為之裁留，故各事業所領得之息金，乃為已納所得稅後之實收數額，查征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是則此項收益之應收數額，應加入該事業之收入總額內，而將其已繳之稅額減除之。

2. 收回呆帳 凡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列為損失，但過去年度業已列作損失之呆帳，而重複收回者，應視為財務收益，一併計稅，查征收須知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二項載有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為收回時年度之收入之規定。

3. 股票溢價 凡公司股票之發行，其發行價格高於其每股之票面金額者，其超過之價額，稱為股票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公司法第一百七〇條第二項），復查細則第十五條，關於計算純益額之規定，凡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可作扣除項目，又查征收須知第十三條之規定，依法

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可知股票溢價，雖爲收益之一，我稅法准予免稅也。

4. 房地產租金收益 凡事業自濟之營業用房地產而有餘屋空地之出租者，其所收之租金，乃爲收益之一，理應計入收入總額中，一併計算課稅所得，惟查我國現行所得稅制，未將土地房屋所得——不動產所得——列爲課稅範圍，故除地產業外，此項收益，於計算課稅所得時，須由收入總額中減除之。

5. 資產出售之利益 凡營業用固定資產之出售，其因變賣所生之損益，應否列入課稅所得，各國稅法之規定不同，英國對於此項損益，均不加以計算，而免課其所得稅，至於美國，則認爲資產出售利益，係課稅所得，而其損失可列作扣除項目之一，例須徵稅，惟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則與普通之計算方法，略有不同，而查我國稅法，未有特殊規定，依筆者之見解，應參照美國現行制度，列爲課稅所得，惟須注意公平原則，即利益之應課稅，損失應有救濟之通融辦法。茲介紹美國稅法對於資產出售損益之計算方法於左：

資產出售損益之計算，當依資產購置時期之久暫爲根據，美國現行稅法中規定者如下（稅法第一一七條）：

- (一) 資產之購置期在一年以內者，其損益以全額計。
- (二) 資產之購置期在一年以上未逾二年者，以其百分之八十計算其課稅所得。
- (三) 資產之購置期在二年以上未逾五年者，以其百分之六十計算其課稅所得。
- (四) 資產之購置期在五年以上未逾十年者，以其百分之四十，計算其課稅所得。
- (五) 資產之購置期在十年以上者，以其百分之三十計算其課稅所得。

以上百分率之規定，自不指稅率而言，不過爲計算個人課稅所得之根據，至於資產損失之要求扣除，依法有所限制，即其損失之扣除，不得超過資產盈益再加二千元，如無資產盈益相抵者，亦以二千元爲度，關於此點，除銀行爲例外，其餘公司及個人均適用之，依稅法規定，則資產盈益之計算，實無庸扣除資產損失也，例如某甲有課稅所得一萬元，同年出售有價證券一種，計虧損五千元，依稅法之規定，其可以要求之扣除，亦僅二千元耳，其餘八千元，仍負賦稅義務，稅法曾引下例，以資證實，某年某納稅人之資產損益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總額	資產減額	購置時期	損益率之百分比	課稅所得額	扣除損額
1. 公司股票						
2. 債券	\$4,000	\$7,000	9月	100	\$3,200	\$7,000
3. 地產買賣		3,000	1½年	80		
4. 公債	3,000		2½年	60	1,200	600
			6年	40		
損益之總額					4,200	7,600

依稅法規定損失總額雖有七千六百元，而實際可以要求扣除者，亦祇六千四百元耳（四千四百元加二千元），如係公司事業，則資產出售之盈餘，全部列作課稅所得，並無百分率之限制，惟其損失之數額，亦僅以二千元為度，以言出售資產之折舊，須分別要求扣除，且依稅法規定，折舊之扣除，並無百分率之限制，故在出售時，遇有虧損，可多要求折舊之扣除，以彌補之，再如證券出售，應納稅額依法不得在售價中即行扣除，亦須分別為之計算。

(丑)扣除項目 所得稅以純益額為課稅之基礎，則其純益額之計算，係就本年度內之收入總額減除法定之扣除項目，以其餘額為課稅之基礎，所謂扣除項目者，乃損費之總稱也，依我稅法規定之損費，乃指一事業於一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等是，(註二)茲分別述之於左：

甲、實際開支 所謂實際開支者，係一費用之發生，為完成本期營利之目的，或因其支出之結果，本期營業受有其效益，依征收須知第十一項之規定，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細析之：實際開支包括營業上發生之薪給報酬，房地稅，舟車旅費，廣告費，業務用具修理費，公會會費，及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等，略述於左：

a. 薪給報酬 事業付與職工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之，並包括殘廢者勞工及失去工作能力之無力生活者(註三)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以及給與職工之膳宿津貼(註四)及勤務加給(註五)均屬本項範圍，自可扣除，對於店主或股東自兼經理，依筆者之主

張，應就實際狀況，自行酌定薪給，及因營業之需要得按實支額支領應酬交際等費，列作扣除。

b. 房地稅 事業付出營業用房屋及地租之稅費，例可扣除，惟於租地時有將全部租費付清者，其逾付之租費，須按租賃年限平均分攤，按征收須知附載估價方法第二十四項規定，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此種規定，明示其能列入本期租費者，應為本期應攤之數額，至於一部房屋作股東之居所者，其房租應按比例扣除之，似可援用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列作營業開支者，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如事業之營業用房屋係自置者，目不能估定其租金，列作開支。

c. 舟車旅費 凡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舟車旅費，均得按實支額，列作扣除。

d. 廣告費 凡為推銷商品宣揚業務而支付之廣告費，得以全部扣除，然按英國成例，凡在營業初創時所支付之廣告費，視為資本支出，列作遞延資產，此種辦法，甚為適當，我國自宜效尤之。

e. 業務用具修理費 修理費之支出，須注意其是否必要合理，即其效果係增加財產之價值，抑維持財產一時之狀況，以決定修理費扣除之可否，查我國稅法對於扣除之可否，並無明確之劃分界限，僅於征收須知第十四項載有「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又「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

f. 公會之費 凡商會同業公會及為事業謀利益所組織之團體，其每年應納會費及公攤之應付款項，例得扣除。

g.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凡與經營業務有直接之關係，或其支付之目的，確在推廣營業而發生之其他實際之開支均屬之，例如營業用財產與商品之保險費，文具印刷，郵電費，水電費，炭費交際費，行莊透支折息，及其他雜費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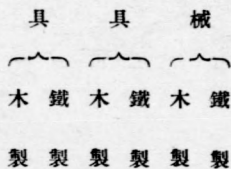
乙. 呆帳 呆帳指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實際所發生不能收回之倒帳，及對上述債權所估計不能收回之成數而言，此種損失之應扣除，殆無疑義，查征收須知附載估價方法第二二項，對於呆帳之列作損失，僅限於（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根據此項規定，對呆帳之計算，僅承認各別帳款分析之方法，而不承認綜合準備估計之方法，此在帳款戶數極多之商家，實施其分析之工作，發生困難，且呆帳之以綜合估計而提存其準備者，為會計學界公認之良法，故應補充合理預測之呆帳損失一項，如以後發現其多估，應照征收須知第二十二項之規定，列作收回年度之收入。

丙、折舊 事業所用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地產一項外，常因工作使用之結果，或由於歲月經過之自然消耗，而使物質之凋敝，形式之不適用，以環境變遷致使資產之不敷用，所發生價值上折減之損失，乃以其所折減之價值，由其使用年限內之各該年度，分別負擔之，故應作公平之計算，列為每年度扣除項目之一，查征收須知附載估價方法第九項規定，「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又第十一項規定，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茲附折舊率計算表及說明於左：

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用年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六〇
	木架磚石造	三〇
	木 造	二〇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木 造	二〇
	木架磚石造	一五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三〇
	磚 造	一六
煙 囪	鐵 皮 造	六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鐵 造	二〇
	木 造	一〇

機 工 器



二
五 〇 二 八 八 一 六

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六六四
千分之四三八
千分之三一九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千分之一七五
千分之一五二
千分之一三四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一〇九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千分之三三四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五三六
千分之三六九
千分之二八〇
千分之二二六
千分之一八九
千分之一六二
千分之一四二
千分之一二七
千分之一一四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十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十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十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十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三八

右列二表之說明列左：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由此可知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就其用途及構造，分別列舉其最短耐用年數，第二表規定各項固定資產，以其耐用年數之久暫，明定每年最高之折舊率，凡此二項限制各項資產之折舊，一律按稅法之折舊率計算，毫無伸縮之餘地，查各業所用資產之實際情形與其耐用年數，關係至切，例如同法構造之兩機器，因其工作時間有忙閒之分，管理工人之技能有優劣之分，工廠所在地之氣候有乾濕之分，故其每年之折舊率，須視各業之情形而異，不能呆板規定，或謂有具體之規定，藉資計算之便易，此項呆板之規定，宜依各業之情形，加以若干年之伸縮，如五年至十年，以適

事業之實際實情，又查其所用之計算方法，計有（一）平均計算法（或稱直線法），及（二）定率遞減法（或稱餘額法），茲將其計算方法，列之於左：

（一）平均計算法，即以資產原價為計算基礎，以其應行折舊之總數，按耐用年數平均分攤之，所謂原價者，指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註六），又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註七），又拆卸費及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註八），其公式列左：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值}}{\text{耐用年數}} \quad (\text{註九})$$

設有某種固定資產原價為一千二百元，使用十年，尚有廢物之殘值計一百元，其演算式，應如下式：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1100 - 100}{10} = \$100.00$$

由此可知某種固定資產之每年應折舊一百元，即第一年末之折舊額為其折舊總額之十分之一，第二年末為十分之二，以後各年依次類推，其每年之折舊額，均各相等，又上項資產於十年後若無殘值，則其每年之折舊額，應改為一百元（ $\frac{1200}{10}$ ），按我稅法所規定之計算率，係就資產於耐用年數終止時即無殘值，並將自二年至六十年之資產耐用年數，分別算出其定率，其算法如左：

甲、某資產價值幣一千元，其耐用年數為二年者，其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為百分之五百即：

$$\text{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 = \frac{1000}{2} = 500$$

乙、某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三年者，其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為百分之三三四，即：

$$\text{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 = \frac{1000}{3} = 333.33$$

丙、某資產之耐用年數為六十年者，其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為百分之十七，即：

$$\text{每年依原價之折舊率} = \frac{1000}{60} = 16.67$$

復查征收須知附載折舊表說明第四項：「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

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又第五項「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按此規定，能予納稅人任意計算其各項資產之折舊，僅求其累計額未超過法定限度，惟查此項紳縮，雖能解決計算之困難，然有違會計上估價之原則，且於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有莫大之影響。

(二)定率遞減法係資產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即以其每期初資產之餘存帳面價值，順序作為本期之基數，用各年同一之比率，計算其每年之折舊額，此法非有殘值，不能計算，其公式列左：

$$\text{每年折舊率} = 1 - \frac{\text{耐用年數}}{\sqrt{\frac{\text{殘值}}{\text{原價}}}} \quad (\text{註十})$$

$$\text{每年折舊額} = \text{資產未折減餘額} \times \text{每年折舊率}$$

再以上節之第二例，即資產於耐用年數終止時有殘值一百元，演算如左：

$$\text{每年折舊率} = 1 - 10 \sqrt{\frac{100}{1000}} = 1 - 7.86791 = 21.3209\%$$

$$\text{第一年折舊額} = 1100 \times 21.3209\% = \$234.53$$

$$\text{第二年折舊額} = (1100 - 234.53) \times 21.3209\% = 865.47 \times 21.3209\% = \$184.53$$

$$\text{第三年折舊額} = (865.47 - 184.53) \times 21.3209\% = 680.94 \times 21.3209\% = \$144.98$$

等類推

按我稅法規定，殘值為資產原價之十分之一，自三年至六十年之耐用年數，其定率之計算法，列左：

甲 資產能用二年者

$$\text{每年折舊率} = 1 - 2 \sqrt{\frac{100}{1000}} = 1 - 3.16228 = 68.3772\% = 68.4\%$$

如有原價一千元之資產，其第一年應有折舊六百八十四元，其未折減之餘額計三百十六元，以千分六八四乘之，即得二百十六元之折舊，尚餘一百元，即係該資產之殘值。

乙 資產能用六十年者

$$\text{每年折舊率} = 1 - \sqrt[10]{\frac{100}{100}} = 1 - 0.9623 = 0.03765 = 3.8\%$$

$$\text{第一年折舊額} = 1000 \times 3.8\% = \$38.00$$

$$\text{第二年折舊額} = (1000 - 38) \times 3.8\% = \$26.56$$

$$\text{第三年折舊額} = (1000 - 38 - 26.56) \times 3.8\% = \$25.55$$

餘額推

至於無形資產之應否計算，其每年之折舊額，則多以其價值存在時間之久暫為定，我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折除，則按其有效使用年限處置之，如征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營業權限十年及著作權限十五年折除之（註十二）而商標、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之有之年數計算之（註十二）至其計算方法，依其取得原價與其法定年數按期比例算定之，換言之，即按平均計算法算定之，惟上述無形資產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註十三）

關於遞耗資產如礦山森林油井及其他天然資源，因採伐而發生之耗竭，我稅法未有明文之規定，按英美成例，英國稅法不准納稅人為之直接減除，美國稅法，則准其扣除，我國宜參照仿用之，至其計算法，介紹之於左：

(一)以總所得之比例為基礎 遞耗資產如煤油井、煤礦、金屬礦、硫磺等，其耗竭率之決定，以其總所得之比例為計算之基礎，謹按現行稅法，煤油井法定耗竭之折減為一納稅期內該財產總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又如煤礦為百分之十五，硫磺為百分之二，惟上項之比例，不得逾該財產純所得百分之五十，上項所稱總所得，並不包括納稅人已付或應負財產之租金，例如一九三五年一月美孚行購一煤油井，計價四百五十萬，估計可採煤油四千五百萬桶，當年出售煤油一百五十萬桶，計價一百二十萬元，除耗竭外之一切費用，尚有純所得五十五萬元，其每桶煤油之成本為一角（ $\$1,500,000 \div 45,000,000$ ），而其耗竭之扣除，至少為十五萬元（ $1,500,000 \times 0.1$ ），如以財產總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七又五計算，則須三十三萬元（ $1,200,000 \times 27\frac{1}{2}\%$ ），如以財產純所得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應扣除二十七萬五千元（ $550,000 \times 50\%$ ）（註十四）

(二)以發現之價值 Discovery value 為基礎 凡除金屬、煤、硫磺等鑛外之鑛源，由納稅人非出代價購置而得者，其計算耗竭之基礎，應依該

鑄源發現日之公定市價，或發現日後三十天內之價值，至其耗竭之扣除，不得大於該財產純所得百分之五十（註十四）。

(三) 以出售之數量為基礎。森林一項，宜以出售之數量計算耗竭之扣除。蓋森林之產量，及其出售量，既便於估計，其價值亦易於決定，條例中規定其價值以其購進時之成本為根據。若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前，所買進者，則以該日所決定之估價為根據。對於森林成本，必須加以分析，已探部份之成本及未探部份之成本，尤須有精密之分析，為計算耗竭較為準確起見。森林在逐期買進時，宜分為若干區而分別計算之，否則買進之時日既不相同，價值亦決不一致。若一併計算，未免欠公。在業主方面最好每區開一眼戶，以分別之。在稅務當局方面則或可一併計算，或可分別徵稅，事實上稅法規定採取平均計算之一法也（註十四）。

以出售數量計算耗竭者，可列左式求之：

$$\frac{\text{購置原價或1913年3月1日之公平市價}}{\text{生產總量}} \times \text{某納稅期內出售數量} = \text{某納稅期應有耗竭之扣除數}$$

例如一九三五年一月，中興公司購得一森林山價值三十萬元，估計可採木料三百萬尺，該年共採木料四十萬尺，僅售出二十五萬尺，其耗竭之扣除，應為二萬五千元，其式如左：

$$\frac{300,000}{3,000,000} \times 250,000 = 25,000 \text{元} \text{一九三五年應扣之耗竭}$$

生產總量如發現其估計不確，應予以調整，設上例之產量，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尚存木料五百萬尺，按當時該森林之價值已減為二十七萬另五千，同年售出木料三十萬尺，則耗竭為

$$\frac{275,000}{5,000,000} \times 300,000 = 16,500 \text{元} \text{一九三六年應扣之耗竭}$$

丁、盤存消耗。盤存消耗指事業之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商品用品等盤存上價值之跌落，及數量之短缺所發生之損失也。按征收須知附載估價方法資產產以原價為標準，如原價高於時價，以時價為標準，所謂時價者，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如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註十五）。又關於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註十六）。準此原則，盤存之估價應以原價時價孰低評定之，是故時價低於原價所發生之差數，列作扣除。此係因供求之市況而起之跌價，倘有存貨陳舊及管理不良而所造成之損失，我稅法亦許列作扣除。觀於征收須知附載估價方法第二十規定商品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

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又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亦得酌量剔除之，此種規定，殊為公允。

戊、公課 公課指依政府法令所繳納之捐稅，如廠商之出廠稅統稅，一般事業之營業稅房地捐及轉運貨物之關稅等，至應繳之所得稅，則非公課範圍之內，蓋所得稅就其本年度純益而課之稅，故不能扣除之。

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 查征收須知第十三項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其列為法定公積，可作扣除，查公司法上此項規定之用意，係在提倡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亦對公司自資本中分派股息多一間接之防止，我稅法特許扣除，當係我政府冀求增進工商企業財務健全之一策也。

庚、其他扣除項目 上述各項皆係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尚有可以扣除之項目擇要述之：

- a. 預付費用以其本年度經過部份作為扣除，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當屬資產（見估價方法第二十四項）
- b.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見估價方法第二十五項）
- c.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見估價方法第二十六項）

綜上所述，皆我稅法明定扣除之項目，即由收入總額內減除右列各項，即得純益額。茲更述其性質於左：

一 必須扣除之項目

1. 數額可以確定者，如新給房租廣告水電以及其他定額之營業費用，此類計算簡易，自無問題。
2. 數額可以預算者，如折舊、呆帳、及開辦費之推銷，其扣除數額之多寡，與純益數額成反比，故納稅人提高其定率，而獲逃稅之機遇，是以各國稅法嚴密厘訂資產之折舊率及估價方法以防逃稅，且其後年度發現有多估少估之情形，視為收益或損失，一併計稅，此項規定，能減免糾紛，我稅法已有規定也。

3. 數額難於決定者，如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純為會計之問題，我稅法對於修理更換更新等項之可否扣除，須加以詳細規定，以資遵循。

二 或可扣除之項目(視各國社會政策爲斷定)

1. 稅賦,如田賦房捐營業稅出廠稅等,應予扣除。

2. 保險費。

3. 捐款。

4. 職工醫藥費。

5. 歷屆虧損。

三 不可扣除之項目(征收須知第十四項)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良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8.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第十七項)。

註一 Kohler Federal Income Tax P. 66

註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註三 財政部解釋所得稅疑義——解字第七號。

註四 同註三——解字第十七號。

註五：同註三——解字第十三號。

註六：資產估價方法，第三第四兩項。

註七：同註六，第八項。

註八：同註六，第十二項。

註九：袁際唐，實用會計學第一三七頁。

註十：同註九，第一四四頁。

註十一：同註六，第十五項。

註十二：同註六，第十五項五。

註十三：同註六，第十三項。

註十四：美國所得稅法第一一四條。

R. H. Montgomery: Federal income Tax Handbook, 1936—37, 第六五八頁。

袁際唐：所得稅會計論第三四六頁。

Roswell magill: Taxable Income 第三〇〇至三一九頁。

註十五：同註六，第一第五第六等項。

註十六：同註六，第十九項。

註十七：Montgomery: Federal income Tax Handbook, 1936—37 第六八四頁。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鳥瞰

陳子密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資本主義，尙未屆發達之期，並無所謂合作運動。明治初年，品川彌二郎及平田東助二氏，留學德國，學習合作之學。返日後，即從事著書宣傳。明治二十四年，品川氏任內務大臣，於議會內，說明合作之重要。善彼鑒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一般中小農工商業者，漸次沒落，欲以合作方法，以資救濟。當品川彌二郎留學德國之際，德國業已受產業革命之洗禮，且因普法戰爭之勝利，全國企業，爲之勃興，其結果：一方因物價騰貴及大資本之蓄積，而有極繁榮之階級產生。同時因機械之使用，工廠制之變化，大量生產之組織等，更使一般小工業者，手工業者及農民，都集中於都市，淪爲失業業者。此種狀況，使德國政府不得不致慮失業之對策。其結果信用合作，應運而生。當時日本正值西南戰爭勃發之時，紙幣濫發，公債跌落，以致物價騰貴不已。此種情形，實與當時德國之狀況相同，品川氏目視德國以信用合作救濟失業，頗著成效。故亦主張信用合作，以濟現狀。日本之所謂合作運動，殆即以此而成。是年品川平田二氏，并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案於議會，不幸該法案未能通過於貴族院，而議會已被解散。厥後品川平田等復將立案趣旨，向社會廣爲宣傳，以冀引起國民之注意。而政府方面，亦漸感其必要，遂由農林省派人調查，着手計劃。其後經過甲午之戰，日本社會情形，大爲改革，遂於明治三十年第一次擬定「產業合作法」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始正式通過。此爲日本法制史上最初制定合作事業之法律也。茲就日本產業合作社之現狀，申述如次：

據昭和九年之調查，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社，共達一萬四千八百十五家，其事業之區別，計有左列種種：

事業種類

合作社數額

對於總數百分比

信用合作社

一一、六七八

八五・六%

販賣合作社

一一、一一〇

七五・〇

購買合作社

一一、一〇八

八一・七

利用合作社

八、七九二

五九・四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二七一

一・八

農業倉庫經營合作社

三、六八六

二四・九

產業合作社之四種事業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經營信用事業者為最多；其次為購買事業；再次為販賣事業；以利用事業為最少。大部份合作社係兼營各種事業。自大正十四年，所謂「刷新運動」以後，採用四種兼營方針，迄於現在。全國合作社經營四種事業者，約達半數。茲就昭和九年末全國合作社兼營狀況，列之如左：

兼營種別

合作社數額

對於合作社總數之百分比

四種兼營合作社

七、二〇六

四八・七%

三種兼營合作社

三、一三七

二一・一

二種兼營合作社

一、九九

一三・五

單營合作社

二、四八一

一六・七

合計

一四、八一五

一〇〇・〇

以上所列合作社之經營事業，實際上實行其事業者，頗有差異。茲就各種合作社之狀況，列之如左：

昭和八年末

昭和九年末

合作社數

實際上實行合作社數

合作社數

實際上實行合作社數

信用合作社

一二、三五八

一一、三八九

一二、六四八

一一、七〇六

販賣合作社

九、八七四

六、五九一

一一、〇八一

七、八八六

購買合作社

一一、五八四

九、一一四

一二、〇三八

一〇、〇六八

利用合作社

七、五七七

四、〇八一

八、七五二

四、八二九

昭和十年末，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鄉村，達一千一百七十四處。對於全國市鄉村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處，約占百分之十。其中未設立產業合

作社之市鄉村較爲多數者，爲福島縣之一百一十一處，（總市鄉村數爲四百七十）熊本縣之七十四處，（總市鄉村數爲三百四十七）其完全未設立者爲福岡，佐賀，香川，宮崎鹿兒島等，五縣而已。

昭和八年末，全國產業合作社社員總額，達五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人。就職業區別之，以農業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七〇・五。茲就昭和七年及八年產業合作社社員之職業區別，以及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職業種別	昭和七年末		昭和八年末	
	社員數額	百分比	社員數額	百分比
農業	三、五二三、一三〇	七〇・八%	三、六九三、六四六	七〇・五%
林業	七、七一一	〇・二	八、〇七九	〇・二
工業	二四五、〇八一	四・九	二五二、七六八	四・七
商業	五六八、六八一	一・四	六〇〇、五八九	一一・五
水產業	九五、二七七	一・九	一〇一、〇六六	一・九
其他	五三八、一九二	一〇・八	五七八、〇三五	一一・一
法人	一七〇	—	四、〇七〇	〇・一
合計	四、九八七、二四八	一〇〇・〇	五、二三八、二五三	一〇〇・〇

產業合作社社員，農業方面，達三百六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十六人；若與昭和八年末全國農家戶數五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五戶相對照，約佔百分之六五・七也。

產業合作社之組織率，對於全國農家戶數所佔之比率，約佔百分之六五・七，已如上述。就各地觀察之，尙不含特殊之性質。茲就生產關係之特徵，農業經營之特徵，簡單申述之：

農業者組織率較低之府縣，在日本農業上所謂東北部，爲佃農最發達之地方，其組織率約如下表所列。

農業者組織率較低之府縣。除東北部各地外，其組織率較低之府縣與佃農之關係如左：

府縣名	組織率	府縣名	組織率	府縣名	組織率
青森	四三・四	宮城	四八・三	自耕農兼佃農	一七・〇六
岩手	四七・六	秋田	九二・九	自耕農	四〇・〇〇
山形	五三・三	朽木	六七・四	佃農	四〇・〇〇
福島	六一・六	新潟	七三・七	自耕農兼佃農	三九・八二
茨城	四三・二	全國平均	六五・七	自耕農	二七・六七
北海道	四〇・七			佃農	二六・〇六
千葉	四七・五			自耕農兼佃農	二六・〇六
東京	三四・九			佃農	二六・〇六
神奈川	三五・三			自耕農兼佃農	二六・〇六
山梨	四五・四			佃農	二六・〇六
大阪	四七・一			自耕農兼佃農	二六・〇六
熊本	四一・一			佃農	二六・〇六
大分	三三・四			自耕農兼佃農	二六・〇六
全國平均	六五・七			佃農	二六・〇六

與農業經營發生關係之特徵例，如接近大都市受經濟影響之府縣，農業者對於產業合作社之組織率，大體為低。茲就受經濟影響之府縣農業者之組織率，列之如左：

府縣名	組織率	府縣名	組織率
東京	三四・九	兵庫	八一・六
神奈川	三五・三	廣島	五四・一
愛知	五四・九	京都	七八・二
大阪	四七・一	福岡	八三・九
全國平均	六五・七		

上列之府縣農業者之組織率，大體為低。接近大都市之鄉村完全未設立產業合作社者甚多；例如東京府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鄉村，係偏於東部各地。大阪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鄉村，為北河內、中河內、豐能等處。兵庫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鄉村為武庫、明石、有馬、加西、飾磨等地方也。以上所述兩種之基本的關係，即生產方面，在一定條件之下，與都市經濟有較大之關係，則農業者對於產業合作社之組織率大體為低也。產業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較為重要者，為信用事業。即一般所稱為信用合作社是也。信用合作社，在農村金融上所佔之地位如何，可就農家負債項下觀察之。

項目	明治四十四年		昭和四年	
	(千元)	%	(千元)	%
勸銀、農工、北拓	七六六〇一	一〇・二七	七二一、二三六	一五・七三
普通儲蓄銀行	一三一、三六三	一七・六一	五七八、一二六	一二・八五
產業合作社	二一、八二一	二・九二	六三五、〇六九	一三・八五
個人及其他	五一六、二四四	六九・二〇	二、六五〇、九三八	五七・八一
合計	七四六、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三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上列調查之結果，在農家負債中產業合作社之貸放額，在明治四十四年約佔百分之二・九二，昭和四年，增至百分之二・八五。同時產業合作社以外之政府金融機關放款金額，亦頗增加。個人以及高利貸之金融機關，其貸放額由百分之六九・二〇減為五七・八一。約減少一成以

上。普通銀行之貸放額，由百分之一七・六一減為百分之一二・八五也。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用途，茲就左列三種統計觀察之：

(一)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表(農林省調查)

用途種別	件數	金額 千元	百分率
肥料購入	四八〇、一〇四	五七、二七一	一七・〇
開墾	一九、五〇〇	四、〇四九	一・二
耕地整理	一〇、〇四一	四、八六一	一・四
土地改良	二七、六〇二	六、八三〇	二・〇
農具購入	五九、八〇四	六、一三四	一・八
家畜購入	六〇、九三一	七、八四一	二・三
農地購入	一九六、一八一	七八、四一五	二三・二
養蠶	一〇二、五九〇	一三、八三〇	四・一
園藝	五、六一七	一、三四六	〇・四
水產	二四、六七九	六、七一八	二・〇
林產	四〇、五一二	九、二〇六	二・七
畜產	一一、八八三	二、〇〇二	〇・六
其他	五九六、二五二	一三九、七二四	四一・三
合計	一、六三五、六九六	三三八、二三四	一〇〇・〇

▲備攷 本表爲昭和二年六月之調查

(二)昭和六年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表(産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調査)

用途種別	總金額 (元)	每社平均額 (元)	百分率
經濟資金	一一三、〇九二、五一二	一六、六三六	二八・九
肥料資金	四九、〇三一、九三六	七、二一三	一二・六
農耕資金	四六、五三〇、八八五	六、八四五	一一・九
副業資金	二〇、五八八、七二二	三、〇二九	五・三
養蠶資金	一一、八一二、〇八八	一、七三七	三・〇
其他	一四九、八五六、二七六	二二、〇四四	三八・三
合計	三九〇、九一二、四一九	五七、五〇四	一〇〇・〇

(三)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放概況(産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調査)

用途種別	總額 (元)	每社平均額	百分率 %
農業資金	一四、九〇四、六三七	三四、七四二	二七・〇
土地資金	八、七三六、六二五	二〇、三六五	一五・八
肥料資金	三、四九一、八〇六	八、一三九	六・三
養蠶資金	八六九、四八八	二、〇二七	一・六
家畜資金	五八五、九七二	一、三六六	一・一
農具資金	三五二、〇四四	八二〇	〇・六
繭資金	一六五、五四一	三八五	〇・三
農倉資金	六六五、八〇四	五、三二六	四・一

米資金	三三三、一八六	二、七四五	二〇・一
其他	三三二、六一八	二、五八一	二〇・〇
舊債轉換資金	一一、六二三、一四二	二九、四二四	二二・八
商業資金	一〇、二二七、七七五	二三、八四一	一八・五
經濟資金	八、二六五、八四〇	一九、二六八	一五・〇
工業資金	三、五五七、九四六	八、二九三	六・四
運轉資金	三、〇二二、六八七	七、〇四六	五・四
設備資金	五三五、二五九	一、二四二	一・〇
水產資金	七〇二、九七三	一、六三八	一・〇
其他	四、一三五、九五八	九、八四七	七・七

▲備放 本表為昭和十年九月之調查

以上三種調查之結果。(一)(二)其他項下數額最大;若與別項數額相比較,大體上使用於農業以外者,完全可以推察也。

販賣合作社,係成立於小商品生產者基礎之上,其組織與農業最有密切關係。在資本主義諸國販賣合作社,佔有重要之地位,例如丹麥之養雞販賣合作社,美國及坎乃大之小麥販賣合作社,在國民經濟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日本農業較之資本主義國之農業,其資本主義化之程度較低,販賣合作社頗受限制。故農產物之販賣,大都由高利貸之商人包辦。以故基礎頗為薄弱。茲約略述之如左:

日本全國之販賣合作社,昭和六年,販賣總額達一億八千一百十四萬元;七年度增為二億二百八十三萬八千元;八年度又增至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茲就昭和八年販賣物品及其價額列表如左:

販賣品名稱	價額 (千元)	百分比
米	九四、三二二	三六・一

麥	一一、五三七	四・四
雜糧	三、〇七一	一・五
苗種及蠶種	四八三	〇・一
蔬菜果實及其加工品	九、〇六一	三・五
特殊用品及其加工品	八、六九二	三・一
繭	四二、一七八	一六・一
生絲	四八、八三八	一八・七
畜產物	一〇、五一四	四・〇
織品	一一、六五五	四・四
鑿製品	一、一三九	〇・四
林產物及其加工品	三、九六五	一・五
水產物及其加工品	六、六六四	二・五
紙類及其原料品	四一〇	〇・二
其他	七、一四三	二・七

上列販賣品中，以米爲第一位，佔百分之三十六；生絲爲第二位，佔百分之十七。其販賣金額較巨者，爲羣馬長野二縣，織品則大都集中於福井，山形羣馬等數縣也。

購買合作社，依產業合作社法之規定。「購入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物。應販賣於社員。」而購買合作社之中，農村購買合作社與市街地購買合作社，往往混雜不分。又購買事業，係包含產業用品，經濟用品，產業經濟兩用品等類。茲就昭和七年度之事業，列之如左：

賣出金額 百分比

農村購買合作社

產業用品

一四一、〇一四

九一、四九六

五六・〇

經濟用品

四七、六八九

二九・三

產業經濟兩用品

一、八二八

一・一

市街地購買合作社

二二、一一九

一三・六

經濟用品

二二、一一九

一三・六

合計

一六三、一三三

一〇〇・〇

利用合作社在產業合作社公布之時，稱為產業合作社。大正十年，改為利用合作社。昭和九年末，依照利用事業之規定者，計有八千七百五十
 二社。其中在該年度內實行其事業者，達五成四分。計四千八百二十九社，若與產業合作社總數相比較，約達三成二分。茲就昭和八年利用合作社
 之事業統計，列之如左：

產業用

經濟用

利用設備

利用費
(千元)

利用設備

利用費

土地

三三七

住宅

二二六

肥料粉碎機

七九

精米麥機

四二七

倉庫

二七

醫療設備

九五二

乾餾裝置

九一二

電氣設備

二八一

精米麥機

九五

產業及經濟兩用

六三七

其他農具

五一

製絲設備

二五四

發動機

一一

合作社社股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 枋

(一) 社股數額太少問題 各地合作社，對於社股的數額，顯然太少。差不多這是一般的情形，合作社的社員每人有股金兩元，此後便不再增加。無錢的固然如此的少，便是有錢的也是如此。在福建禾山特別區有一個信用合作社，其社中有社員二十六人，每人出股金兩元，該社的理事會主席，很為熱心，經營農場，有地一、五〇〇畝，但是他所出的社股也是兩元。這不是一省的特殊情形，而可說是全國的普遍現象，譬如安徽蕪湖有一個合作社，社員五十四人，社股五十二元。浙江杭縣有一綠廡運銷合作社，社員三十三人，社股四六四元。江西安義有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三〇人，社股六〇元。河北定縣有信用合作社，社員四九人，社股九八元。此可見此種情形是很普遍。社股數額的少是合作運動萌芽時的必有現象，而在我國的農村破產情形中，繳納社股特別為困難。雖然有一部的社股，其不能增加的原因，由於社員的貧苦，但是其一部由於合作社方面沒有做到此種增加的嘗試。所以有的合作社組織了三四年，社股還是每人兩塊錢，他們根本沒有想到增加社股。要謀社股的增加，應該注意下列的各點：

第一：應注意增加的方法 增加社股，須有一種逐漸積聚的方法。我們固然，在三日內令社員每人增加兩塊錢不是易事，同時這樣的增加方法，不是我們所期望的。我們知道社股可以分期繳納，一年分兩期固然可以，便是分四期也未始不可。一個人三日內繳納兩塊錢，感到不易，但每三個月繳納五角錢，也許不甚困難。即使連三個月繳納一次也感到太鉅，則還有別的方法。社員可先將零星的款項存儲於合作社，每個月一角錢，每星期十個銅元，每日一個銅元，等到有了五角錢和一元錢的整數，便可以提取來作為社股。我相信用這種方法來增加社股，無疑地在二三年內，必增加一二股的。或者可以節省他們新年時的浪費，或者可以省去婚喪時的筵席，或者可以節省過節時的香燭，以增加社股，都是可以辦理的。

第二：應注意宣傳的口吻 社員對於社股，多不明白其需要增加的意義。我們可以這樣的宣傳給他們：「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是村莊中農民的一種自動組織，由於生產上及雖不生產但屬必需的費用，我們需要金融的流轉。組織之初，不得不請求社外的幫忙，故合作社有的向政府借錢，有的向銀行借錢。但是政府的工作如此繁重，牠們的金錢，絕不能滿足所有社員們的需要。譬如中國的人口，約有百分之八十五是農民，每人平均的存款借銀二十元（這是最少的平均數）是則需要六十八萬萬元的鉅款，試問政府有這力量嗎？即有之，亦不能常死放在農民中間，供農

民的使用。銀行方面呢，他們是一種商業機關。他們受着股東的委託，從事投資，當然要顧到放款的安全。如果有一天，股東方面要收回時，則農民們不是沒有辦法嗎？所以合作社要努力求自立，以農民的錢，供給農民的需要，使合作社成爲農村的銀行。自立的開始便是增加社股。還有，本年外來的借款尙感覺不敷，我們大家不是希望明年能獲得較鉅額的放款嗎？但我們要別人相信我們，須自己有着努力的表示。這時，增加社股便是最優良的方法。我們自己不努力，決沒有人樂意來幫助，這是可斷言的。銀行方面知道我們的社股增加了，政府方面知道我們的社股增加了，大家必都樂意於協助我們！這樣的說，社員們必能了解增加股金的重要意義。

第三：應注意推行的力量 一般指導員，對於社股增加的需要，能認識得很清楚，也有很多會對合作社的理事們說：『你們應增加社股。』也會在社員大會說：『你們要增加社股。』理事們和社員們的回答，便是：『是啊，大家增加社股罷。』但是此後便沒有下文了！或者第二次再說一下，或者開會時決議了一個彈性的決議案，也不再有了下文了！指導員對於合作社應做的工作，應切實推行。對於增加社股，也應該努力的推行，如果有人不願增加，有人不能增加，有人不當增加，都應仔細地加以調查加以解釋及協助。推行的力量能集中而有力，則一切便易有成效了！

(二)各社員所認股數相等問題 與股金數額甚少的，有一個相對的問題即各社員的認股數相等。合作社中，不論貧富，每人都認一股，或者每人都認兩股。所以你知道合作社的人數以後，你便立刻地可以推算出他的股金有若干？如果你研究他們造成此種相等形態的原因，普通的外下列四點：第一，爲社員大家平等計，所以每人一股。這是不對的，因爲社員納股的標準，不是人數，而是其各人的能力，按照能力認股，能力充足的承認十股，少的至少承認一股，這才是合作。所以按各人能力認股，方始可稱爲平等，而每人各認一股，絕無平等可言。第二，怕負責任，他們認爲，認股多的責任大，這在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固如是，但是在無限責任中，這却是一律的，無限責任其社股較任何他種責任的合作社爲重要。第三，怕認社股多者把持合作社，但這也不必過慮。合作社的表決權，爲每人一票，而不是每股一票，只要社員間不要存着錯誤心理，認他出股多，一切該照他所提議的做，却犧牲了自己的意思，以順從他，每個都該爲全體社員着想，而不知注意到發言者爲誰？主張者爲誰？發言者繳股若干？主張者繳股幾多？這樣便無把持的危險了！第四，認爲剛組織之時每人認一股，較爲方便，俟組織有相當時期，再告訴他們。結果，不是以後忘却了說，便是他們已種了錯誤觀念，而難於改進了。

對於職員所認的股，也該加以相當的注意，有時職員多認股，有時職員不敢多認股。職員的多認股，因爲社員對合作社有些懷疑，對於股金的

收條有些懷疑，大家不願意繳納股金。職員們爲以身作則計，打破社員們的懷疑，故特別地多認幾股，別人認一股，他認兩股，這種情形是常有的。職員也有不敢多認股金的，這種的原因，是起於怕有社員懷疑他要持整個合作社，或社員慮他在社中獲得較優越的利息。

(三) 合作社利用股金問題 合作社收集股金以後，牠將怎樣呢，牠有着兩條路，第一條是自己利用，第二條是存入銀行。河北、陝西、安徽、山東、浙江、湖南、江西的合作社，其股金大都或全省皆由合作社自己利用。甘肅、四川、福建各省的合作社股金皆存入銀行中。合作社如果自己利用其社股，有兩件事應加以特別的注意，——即股金出借的利率及其社員。

第一：股金出借的利息 如果股金不存在銀行，則股金是在合作社的手中，沒有向銀行借款的時候，牠便可以放給社員了！有時，對於股金的利率，便有些問題。普通的放款，其本身需要付着較高的利息，而股金的股息，則僅爲年息六厘。普通的放款是別人的錢，而股金則是社員們的錢。於是或者想，股金的利息，應比普通的高。有的想，股金的利息，應比普通的低。如一個信用合作社，牠放給社員的，有社股七、二元，銀行的借款一、四、四〇元。社股的利息是月息一分五厘，銀行的借款是月息一分二厘。至於他們所持的理由，當社股可以出借的時候，銀行的款尚未領取，雖然大家需要現款，但社股有限，只能借給幾個人。借到社股的幾個人，是獲得優先借款的權利，所以他們應該支付較高的利息。其實這是錯誤，其理由有三：

(一) 先借社股的人，因爲他的需要，比別人急。在合作社的組織上，牠應該視各人的需要而協助他。有的人需要五十元，有的人需要十元，合作社按照他們需要而借錢，認爲是很合理的！有的人需要三個月，有的人需要六個月，合作社按着他們所需要的月數而借錢，也認爲合理的！現在有人需要早，有的人需要遲，也應該照着其需要辦理，方爲合式。借五十元不會付較借十元爲高的利息，借六個月不會付較借三個月爲高的利息，何以偏偏借得早的得付較借得晚的爲高的利息？自然這是不合理。(二) 即使承認借社股者獲得了優先權，但是他在借到社股後，即須付息，這便是他獲得權利的義務，他已盡了應負的責任，如果在普通利息外，他還得再付利息，則他可說是被合作社所剝削的了！(三) 凡是急需用款，大概他的經濟情形壞一些，我們在合作社中，社員不分彼此的，使貧者少付些利息，固然不便，但是叫貧者多付着利息，也屬不公允的。

所以對於出借社股的利息，應該和普通的放款是一般的。社員對於資金，不論自己和別人的，都一樣看待，同時，在社員的腦中，利率都是一律的，容易記著，也不至發生種種誤會或懷疑。至於認爲應該出借社股的利息稍低，這是不成立的。合作社所得的利息，都是給社用的，餘下來是盈餘，盈餘分配下來的公積金和公益金等等，都是屬於社的利益。如果社股的利息較低，也許要引起社員浪用的習慣，使社員蒙到不利，同時，間接的也

不是組織合作社的本意。社股的投放合作社，等於一種資金，絕不該與其他資金，雖然來源不同，當作不相同的處理。

第二：借得社股的社員。社股的出借，在人的方面應視其需要的情形。那一個社員需款最急，他便有機會借得。他是否職員，則不加過問的。一般的說，社員可以借款，職員也可以借款，決沒有社員或為職員後，其需要增大，或需要減少，這是不合理的解釋。不過，因為放款的決定，是由理事們決定的，為引起社員們的誤會，為避免把持的嫌疑，應儘量地讓社員們先有著這種機會的。有一個信用合作社，該社有社股三十二元，利息八元，尚未向銀行借款。社股業已出借於四人，數額是八元至十二元，四人中有一個是理事，一個是司庫，借款的期限為與期四月，但此繼續的借款，直有兩年之久。在此種情形，合作社必引起社員的懷疑，認合作社的組織，僅此四個人獲得利益，而其餘的社員，化了錢，却讓別人享受借款的利益。

(四) 社股存放銀行問題。社股不是由社使用，便由合作社有到存銀行裏面。普通皆在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把社股存放於銀行中，由銀行發給存摺一，其利息，則與銀行放款於合作社的數額相同。此種辦法，自有優劣之點，其優點如下：

第一：許多合作社的組織，其實際目的除了借錢外沒有別的，對於社股的繳付，非常不願。銀行方面為知悉其社股的實況計，所以要他們把社股存到銀行裏來，以規其社的組織是否確實。有的合作社，他們的舞弊方法更精巧，即在帳目中記明收到各人的社股，一面再記明分借於社員某某等數人，而實際上則一個錢也沒收過，全是虛構的。如果用此種存儲於銀行的方法，則此種弊端可以避免了！

第二：在合作社組織以後，銀行方面為使其有一種更密切的關係，對於銀行的印象更深！合作社因有款存於銀行，常幫助他們認清對於銀行方面的關係。

第三：社員間固然很合作，但也易生相當的懷疑，懷疑職員把錢浪用了，或放到他們自己的腰包裏了，特別在社股彙齊後，銀行借款尚未領到時，如果存在銀行，則職員們可以說：『你看，大家都可以放心了，社股已存在銀行裏了！』這樣，大家便不至有什麼懷疑。有時，社員大家看着我，我看看你，不肯繳納。社股經言明存在銀行方能借款於是他們便繳納了。有時，他們彙集了社股，銀行的款又未到手，放給一二個社員又大家不願意，放在司庫手裏，也感到不妥，於是大家樂意的存到銀行裏去。

至於存社股於銀行裏的壞處呢？牠有三點：

第一：減少合作社的運用資金。合作社的社股，如能由社方使用，則其利息可以增高（普通放給社員為月息一分二厘，存於銀行則僅為月

息八厘)。合作社同時須多向銀行借錢，其增多的數額為與社股數相等。譬如一個合作社有股金二百元，社員的需要為一千元，如社股不必繳存銀行，則合作社借八百元便夠了，但一經存入銀行，牠便須向銀行請求借款一千元。自己的運用資金既少，便不得不向外面增加款項了！

第二：阻礙社股的增加。社股存入銀行，社員諸感不便，同時，覺得自己的錢，自己不能利用，則增加他有什麼利益呢？本來社股是自籌的資金之一部，合作社組織的目的，希望將來能以自籌資金來適應社員的需要，使合作社成為自立的！但由於此種制度，遂至阻礙其合作社社股之增加。曾見一合作社，其組織之初，社員中認五六股者甚多，及開須繳存銀行，於是人各一股，而同時加入以後，即更難有增加了。

第三：發生種種弊端。銀行對於社股借存的手續，雖限定如此，但往往有許多弊端發生。（一）銀行在放款時，就款中扣去每人兩元，另立合作社社股戶，使合作社造成了一種虛構的習慣。（四）合作社社員雖將社股存入領取借款後，每人發還兩元，而結果還是沒有自己真實地拿出社股來。（五）社員中發生認股多即可借款多的錯誤觀念，誤將社股與借款的關係混在一起。

就上所述，認為合作社社股的存在銀行裏，是弊多而利少。至防止社股之未付情事，如果如此草率的放款，實不是合作的原意，我們非俟其合作社組織有相當基礎，不能放款，否則便錯把合作社工作當作一種慈善工作了，即使銀行方面，非如此不可，最多第一年如此規定，對於合作本身辦理能力十分懷疑的，始能採用。對於優良的合作社，對於組織已久的合作社，絕不該如此的。

合 中 企 業 公 司

總公司：上海圓明園路九十七號
電 話：一三一四一至三號

南京辦事處：中山北路二〇九號
電 話：三二六六〇號

理 經 廠 商 一 覽

J. J. RIETER & CO.	紡績機器
JACKSON & BROTHERS, LTD.	印染機器
J. & H. SCHOFIELD(TEXTILE MACHINERY) LTD.	織布機器
SOCIETE ALSACIENNE DE CONSTRUCTIONS.	毛紡機器
HYMAN MICHAELS CO.	鐵路鋼軌
RAMAPO AJAX CORPORATION.	鐵路道岔
BOSIG LOKOMOTIV-WERKE.	新式機車
FEDERATED METALS CORPORATION.	銅錫合金
YORK SAFE & LOCK CO.	銀箱銀庫
SARGENT & GREENLEAF, INC.	保險鎖鑰
ALLGEMEINE ELEKTRICITATS GESELLSCHAFT.(A.E.G.)	電氣機械
FULLERTON, HODGART, & BARCLAY, LTD.	礦用機械
SYNTRON CO.	電氣工具
JOHN ALLAN & SONS, LTD.	汽機墊料
FLEMING, BIRKBY E GOODALL LTD.	優等皮帶
PACIFIC BOBBIN CO.	機製紗管

UNITED CHINA SYNDICATE, LTD.

IMPORTER, EXPORTER & ENGINEERS.

HEAD OFFICE:

NANKING BRANCH:

97 YUEN MING YUEN RD., SHANGHAI. 209 NORTH CHUNGSAN RD..

TEL.: 13141-3

TEL.: 32660

甘肅之金融

李菊時

一、引言

二、甘肅金融機關之過去與現在

三、甘肅之通貨

四、甘肅之匯兌

五、甘肅之金融季節

六、甘肅之高利貸

一 引言

甘省僻處西陲，土曠人稀，地瘠民貧，因交通梗塞，一切事業無不落後。歷年飽經天災人禍之摧殘，斯民生益陷于水深火熱！以言農村，已無產可破！以言都市，商麥停滯。言及金融亦僅一、二小規模之錢莊，典當舖可資週轉耳。光緒三十四年起先後有官銀錢局，官銀號，銀行等創設于蘭州，結果皆以紙幣發行，膨脹過度而壽終正寢。應響人民，蒙無限損失，痛定思痛，不勝傷感！查甘肅在有清年間，原為受協省份，社會經濟，尙堪自給自足。民國肇造，協餉中斷，軍閥把持地方，除橫征暴斂之外，更賴私設銀行，濫發紙幣，鼓鑄劣幣，以為維持財政之辦法。因此紙幣充斥市面，物價暴漲，農商交困，怨聲載道！中經馬廷賢雷中田之變亂，西北軍之蹂躪，僅紙幣一項，全省人民負擔至數千萬元，再加每月負擔軍費八十餘萬元，以及軍隊就地征發糧秣，使全省六百餘萬人民之生機日促，社會經濟，于焉急趨沒落！

自一、二八之後，外侮日亟，國難嚴重，當局鑑于沿海諸省之不足恃，有開發西北之議，且西北局面，長此混沌，亦非久計。于是首先謀政權之統一，而後調駐重軍，以維邊防。二十二年起，又在蘭州先後分設中央、中國農民二大銀行，使西北之金融有所接濟。此種有步驟，有計劃之辦法，不僅為中

央開發西北，實質之表顯，抑亦強國富民之捷徑耳。蘭州係甘肅省會，並為西北各省政治經濟之重心。東北通寧夏、包頭，西北經甘肅、涼州以通新疆，西通青海，更由青海西南入西藏，南溯洮河，順白龍江至嘉陵江而達四川，東南出漢水，由漢中以通湖北，東越六盤山或由天水順渭水東下可入陝西。普通由四川、湖北、陝西運經青海、新疆及西部外蒙古之貨物，與由青海、新疆運至內地之羊皮、畜牧等土產，蘭州為集散之所。我國尚未海通以前，古代運往羅馬之絲茶，亦皆須繞過蘭州至敦煌之孔道，然當年之繁榮，而今安在哉！將來隴海鐵路完成，由蘭州西展入新疆，與俄國、土西鐵路聯絡，則可成爲歐亞交通大道。現在中央能放大眼光，在資金竭涸，百事莫舉之西北，設置現代完善之金融機構，使被壓迫于高利貸下之邊省農民，不再受土劣之經濟剝削，其造福于人羣社會，寧可限量。蓋金融事業之最大使命，在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故其基礎，必須建于農工商業之上，使各種實業日漸發達，社會經濟日趨繁榮，而後金融事業亦有發揚光大之日。雖然，承內亂之餘，瘡痍未復，民力凋疲，外則世界經濟恐慌未已，各種商戰層出不窮，而欲農工商業之突飛猛進，自亦未可奢望過甚。金融救濟之于甘省經濟有如此迫切重要，則對於過去以及現在金融事業經營之狀況，爲求將來之發展計，均有明瞭之必要，亦爲有志于投資西北者所不可少之參攷。

二 甘肅金融機關之過去與現在

甲、過去銀錢業之始末 甘肅本省向無規模較大之金融機關，有則自官銀錢局始。嗣後迭經改組爲官銀號、甘肅省銀行、甘肅農工銀行。以至於現在所謂平市官錢局。民國十四年起，外埠銀行在甘肅成立分支行者，計有西北銀行、富隆銀行、陝西銀行、中國銀行四家，成立未久，咸皆以週轉不靈或政局不穩，先後宣告結束矣。

(一)官銀錢局 該局係于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由蘭州道彭英甲創設，資本極微，始則發行票面一千及五百錢票兩種，嗣又發行龍票二十萬兩，票面分一兩、二兩兩種，最初人民拒絕行使，日久信用漸著，人民稱便，反呈票價大于現銀之現象，以現銀兌龍票，每百兩須加銀二兩，因此龍票發行額增至五十萬餘兩。民國二年，張廣建督甘，委財廳長雷多壽爲監埋官，鄭虎丞爲總辦，鄧德興爲坐辦，趙治室爲經理，王興周、土端文爲副經理，將官銀錢局改組爲官銀號。

(二)官銀號 民國二年官銀號由官錢局改組成立後，業務大都照舊進行，並代理省金庫，當時全省軍政，尙稱統一，所有賦稅及軍政各費，概

由省庫統收統支，全省現金得以集中，省城官銀號乃將官錢局發行之龍票全數收回，改發銀票四百餘萬兩，票面分一兩、二兩、五兩、十兩四種，十足兌現，信用甚佳，市面以現金換票，每百兩加銀二兩餘，嗣以總辦鄭虎丞調長警察廳，改委么連元繼充，一切蕭規曹隨，維持原狀，迨民國九年九月，丁道津任財政廳長，因當時軍政各費，開支浩繁，收入絀絀，乃向官銀號陸續透支達三百餘萬兩，又以巨紳郭某私人借款二十餘萬兩，均不能按期償還，現金準備空虛，以致所發銀票不能兌現，票價信用一落千丈。民國十一年陸洪濤督甘，財政廳長袁毓慶派齊潭清理官銀號，正在清理中，更潘齡舉長甘，乃將銀票改定六錢使用，嗣經王學伊鄭哲候等總辦之設法，均以爲時甚暫，毫無成績。民國十二年陳能怡長財廳，委戴午山成立官銀號清理處，官銀號從此結束。

(三) 甘肅省銀行 民國十二年開始營業，規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撥銀十四萬二千兩，當時委廳長陳能怡爲監理官，白雨三牛載坤爲協理，發行七錢一分紙幣達七十萬兩，票面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十四年下半年，國民軍入甘，財政廳長楊慕時，委韓錦章爲總經理，王訓庭白雨三二人爲協理，照常營業，十五年白雨三辭協理職，改委林仲才繼任，十七年韓錦章總經理職，由省政府改委西北銀行蘭州分行行長姬夏川兼充，十八年改組爲甘肅農工銀行。

(四) 甘肅農工銀行 該行自十八年成立後，專發銅元票，將省銀行所發紙幣，掃數收回，市面未受影響，銅元券發行額達二百三十餘萬串，合洋六十萬元之譜。十八年秋，委陵風闖任行長，祁梅爲副行長，當時因軍需緊急，將已收回之紙幣重行發出五十餘萬元，補助軍費二十萬元，信用頗佳。十九年國民軍東下，委賀筱臣爲行長，紙幣因受西北銀行牽制而停兌。當時爲維持紙幣信用起見，請商會派員參加，乃委商會委員張叙五爲副行長，嗣以賀行長辭職乃由張叙五代理，十九年下半年省府委馬鍾秀爲行長，對行務積極整頓，一面集中現金，充實準備，一面隨時收回紙幣，以固基礎。至二十年底，統計市面流通紙幣，爲數甚少，正擬恢復兌現，以維信用，適雷中田與省府主席馬鴻賓因意見衝突而以干戈相見，市面震驚兌現打鎗。二十一年春孫軍長壽率陝軍入甘靖難，同時飭陝西銀行接收甘肅農工銀行，所發紙幣由財政廳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回，銅元票移交本市官錢局接收。

(五) 陝西銀行蘭州分行 二十一年春該行成立，委羅雨亭爲經理，發行票面一元、五元、十元紙幣三種，計一元券八萬四千四百餘元，五元券十七萬五千五百餘元，十元券十萬零五千一百餘元，合共三十六萬五千餘元，二十一年九月底與總行同時停止兌現，除由該行陸續收回外，流通

市面者僅五萬九千六百餘元，二十二年五月，由平市官錢局如數代為收回，該行遂改為匯兌所。

(六) 中國銀行蘭州支行 民國四年，北京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首先派蔡匯東、武驥二員赴蘭州調查當地經濟狀況，並購就行址及地基一方，以便設立支行，嗣因種種關係，延至十三年三月，始由漢口分行派陝西中國銀行經理彭泰，就近籌備。同年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幕，以辦理匯兌、放款、存款為主要業務，未發鈔票，蔡達生為行長。十四年八月蔡以營業不佳，請假東下，行務暫由會計主任丁大芬代理，旋總處又調陝行行長彭泰繼任，適因西安事變，被圍數月，以致彭未赴蘭視事；十四年冬西北軍入甘後，該行受其監視之下，極力縮少營業，藉資維持。十六年省主席劉郁芬委西北銀行蘭州分行行長姬氏兼任行長；十八年八月中國銀行總處以蘭州支行受時局影響損失不貲，業務未見發展，不如裁撤，遂派大名行長段茅西上辦理結束，未了事件委託西北銀行蘭州分行代為清理。

(七) 西北銀行蘭州分行 民國十四年國民軍入甘後，同年十二月張家口西北銀行總行，在蘭州成立分行，派姬與川為行長，資本無定額，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三種，合計三百五十萬元，十足兌現，營業尚稱不惡。十九年國民軍失敗離甘東下，該行遂受打擊，而于三月間停兌，延至次年宣告結束，改組為富隴銀行。

(八) 富隴銀行 民國二十年該行由西北銀行改組成立，並就原有紙幣加蓋富隴戳記發行三百六十餘萬元，概不兌現；該行採董事制，設有董事長，推賀筱臣為行長，白南三為副行長，雖力圖刷新，終以發行紙幣過鉅，未見起色，迄二十一年春，陝軍入甘，將該行停止營業，而所有流通市面之鈔票，由財政廳發一五期券（即每元鈔票折價一角五分）換回銷燬。

甘肅過去金融機關概況表

官銀號	官銀錢局	名稱	地址	設立日期	組織性質		紙幣種類	發行數量	歇業情形		備致
					額定	實收			日期	原因	
院門街	蘭州南大街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官辦	無定額	一兩、二兩 龍票二種	五十萬餘兩	民國二年	政變改組	同	民二改組為官銀號所發龍票全數由該號收回	
民國二年	官辦	無定額	無定額	一兩、二兩 五兩、十兩	四百餘萬兩	民國十年	呆帳過鉅 遇轉不靈	除營存放款外並代理省金庫最初營業頗佳			

甘肅省銀行	蘭州	民國十二年	官辦	一百萬元	十四萬二千兩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七十萬兩	民國十八年	政變改組	十八年改組為甘肅農工銀行
甘肅農工銀行	蘭州	民國十八年	官辦	無定額		銅元票紙二種	六十萬元 五十餘萬元	民國廿一年二月	內戰影響	所發紙幣由財政廳以每元一五折收回銅元票移交平市官錢局收
陝西銀行分行	蘭州	民國廿一年春	官辦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三十六萬五千元	民國廿二年五月	總行停兌	紙幣由平市官錢局十足代為收回
中國銀行支行	蘭州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商辦			未發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	事局影響	
西北銀行分行	蘭州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官辦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三百五十萬元	民國十九年	國民軍離	改組為富隴銀行
富隴銀行	蘭州	民國二十年	官辦			同前	三百六十萬餘元	民國二十年春	陝軍入甘停業	所發紙幣由財政廳發一五期券收回

觀上表，可知甘肅過去之金融業，歷史取久者，亦不過十年，其次五年六年，短者僅一年三年，幾如曇花一現，而社會經濟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已不可以道里計矣。綜其失敗原因約有四端：(一)無相當資本及準備。凡一金融機關，苟無相當資本及準備，在「國泰民安」之時，尚可勉強支撐，一旦市面發生恐慌，銀根緊縮，存款紛紛提出，放款無法收回，父之救救之同業，勢必陷于週轉不靈之境，而宜告歇業矣；(二)組織不健全。無論何種事業，無健全之組織，絕難有善良之成績。甘肅過去之銀行錢局，權在官廳，間有成立董事會者，亦惟徒托空名而已，無所謂業務方針，庫款賬目，亦不必檢查，且行長或經理之人選，亦完全由官廳委派，官廳恃乘機安插私人，至其人是對對金融具有相當經驗，並深以之研究，不問也；至新式銀行簿記及科學管理法之採用，更屬幻想，以如此組織，及人選主持事業，焉有不敗之理耶？(三)濫發紙幣。甘肅過去之金融事業，延立十支離破碎，羣雄割據局面之下，目的本在濫發紙幣，剝削民衆，以備軍閥之予取予求。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數達一千三百二十餘萬之鉅，一遇事變，信用立墮，偶有收回者，每元僅值一角五分。蘭州某年老商人曾作如此痛心語：「甘肅今日商業凋敝之原因，田十兵燹及天災者佔十之二三，由于紙幣跌價，大受損失，無力恢復者，佔十之七八。」噫！小民苦矣！(四)政局不安定。甘肅過去為軍閥角逐之所，兵禍連結，凶勝敗之不常，政局隨之

舉棋不定，于是由干政治需要所產生之地方銀行，往往朝令暮改，對官廳墊款正比例的逐年倍增，雖有少數主持者，願負責整頓，終以清理之困難，備有不了了之，金融紊亂，至此已極，而外埠所設之分支行，在惡劣環境中，亦以「揚旗息鼓」為減少損失之上策焉。

乙、現在之金融機關 甘肅目前之金融機關，除散佈各地之少數典當、錢莊、銀號外，則有封建式之平市官錢局、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均為不久以前所分設者。

(一) 甘肅平市官錢局 該局原為維持甘肅農工銀行停業後之銅元票而設。當時並由財政廳長仲興與委張子麟為總辦，劉傑三為經理，負責整理，以無充實之準備金，仍不能發現，銅元票價格因之日趨下跌。二十一年六月譚克敏長財廳，改委馬鍾秀為經理，一面籌集基金，一面新印官錢局銅元票，分十枚、二十枚、四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五種，約五十萬餘串，並規定以舊銅元票四十吊，換平市官錢局新票四吊，新票四吊貼銅元六枚，可換現銀一圓，如是將農工銀行舊票收回，一律銷燬，從此信用大著。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廳長朱鏡宙委賴其湘為經理，南岳岩為副經理，並附設省金庫，以該局營業主任李慎修兼主任任，二十四年冬蘭州市面籌碼不足，恐慌異常，乃由財廳撥借商會三萬元，統籌救濟，並應商會之請，印發五角輔幣券二三萬元，銅元票一百數萬串，以資週轉，而當年年關得以安然渡過。二十五年奉省政府令署辦公，主席于學忠改委史孝璋為該局經理，趙雲璞為省金庫主任，十一月間續印銅元票一百萬串，俾便不時之需。該局年來以受商業不景氣影響，對放款力加收縮，着重小宗貸款，其辦法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戶貸款自五十元至五百元止，期限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三種，活期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隨時收回之權；乙種每戶貸款自五元至五十元止，期限均自一個月起六個月止，但不足一個月者，亦按一個月計算。其貸款利息均按月一分計算，担保品分信用抵押兩種。以此項辦法，頗適應當地國民經濟之需要，故極受社會之贊許。

(二) 中央銀行蘭州支行 該行開設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由潘益民邵同書先後分任經理，業務以代理國庫經收稅款為主，而實際上甘省之國家收入，為印花稅、菸酒稅、鹽稅、特稅等均係就地留用，是則代理國庫直等虛設。二十五年起附設中央信託局，業務亦至平常。紙幣之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銀元券，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過去在甘不能通行之中國、交通、中南等行紙幣，向該行每元付貼水一二分，亦可兌換。該行雖格子定章不做普通放款，無補于市面，引起地方之不滿，然該行對於國內匯兌方面，能在現金過剩銀根鬆弛時設法緊縮，反之，需要現金時，多做關交津收之款，使匯水維持平準，金融得以安定，其調劑之功則不可沒。

(三)中國農民銀行蘭州支行 該行係二十四年二月五日開始營業，由甘肅省政府加入官股資本二十五萬元，漢口總行委顧祖德為經理，業務規定以農村合作、貸款、農村放款、農倉貸款、農倉建築借款、農貸所、農產押款、儲押貸款、春耕貸款、土地抵押放款、公路運輸放款等為主，兼辦其他普通銀行業務及各種儲蓄存款。紙幣發行計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幣券一角、二角兩種，此外並在平涼天水分設辦事處。同年六月迫于事實需要，擇定距離省城附近，民風較為開通，而新思潮亦易灌輸之皋蘭榆中兩縣為試辦農村合作放款區域。其工作程序先將活動區域內，社會經濟風情土地生產概況，逐一調查清楚，第二步根據調查所得實際情形，作淺明之合作理論宣傳，以期促進合作事業之建立。經過種種困難，於半年之內，組成信用合作社五十所，社員三千另七十八人，社股三千一百二十七股，股金繳入六千二百五十四元，初期成績如此，誠非易易。迨二十五年春，一面增加農村工作人員，一面擴展活動區域，由二縣至八縣，範圍及隴東、隴中、河西三大區，廿五年八月份止合作社由五十所增至一百八十餘所，放款達二十餘萬元，社員近千人。及至廿五年底止，據該行營業報告：計合作社二一九所，社員二、九八八八人，認繳股金三一、一八六元，放款總額二四一、八〇五、八一。

甘肅各縣合作社概況表(二十五年八月底止)

縣別	皋	蘭	榆	中	酒	泉	金	塔	定	西	臨	洮	隴	西	平	涼	總	計	
社數	六五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	六	二〇	二〇	八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一	所	
社員數	三、七一九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三五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五九四	一、一一四	二、〇四四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人		
貸款數	九六、二八〇	一一、四七五	一六、〇三〇	一〇、八〇〇	四、七六〇	一七、二二三	三三、四二〇	四六、〇三〇	二、三六	一四〇	元								

甘肅為資金涸竭之地，農民受經濟上之桎梏最深，故上表總社數中一百七十八所為信用合作社，二所為住宅合作社，一所為水利合作社，足見邊省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之需要為最切，其加惠于胼手胝足之農民自不待言，惟該行為甘肅合作事業之創導者，目前如能特別注意實質不重量，並在惡劣環境之下，因高利貸之猖獗，對於放款之用途暗中予以嚴密的監視，使野心者無隙可以利用，則甘肅合作事業前途，更不可限量，而甘肅農村之能否「起死回生」儘在此舉焉。

(四)舊式金融機關 如認以前三節所述者為新式金融機關，則本節所述者應屬於舊式金融機關範圍矣。若典當、銀號、錢莊是。

(一)典當 典當業不知始自何人，其以微薄之資本，博平民之厚利，似非出于正義，然互通有無，亦足以濟人之緩急，君子猶有取焉。惟普通流傳，中國典當行為，係始于宋代也。至甘肅典當業起于何時，以迭經變亂，已無案可稽，且內部組織簡陋非凡，較之東南各省，相去何啻天壤。店員之衆寡，亦視營業大小而定，然在金融機構不發達之西北，典當實為供給平民資金之唯一的金融組織。一般平民在金融緊急時，向當舖抵押借款，於是常款流通市面，至金融緩弛時，平民向當舖取贖，民間資金集中當舖，當舖餘資又可供給小工商業之使用，以維持事業。而此種典當，亦有發行油布錢票，行使當地，以補籌碼之不足者。甘省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典當業尙稱發達，此後頻遭匪旱等災，于是陸續倒閉殆盡，如果將來信用合作社普遍發展之後，更有絕跡可能。據民國二十三年，甘肅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全省六十六縣中，至今尙有典當舖者僅八縣，公私立合計，共三十九家，資本七萬二千七百八十元。同時政府方面當稅之收入，亦年減一年。查甘省當稅規定，繁盛處所年納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帖捐規定，在繁盛區域，請領新帖為一百六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為八十元，以民國之帖更換新帖為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請領新帖為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為四十元，以民國之帖更換新帖為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為限，逾限換領新帖，然近年當舖甚少換領，多係繳銷，茲錄最近所調查之情形如左：

甘肅省各縣典當業統計表

縣名	營業家數		資本	月計利率	出當期限
	公立	私立			
酒泉	1	3	五、四〇〇元	六分	十個月
臨夏	1	3	六、〇〇〇元	五分	十八個月
永登	1	4	五、九〇〇元	五分	十二個月
敦煌	1	3	一、七〇〇元	六至八分	十至十二個月
武威	1	1	一〇、〇〇〇元	三分	二十四個月

天	水	四	三、一〇〇元	二分	十二個月
張	掖	一〇	一四、六八〇元	四至六分	十至十二個月
泉	關	一一	二六、〇〇〇元	五分	十二個月
總	計	三八	七二、七八〇元		

(2) 銀號 銀號之在甘肅，實際上即為變相之錢莊耳。此種銀號，大都集中於蘭州，以其營業性質之不同，又可分為門市、普通及駐莊三種。

第一種所謂門市銀號，規模小資本薄，頗類上海之煙兌業，惟其業務，除以兌換各種錢幣，博取利益為主外，並做小宗存放款，兼營金銀首飾等

交易自我國實施新貨幣政策後，此種兌換銀號，大受影響。茲將現有門市銀號開列如次：

字號 設立年月 使用人數

資本總額

益泰永	光緒三年	一六	一〇、〇〇〇元
義興隆	民國五年	一九	一〇、〇〇〇元
萬源福	民國三年	一三	二〇、〇〇〇元
天生祥	民國廿二年	一〇	五、〇〇〇元
順興和	民國十年	四	一、〇〇〇元
德慶益	民國廿三年	五	五、〇〇〇元
謙益升	民國六年	七	五、〇〇〇元
德興祥	民國十年	一一	一五、〇〇〇元
源義合	民國十四年	七	二、〇〇〇元
政德元	民國元年	一二	五、〇〇〇元
明義誠	民國廿二年	四	五〇〇元

天順隆	民國二十年	一〇	五,〇〇〇元
東來興	民國廿二年	四	四〇〇元
世昌德	民國十三年	三	五〇〇元
銘日新	民國十二年	五	一,〇〇〇元
永文成	民國十四年	三	五〇〇元
天興隆	民國十三年	二	二〇〇元
同厚豐	民國十八年	四	五〇〇元
福泰和	民國十五年	四	五〇〇元

第二種所謂普通銀號，其性質及組織，類似昔日之票號，內部職員分：(一)大掌櫃，二掌櫃(經理副經理)，(二)管帳，(三)管庫，(四)營業員，專司向各商號各同業兜攬存款、放款、匯兌並調查等事務，(五)相公(即學徒)至於待遇極其微薄且無定額，大致高級人員，每年不過一二百元，普通在百元以下。相公之類僅一、二十元之津貼而已。蓋此種銀號職員全靠「頂生意」(即花紅之意)不在乎薪水，頂生意辦法股東六成職員四成視獲利之厚薄比例分攤之。

普通銀號之業務，不外乎(一)吸收存款，存戶以商號據多數，個人較少，如銀號之信譽(Goodwill)良好者每屆月終各商號爭相存款，不必兜攬，惟此項存款，皆須月月結清，下月繼續存儲與否，則在月底以前通知，間有個人存款期限較長，亦不過三個月至半年。(二)承做放款多屬信用放款，不做抵押放款及其他各種放款，放款之對象亦多為商號，期限以存款須按月結清，故放款亦同時收回，利息則視銀根鬆緊而定高低，放款手續極簡單，貸借雙方僅憑代為劃付款項之商號或銀號為保證，毋須其他保障。(三)國內匯款，分即期匯與對期匯兩種。前者係當日收解，後者以三個月為期。承做匯款時，先開定單為憑，雙方款項，有先交後收者，有屆期雙方同時在兩地辦理收交者。此種對期匯，除銀號為各行商代辦者外，其各銀號自做者，每日數目恆達數十萬至百萬元之鉅，屆期雙方不必實收實交，但就匯水漲落之差額，用現款找清，即算了結，此之謂空盤。市面匯水漲跌不一，各銀號商號對於匯水有預測一二月應漲應落者，雙方之推測既不同，於是看漲者做蘭州交匯而在天津上海西安收匯，看跌者則做蘭

州收匯，天津上海西安交匯，惟自實施新貨幣政策之後，此風大殺，匯款手續費，不論即期對期，每千元約收一元，其收費雖不多，而風險甚大，例如蘭州收匯之匯票，設向上海收款之商號，忽然倒閉，則所有損失，承做銀號須負賠償之責。此種損失發生于即期者尚少，而於對期則時有所聞。(四)買賣生金銀。查甘肅產砂金甚多，據該省建設廳估計，金礦面積約有十四萬方英里，然因土法開採，產量有限，獲利無幾。目前已開採之金礦，有酒泉縣之金佛寺紅水壩，敦煌縣之南山大紅溝，永登縣之鎮光灘，張掖縣之梨園營，同時西北各省，民間收藏白銀為數亦屬不少，且此項金銀多以蘭州為銷售市場，因此各銀號多兼營此種業務，其代人買賣者每千元收佣金五元。(五)各銀號並有販賣羊毛、水菸、棉花等貨物以為副業者，而盈虧不一。茲將現有之普通銀號開列如次：

字號

設立年月

使用人數

資本總額

義盛魁	光緒三年	二二	一〇,〇〇〇元
同濟合	光緒廿一年	一三	五〇,〇〇〇元
永和泰	民國廿二年	二〇	一〇,〇〇〇元
益泰號	民國廿二年五月	一四	二,〇〇〇元
湧集長	民國十七年	一二	五,〇〇〇元
中和德	民國十二年	一六	五,〇〇〇元
自立俊	民國十二年	一四	一〇,〇〇〇元
萬順號	民國廿一年	一七	一〇,〇〇〇元
天福公	民國九年	一七	五,〇〇〇元
世泰號	民國十五年三月	一八	二〇,〇〇〇元
自立裕	民國廿二年	一六	一〇,〇〇〇元
蔚成永	民國廿一年九月	一九	一,〇〇〇元

明德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一四

五、〇〇〇元

第三種所謂駐莊銀號，係由其本莊派員一二人，駐甘辦理本莊及各聯莊匯款之收解，兼做放款及借款，而不必加入錢行，但此種銀號多不敢直接與各商號往來，如有款項進出，往往假手于普通銀號，以期穩妥，此外對於參加匯市，限制頗嚴，如大宗匯兌，必須轉托普通銀號代辦，現在此種銀號，在蘭州者計有西安之義興源、敬慶豐、自立久、陝西三原之德懋恆、天津之永盛號、漢口之晉興莊、山西榆次之普晉號等七家。

三 甘肅之通貨

遜清末造，甘肅市面所流通之貨幣，僅銀兩制錢兩種。民國三年，張廣建督甘後，始有當十銅元使用，初且限于省城，每元可換百枚左右，嗣以陸洪濤繼任甘督，遂有鼓鑄銅元，應付餉糈之舉。終因制錢價昂，專鑄當十得不償失，乃復改鑄當二十者。然利之所在，狡黠之徒，率多設爐競鑄，銅元價格一落千丈，各縣所有制錢亦幾銷燬殆盡。當局目擊金融紊亂，痛悔前非，于是將劣質銅元，以每兩平銀一兩，按二十串收回，復鑄當十銅元，但隴南鎮守使孔繁錦反變本加厲，在天水購機設廠，仿川幣形式，鼓鑄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甚至當數十串或數百串之大板銅元，推行于世，流毒之深，隴南人民，至今尙念念不忘于茲也。

民國十四年，國民軍入甘後，劉郁芬主政，遂將天水造幣廠遷至蘭州，並于最後決定製造局西，工廠庫房等處，及潛園之址為廠址。十五年九月，省府飭由財政廳籌備七一萬洋二十萬元，陸續撥作造幣廠經費。十六年十一月，廠屋竣工，計煉銅部房十一大間，熔銀部房十大間，碾片部、春光部等房十八大間，大烟筒三，內部各種重要機器計分六部：(一)鍋爐房有爐爐二座，(二)引擎室，有七匹馬力發動機一座，(三)修理部有車床三部，刨床鑽床各一部，(四)碾片部，有一百四十四匹馬力發動機一座，碾片機一座，碾棍機一部，(五)春光部有春餅機四部，光邊機三部，剪刀機二部，(六)印花部有印花機十部，烘台一座。按機器能力，每天可鑄銀幣十萬元，銀料率皆來自隴西或向省城商號另星收買，其成色約百分之九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八不等。至銅幣材料，係將制錢熔化提煉，其成色約在百分之九十八。鑄幣工人多來自湖北，每月開支約五千元，營業發達之時，除開支外，往往獲利甚鉅。民國二十一年該廠將所存制錢二十餘萬，解改鑄當百銅元，交由平市官錢局發行，同時西甯步雲祥亦運到大宗制錢，改鑄大板銅元，運往河州一帶推銷，旋以銅元過剩，社會頓起恐慌，當由省府令行停鑄，已鑄之當百銅元六萬六千五百串，一律運往河州靜寧會寫等處銷售，一面

將逼近四川之隴南一帶所流入之當百當五百銅元同時設法禁止，嗣以銀料缺乏，銀幣停鑄，甘肅造幣廠遂于二十三年起改爲民生工廠。

甘省過去以銀兩爲授受之本位，民國十八年實行廢兩改元，市而銀幣十足通用，不再如銀兩兌換率漲落無常，不易捉摸焉。至紙幣之在甘省，其爲禍之烈，已詳述于前，故近來凡外埠銀行欲在該省發行紙幣，最初推行窒礙必多，蓋民間莫不「談虎色變」也。茲分述甘省通貨近況如次。

(一)硬幣 甘省通用之硬幣可得而述者爲銀兩、銀元、銅元、制錢三種。至我國各大埠所通用之一角二角銀輔幣尙未行使。卽中央新頒銅鑲輔幣，亦因運輸不便尙未見有通行者。

第一、銀兩在甘肅，已不多觀，名稱不一。臨洮一縣尙有川錠，甘肅銀子、靈台、甯縣、正甯三縣有甘肅錠，永興慶寶，每銀兩七錢五分可兌換銀幣一元，玉門一縣有紋銀，每庫平紋銀八錢，可折合銀幣一元，高台、臨澤二縣亦有甘肅銀子，太谷大寶、新疆大寶、涇陽銀子四種，每庫平銀八錢五分可兌換銀幣一元，夏河一縣有馬蹄銀，雞腰銀，甯定、永靖、臨夏三縣有大寶，甘肅銀子、票錠、川錠、下梁錠五種，正甯、寧縣、環縣、合水四縣有甘肅銀子及永興銀二種，每庫平銀八錢五分合銀幣一元，此外敦煌一縣有散銀子，林盛寶，俄國洋板均由新疆流入，其折合率則爲每庫平銀兩九錢合銀幣一元。

第二、銀元通行於各縣，除流破最廣之總理像幣及袁世凱像幣外，北洋站人、大清、四川、帆船、江南、民國、光緒、龍洋、鷹洋等幣，流通之數甚少，幾已絕跡。其中尤以該省造幣廠所鑄之袁頭銀元流通各地目爲正牌，次爲各省所鑄者稱爲雜牌，每元比較像幣須貼水一角。自新幣制實行，禁用現銀收付後，銀幣雖不如過去之「明目張膽」通行于市面，而偏僻鄉隅，仍間有使用者。且民間狃于積習，窖藏現銀之風，迄未稍殺。至平日銀元流行甘省之區域：計總理、袁頭、北洋、站人、大清五種，有皋蘭、榆中、景泰、渭源、臨洮、兩當、會寧、徽縣、永登、禮縣、鼎新、金塔、酒泉、定西、夏河、鎮原、崇信、通渭、涇川、鞏定、和政、永靖、臨夏、山丹、張掖等縣；總理、四川、北洋、袁頭、大清五種，有成縣、康縣、總理、袁頭、北洋、站人四種，有安西、敦煌、臨澤、高台、固原、寧縣、環縣、合水、慶陽、靜寧、古浪、隆德、永昌、清水、秦安、隴西、靖遠、臨潭、甘谷、洮沙等縣；總理、袁頭、北洋三種，有岷縣、玉門、漳縣、武山、天水五縣；袁頭、北洋、站人、有化平、華亭二縣；總理、袁頭、北洋、站人、大清、光緒六種，有海原、正甯各縣；袁頭、四川、光緒爲西固一縣；總理、袁頭、北洋、光緒、四川、雲南爲武都一縣；總理、袁頭、北洋、站人、大清、四川爲西和一縣；總理、袁頭、北洋、帆船爲平涼、袁頭、四川、龍洋爲文縣。

第二、銅元爲甘省人民最切于需要之貨幣，蓋甘肅人民生活簡單，日常交易，銅元已足應付，其種類可分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當二百五種，版別有大清、民國、各省、甘、四川、甘肅、湖北、江南、光緒、開國紀念等種，其兌換率每銀幣一元合當百者計六千五百文至七千五百文，合四川、甘肅當百

文者五千八百至八千文，合大清光緒當十當二十者約五千九百文至七千五百文。至各種銅元所佔區域最廣者為通行三十四縣之當十當百二種，次之為通行三十二縣之當五十，又次之為通行二十四縣之當廿，當二百銅元則僅通行八縣也。茲將民國二十三為甘肅財政廳長朱鏡宙氏所調查之銅元流通各縣形節錄如后：

(甲) 各縣通用銅元之種類。計通用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者，有渭源、靜寧、隆德、隴西、岷縣五縣，通用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者有定西、慶陽、榆中三縣，通用當十當二十者，有臨夏、古浪、永登、洮沙、靖遠、武成、夏河、永靖、臨潭、和政、臨洮、皋蘭、景泰等十三縣，通用當五十當一百者有涇川、漳縣、化平、清水、甘谷、莊浪、西和、華亭、海原、武山、崇信、會通、鎮原、秦安、禮縣、靈台等十六縣，通用當十者有臨澤、寧定、張掖、民樂、山丹、玉門、金塔、安西、敦煌、永昌、高台、鼎新、酒泉、民勤等四十縣，通用當十當二十當一百者僅平涼一縣，通用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者有康縣、武都、兩當、成縣、天水等五縣，通用當十當五十當一百者為環縣，當二百者為文縣，當一百者為通渭縣，通用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者有西固、徽縣二縣。

(乙) 各縣銅元流通之數量除因特殊情形無從調查或估計外，就已造報之三十二縣合計共為九九八、三二〇串，每縣平均有通用銅元三一、一九七串，始以蘭州每元六串折合銀元，則每縣約在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以上云。

岷縣	二〇〇、〇〇〇	靜寧	一〇、〇〇〇	兩當	三、〇〇〇
文縣	二〇〇、〇〇〇	高台	一〇、〇〇〇	崇信	三、〇〇〇
華亭	二〇〇、〇〇〇	成縣	一〇、〇〇〇	民勤	二、〇〇〇
徽縣	七、七〇〇	平涼	八、〇〇〇	西和	二、〇〇〇
會通	七〇、〇〇〇	武山	八、〇〇〇	永靖	二、〇〇〇
景泰	五〇、〇〇〇	榆中	八、〇〇〇	定西	一、五〇〇
清水	三五、〇〇〇	夏河	六、〇〇〇	莊浪	一、三四〇
漳縣	二〇、〇〇〇	海原	六、〇〇〇	禮縣	六八〇
隴西	二〇、〇〇〇	鎮原	六、〇〇〇	化平	三〇〇

涇川	一五、〇〇〇	甘谷	五、〇〇〇	環縣	一〇〇〇
臨夏	一四、四〇〇	渭源	四、〇〇〇	總計	九九八、三二〇

(註)上列數字以「串」為單位，每串合制錢千文或當十銅元一百枚。

(丙)各縣通用銅元之兌換價格，每因各地情形不同，兌換率亦隨之而異，如景泰縣每大洋一元可換五串，靖遠為五串二百文，古浪、夏河、安西、民勤、平涼等縣為五串五百文，武威縣為五串八百文，臨夏、永登、洮沙、永靖、臨潭、和政、山丹、玉門、敦煌、永昌、皋蘭、鼎新、酒泉等縣為六串，靖定、臨洮等縣為六串二百文，張掖、民樂、海原、高台、靜寧等縣為六串五百文，漳縣、甘谷、華亭、環縣、榆中、會寧、天水、武都、徽縣、岷縣、兩當、渭源等縣為七串，武山、清水等縣為七串三百文，禮縣為七串四百文，定西、隆德、莊浪、慶陽、鎮原、通渭、成縣、隴西等縣為七串五百文，涇川為七串七百五十文，秦安為七串八百文，化平、崇信、康縣為八串，西和為八串二百文，靈台為八串四百文，西固為八串七百八十文，就各縣不同之兌換率觀之以景泰為最貴，西固為最賤。

(丁)各縣通用銅元之來源，就已呈報之四十一縣言，其中來自四川者為最多，如定西、漳縣、清水、甘谷、臨洮、莊浪、西和、武山、隴西、會寧、文縣、康縣、武都、徽縣、秦安、岷縣、西固、禮縣、靈台、兩當、成縣等廿一縣是。來自省城及鄰近各縣者，如臨夏、武威、夏河、臨潭、隆德、化平、景泰、通渭等八縣是。來自省城及四川者，如涇川、華亭、海原、環縣、崇信、天水、鎮原、禮縣等是。來自東南者為靖甯一縣，來自陝西者為靖遠、平涼等縣。來自包頭綏遠一帶者為玉門一縣。

第三、制錢本為甘肅各縣交易之單位幣，而因歷年收買改鑄銅元之結果制錢已不多見，惟民勤、鼎新、永昌、夏河等縣，尚有資以零星找補者。

(二)軟幣 此處所謂軟幣，即指銀元票、輔幣券及其他類似貨幣者而言。

第一、銀元票自我國幣制改革後，已改稱法幣，其通行于甘肅者以中央、中國農民二行為最多。計通用中央、中國農民者，有皋蘭、靖遠、景泰、榆中、兩當、通渭、永昌、中國、中國農民者有岷縣、康縣、秦安等縣；通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中南者有甘谷、岷縣、天水、西和、清水等縣；通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者有洮沙、渭源、臨洮、兩當、徽縣等縣。至目前流通甘省之銀元票數量，以去年底止，中央銀行約計九百五十餘萬元，中國農民銀行約計四百四十餘萬元，中國、交通二行紙幣流通極少，故無統計。雖然紙幣之在甘省經地方當局與各銀行之努力推行大致已可無遠勿屆，惟番地（即藏民所住區域）則否，非現銀不售貨，藏人之不用紙幣多認為不開通之故，實則「蓋藏人之社會經濟尙在畜牧初入農業經濟的階段。商業經濟，藏

人中異常不發達，仍在貨物交易時代中。其衣、其食、其住，皆完全由其自己社會中自己供給。其所缺者為茶、為烟、為鹽，及一部份零星用品，此等須向漢商購買。然其所生產者，有皮毛、麝香、野物、牲畜等大宗貨物，故其對外貿易形勢為出超。即其向漢人換茶烟鹽等物時，亦多以物易物，對外使用貨幣之機會甚少。反之，漢人向其購物時，則多以貨幣為交付之媒介。因此藏人在收入貨幣之後，不再能在市面流通，作為交易之媒介之機會，而只存儲于地窟中，與珠寶等同其性質，只作為富裕之表徵。因此藏人所接受之貨幣，必須有確實性、耐久性、稀少性、不變性、美麗性。只有金銀才合此條件，受其歡迎。簡單的貨幣交易，在他們社會中沒有普遍。這種近代工商經濟時代進步的貨幣制度——紙幣，當然不合他們的需求。見長江著中國之西北角第四四至四五面。番地不通行紙幣之客觀原因既如上所述，吾人果欲推行其間，必須首先設法打破藏人方面接受紙幣之困難，使紙幣暢行番地，則漢藏間種族隔障，亦不難隨之消滅。

第二角票如一角、二角、五角均按十進制計算，其發行以中央中國農民二行最為普遍。計有皋蘭、清水、秦安、成縣、康縣、兩當、徽縣、景泰、榆中、西平涼、甘谷、洮沙、渭源、天水、西和等縣。惟秦安縣亦有流通中國銀行所發行者，甘肅省平市官錢局亦曾有五角票之發行，以為數不多，故市面甚少發現。

第三，銅元票為省官錢局所發行，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四種，流通總額約在二三百萬串之間，以二五折計合法幣五十萬至七十餘萬元。甘谷、天水、皋蘭、鐵原、涇川、成縣、康縣、酒泉、清水、秦安、武威、張掖、平涼、天水、景泰等縣流通最多。信用頗著，平時兌換率每銀幣一圓可換銅元六串另，而換銅元票則僅四串，信用反在硬幣之上，此為他省所未見也。曾憶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新貨幣政策消息到達甘肅之時，一時莫明真相，人民紛持中央銀行紙幣，爭向各當地省錢局換取銅元票，而銅元票之受人民信用，于此可見。此外酒泉縣亦有由各商號及農工貨質所發行之者，其兌換率每圓為六千五百文。

第四，甘肅之偏僻縣份恆有類似期條之油布錢票，流通市面，大都係殷實商舖所發，以補籌碼之不足者，如酒泉縣之天順、當全德、堂忠義、厚萬慶等計發出一四、六〇〇串，因信用頗佳，故市面尚無紛亂現象。

四 甘肅之匯兌

曩昔甘省匯款，異常困難，普通均唯商號、銀號、郵局等機關是賴，間有交外人天主堂、福音堂內地會及安息會等辦理者，其手續多先在蘭交款，由匯款人持教會所出洋文匯票，赴各目的地教會提款，但其匯款無論在省外之津、申各地交款，或省內各縣交款，多在蘭州收款，匯水則照市面行情收取。自中央、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後，各種匯水均無不低落，使邊省商民減輕不少負擔。

一、省內匯兌情形 省內匯款多由商號、郵局及平市官錢局機關辦理，過去該省繁盛之區，如平涼、天水、涼州、肅州等處，匯水每千元需洋二十元至六十元之間，蘭州一帶每千元需洋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此項匯費之低落與高漲，率以金融商業季節而定，而時局安寧與否，亦使匯兌率常發生極大之變動。

二、省外匯兌情形 省外匯款由銀號、銀行、郵局經辦，舉多以天津一埠匯兌最鉅，蓋甘肅貨物如水菸、羊毛、藥材等等，大都由黃河裝皮筏下運，直駛包頭，綏遠，轉平綏鐵路以達天津。其次為上海、西安等地，過去匯水每千元恆達十餘元至數百元不等，然當本省出口貨物最旺時，凡匯款各埠者，往往可倒貼匯水每千元達五六十元左右。（註一）近自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在蘭州設立分支行後，省外匯款已不如以前之不便焉。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蘭州匯水概況表

年份	匯往地點		月份	匯水
	上海	天津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正月	三五兩
	倒貼	無市	二月	三四五兩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三月	三四兩
	倒貼	無市	四月	三四兩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五月	三五兩
	倒貼	無市	六月	四兩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七月	三五兩
	倒貼	無市	八月	三五兩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九月	四兩
	倒貼	無市	十月	四兩
二十二年	順貼	無市	十一月	四兩
	倒貼	無市	十二月	四兩

三、國外匯兌情形 甘省對國外匯款，無論出入，向來極少，偶或有之，多為本省國外留學費之匯出與各國在甘教會費用之匯入而已。但此

項匯款在蘭州中央銀行未設之前，皆由教會辦理也。

五 甘肅之金融季節

查金融之於百業猶血脈之於人身。血脈流通則日臻康健，血脈阻滯則日就萎頓。金融亦然，四季三節為用不同，緊寬自異，就通常供需原理論，產物登場時運用資金必增，交易清淡則又因之減少矣。設在及時應緊而反寬，或應寬而反緊，是金融之病態，非恆情所能預揣者也。甘肅既為西北各商業之重心，其金融緩急之原因，變動之狀態，季節之表現，乃甘肅金融上一極有價值之研究，爰本個人所知，梗述于後。

(一) 金融緊急之原則 甘省金融緊急之原則有九：(1) 時局驟變人心惶惶，提存索欠，金融因之吃緊；(2) 捐稅過重，農民經濟枯窘，購買力不足，貨物不能暢銷，銀根因而呆滯；(3) 商業衰落，金融機關發生倒閉，一般信用縮小；(4) 農忙時期農民購買暫時停頓，商業資金隨之滯澀；(5) 地方政府賦稅征收時期，征收員紛紛下鄉提款，現金需要迫切；(6) 政府開支浩繁，大量借墊徵集，游資減少；(7) 雨季公路阻塞，出口貿易不振，大部份資金呆積於貨件，致貨幣經濟恐慌；(8) 貿易入超，以現金為抵補，現金流出者多，則銀根緊張；(9) 廢曆年關各業均待結束，資金多者不願放出，資金短者被貨物積壓，或人欠趕收不及，無處週轉，金融因之緊急。

(二) 金融鬆動之原則 甘省金融鬆動之原則有：(1) 政局安定，商業暢通，借墊減少；(2) 農忙時期過後，市面漸呈活躍；(3) 苛捐雜稅減少，農村收穫豐富，農民經濟力充裕，購買力增進，資金向市場流動；(4) 雨後公路交通恢復，出口貿易起色；(5) 貿易出超現金流入多，資金供過于求；(6) 每屆淡月，資金需要減少，則銀根因而鬆動。

甘肅之金融季節表

一月	最緊	正值廢曆年關大結東期間加以各坊收買菸葉現金之需要大增
二月	回鬆	廢曆年關之後現款存底皆厚而農工商各業又未發動故需款者甚少
三月	略緊	放款習慣仍以廢曆每月一結本月適值二月底臘月間放出之款則移至此時歸清于是兩個月之收付一次辦理加以各商有備款辦貨者現款需要增加
四月	轉鬆	因商業清淡現金變動極少

五月 仍鬆 因各業清淡如故銀根仍鬆

六月 漸緊 農民春耕開始發動有借款以購種籽者同時商業亦漸呈活躍資金需要見增

七月 稍緊 各商着手準備現款以便收買特貨煙土之用

八月 更緊 特貨上市各商儘量收買需用現款激增故銀根更緊

九月 仍緊 特貨之外又值收買羊毛水菸之時故需要現金之程度未減于上月

十月 回鬆 水菸羊毛已可裝運往天津各地販賣

十一月 更鬆 販運各貨在外脫售貨款流入故金融大鬆

十二月 轉緊 廢曆年關將屆需款漸增金融轉緊

六 甘肅之高利率

甘肅人民除年須繳納可觀之有形租稅外，又須負擔巨額之無形苛捐；前者指田賦、畝款等而言，後者指軍差、派款二者也。人民往往無力應付，于是所謂高利貸者應運而生，且日益普遍。故以高利貸為牟利目的之放債商人，雖窮鄉僻土，無不有其踪跡，而以籍隸河州者據多，每當政府預征或預借公款，而農民青黃不接無法應命之時，概為貸給，但由債務人覓定中人徵得債主之同意，言明年利月息或滾算，于筆據中僅填明屆期應還債務人向債主清償之總數，並不寫明原借數目及利率，其流弊所至，已不難懸揣。

高利貸商人，大都係當地有權威有背景（指有軍隊為後盾者）之土豪地痞等流，蓋農民多一貧如洗，有借無還，務必氣焰萬丈之貸款者，始能迫其傾家蕩產，賣妻鬻女，甚至以身殉債也。

甘肅各縣，商人與商人間之利率，最低者為月息五分，而此種利率之使用，僅限于同業或較有關係者；至以通常形式貸借之月息，恆在十分以上，甚至三、五十分不等。此種高利貸之行爲，不僅以金錢形式出之，亦恆有以穀物煙土等形式出之者。但利率之苛刻，間直三位一體，毫無區別。茲分別舉例如次：

(一)據股振瀾君在隴游散記一文中云：「如山丹縣以日息十分的利率，須十天一結，把利加到本上去，因此一元錢的借款，一月期滿，本利可得八元，所以奸商地棍，大家把農民作為發財的利藪了。其他如大三分，來回賬，對本利，滾獅債等，其剝削之烈，真可以說空前絕後，關於滾獅債，隴坂拾零中說：『甘肅借貸利息極高，北路靖遠一帶，其風尤盛。有滾獅債者，每借一元月息四分，（似獅之四足然，逐月獅滾一次）至次月獅滾一次，利增一倍，則八分矣，次月再滾，則增至十六分。獅滾一次，月增其利之倍，倘滾獅債，借一元利四分期一年計之，則全年滾利十二次，本利銀竟多至九元一角餘，一年之間，利銀竟超本銀額八倍。故中產之家，借滾獅債，一二年不能歸還者，馴至蕩產傾家，而債務不能清償，因而成訟者，數數觀也。』這一段話，是可代表一般高利貸的內容了。甘肅僻處西陲，為國防上的要區，但一般農民所受盤剝的苦痛，真有點慘不忍聞。」

(二)據明駝君云：「蘭州西北日報登載一節酒泉通訊：『此間農民某，春間因購交軍糧，按每斗價洋四元買穀子數斗，言明秋後交價，詎料秋後糧價跌落，此項穀價無力歸還，不得已將自己所養之綿羊作價頂抵，乃債權者每羊一隻，僅與作價八角，方肯照收，似此則春間穀子一斗，此際須得綿羊五隻。』無論債權人在斗價上當時是否已經佔了便宜，姑就羊價上說，每隻羊當地市價平均以四元計，五隻羊便值二十元，借銀四元，過了八個月本利合計二十元，當然是一種極苛刻的剝削，可是在甘肅說，却很平凡的，不算希奇。」

(三)又云：「在臨澤縣鄉間，農人於初夏借銀一元，秋收時須還本利煙土六兩，——當地土價每元二兩——而敦煌縣鄉間，每借銀一元，三月後甚須還本利煙土十二兩，——土價平均每元三兩。」

(四)高利貸形式，於行政機關亦有採用之者。如甲區長因無法立時繳交奉派駝捐，乃由乙區長從中幫忙向商號出重利息借趕繳，——假定借銀二、八〇〇元，三數月間息銀須一、五〇〇元——此項息銀當然，羊毛出在羊身上，仍由人民分担。

此種情形，各縣大同小異，不勝枚舉。至高利貸狀況經調查所得之三十縣可列表如下：

縣名	高利貸狀況	農民負債之百分數
皋蘭	月息五分至十分借款過期以利和本	〇八
靖遠	月息四分逐月加倍	四八
酒泉	月息五分至十分	八〇

涇川	月息五分	六〇
固原	月息三分	七〇
化平	月息三分	八〇
隴西	月息三十分以上	四五
山丹	月息普通三分至六分最高一百分即對本對利	九〇
高台	月息三十分	七九
清水	月息五分六分至一百分	八五
隆德	月息五分至三十分	七〇
民勤	月息二分至四分	一八
臨澤	月息三分至五分	五〇
武威	月息五分	七〇
永登	月息三分至五分	八〇
民樂	月息五十分	八〇
張掖	月息三分至五分	六〇
臨夏	月息三十分	一五
夏河	月息三分至五分	一〇
平涼	月息五分至二十分	八六
漳縣	月息十分至二十分	七五
臨洮	月息二分至三分	五〇

環縣

月息三分

九〇

慶陽

月息三分

七八

定西

月息三分

九〇

和政

月息三分

二〇

寧定

月息三分

四〇

靜寧

月息五分至三十分

三〇

臨澤

月息三分至五分

五〇

成縣

月息十分以上

四五

年來國內朝野，一致高唱農村復興，但欲復興農村，對這種足以制農村死命之高利，貸不加以禁止，奸商地痞，不使之絕跡，所謂復興農村，直等無的放矢。總之，今後因循之賑災及其他消極辦法，已無濟于事，徒予漁肉之輩，坐享其利，要非謀積極救濟之道，不足以言復興焉。

遺產課稅之經濟觀

陳德容

一 緒論

賦稅本身就是一種罪惡 (Tax itself is an evil) 此為美國著名財政學者波洛克 (Bullock) 之名言，實具至理，蓋人民為國家之主，向征賦稅，原之充分理由惟國家對外負抗禦外侮之責任，對內有維持治安之義務，且也，文化事業，公眾利益，何一不需國家之輔進，如無富足財源，曷克興強國家。故在上古之時，賦稅原屬人民之捐贈。迨後僅藉少數人民之捐贈，不足以維持浩繁之支出，於是乃課稅征賦，取長捨短，輾轉演變，而成今日之情形。例如，人頭稅之被淘汰，以其太普遍而乏伸縮之性也。消費稅不可視為歲入之生源，以其不足以代表賦稅之能力，而缺乏穩固之性也。所得稅之所以盛行，以其無各稅之短，而有各稅之長也。至於遺產稅各國先後行之，成效卓著，蓋有其課稅之理由存焉。

二 著名經濟學者之意見

當遺產稅倡行之初，贊同者固不乏人，反對者亦不在少。茲將名家意見，分述如下：

(1) 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家長如與子女同居者，則家長之死亡，實為家庭間莫大之損喪。子女之悲慘，無勝於此者，而在事實上，家長即屬富有，亦往往以突如其來之不幸，或減損其相當之所得，或倒閉其固定之事業，最通常者，如終身年金之停止等。是以子女即繼承其家長之遺產，亦不足以彌補其更大之悲痛，更何忍乘其不幸，課其重稅，雖能增加歲入，未免跡近苛暴。故亞氏以為遺產稅，是不合人道之賦稅，實不足取。

(11) 李嘉圖 (Ricardo) 課征遺產，無異課征資本。例如，遺產一千鎊，課稅一百鎊，淨得九百鎊。繼承人既知無法逃避此一百鎊之遺產稅，亦唯有照付而已。於是納稅人將永遠不能利用此一百鎊，從事於生產事業。其資本乃無形消滅一百鎊。反之，如不課遺產稅，則納稅人之生產能力，或消費能力，必增一百鎊無疑。俟其生產或消費之結果，逐漸征以所得稅及消費稅，則在繼承人方面遂不覺有特殊賦稅之苦，而國家因其利用一百

鑄於生產消費之結果，遂得永遠課征。所收入者，寧止一百鎊而已。主張此說者，固不僅李氏一人而已。反對遺產稅者，當以上述二人為代表。至反對遺產稅之各種學說，容後續詳。

(ii) 彭氏 (Jeremy Bentham) 被繼承人之死亡，如無遺囑者，其所有遺產，當歸國有。如被繼承人尚有至親者，自不在此例。故當有直系子女之被繼承人死亡時，在其遺囑中當予以分配遺產之權利。惟國家仍得以課征遺產稅之手段，藉加限制。如無直系子女者，國家可限止其處分遺產之權利。彭氏並以爲遺產課稅，有下列諸利：1. 納稅人之稅負不重。2. 足以減少家庭間爭產之訴訟。3. 有獎勵結婚之效益。4. 有福利公衆之可能。故李氏之反對遺產稅以其明遺產稅之性質，而彭氏所慮者，患課稅恐涉苛暴耳。

司太姆 (Stourm) 以爲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遺產之老主人既已去世，新主人則尚未取得財產。在此青黃不接，財產無主之際，國家可課以賦稅，以負此保護財產之重責。且人類天性，原本貪婪，遺產課稅，適可阻其浪費。較之重課其多量之所得稅，爲易舉也。

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 不惟主張遺產稅當採累進稅率，且以爲無遺囑之遺產，得完全充公。遺產之數額，亦當有最高額之限制。較之彭氏，更爲激進。彼始終疑惑無遺囑之遺產，何能存在。因無直系親屬之被繼承人之死亡，而使無關之遠親，遂成暴富。甚至被繼承人與其遠親未謀一面者，有之。直至繼承遺產，始悉有親屬之關係者，亦有之。與其以遺產與情同陌路之遠親，不若捐爲國有之有益，至於遺贈子女者，法律人情，雖有可說，惟在數額方面，亦當有所限制。且依事實而言，被繼承人並非對於其子女有所欠負，不過血統之關係而已。何弗將大量遺產，作公衆福利之用，而欲使其子女因本人之死亡，遂成暴富哉。是以遺產制度，在近親間，尙可存在。遠親間，不如充公。主張此說者，如恩萬丁 (Enslin) 及物倫約契耳 (Bluntschli) 輩，均屬之。

卡納琪 (Andrew Carnegie) 更同意於遺產稅累進稅率。以爲遺產之數額大者，稅率可進增至百分之五十。國家不妨多向自私之富翁課稅，以謀一般人之福利。蓋富人之財產，須至其死亡之時，始由國家之課遺產稅而用於貧民。是國家課稅，不過是代理人之性質耳。且子女以盛大之遺產，往往適增其惡。須知鉅富之積集，多由社會之助力。彼少數富翁而能有其富，未始非多數貧民助成之者。以社會所產生之財產，而復歸於社會，實至合理也。且繼承人宜如何自己努力，以創造其事業。不宜藉祖先餘蔭，遂享巨富。至謂遺產稅有摧殘人民之創作力，與企業心而言，則被繼承人之能集成鉅富，足以示其能力之高超，未必即欲遺傳於子女也。試觀歷史中之偉大人物，大多出身貧賤。故多量之遺產，足阻其進取之雄志，減

少其固有之天才，晏樂甚於鴆毒。此遺產害人，顯而易見。故遺產而課其稅，一方面有促人努力之效，一方面有福利羣衆之益。賦稅之善良者，莫過於遺產稅。

意大利著名財政學者愛腦地 (Einaudi) 以爲遺產稅乃預徵之消費稅。因繼承人在繼承遺產之後，至少將消費其繼承遺產之一部。且其消費之程度，必與遺產之數額成正比。遺產大者，則消費更有趨向浪費奢侈之途徑。故稅率得依遺產之數額，而累進之。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屬關係愈不密切者，則視遺產當愈如滄來之物。於是其奢侈與浪費，亦必更烈無疑。故稅率亦得視其親屬關係之疏密，而逐漸累進。惟遺產稅多認爲直接稅之一種，而消費稅則顯屬間接稅。以直接稅而稱預付之間接稅，立論實亦僅見。有之者，其惟愛氏耳。

德國財政學者申士 (George Schanz) 以爲遺產稅之標準，卽爲儲蓄。蓋依申士之意，則一切賦租，原均肇源儲蓄。惟平時儲蓄如須課稅，則足以摧殘納稅人之儲蓄心。是以死後之儲蓄稅，實係理想之賦稅。因死後之儲蓄稅，並不摧殘被繼承人生前之儲蓄心也。然則此種死後儲蓄稅爲何？實卽遺產稅是也。

更有以遺產稅爲所得稅之一種者，以爲遺產稅既由繼承人擔負，則繼承人遺產之所得，實卽課稅之標準也。於是主張遺產爲特種所得者，有之主張與一般所得無異者，亦有之。惟如依據此說而課稅，則近親之免稅，子女之豁免，減免之扣除，稅率之累進，雖能兼顧並及。其於親屬等級之差異待遇問題，則有所忽略焉。

三 遺產課稅之學說

遺產課稅之理由，各國立法，均有主張，姑置勿論。茲依經濟學之立場，而言其課稅之理由，至少可得八項，分爲三說，述之如下。

第一說 限制遺產說 (As a Limitation of Inheritance)

第二說 規費說 (As a Fee)

第三說 賦稅說 (As a Tax)

此類經濟理由，與各國立法上之課稅理由，多相契合。惟對於稅與費之性質，在經濟方面，有更詳細之分析耳。

甲 限制遺產說

(1) 遺產充公說 (The Extension-of-Estate Argument) 此說可以彭氏爲代表。主張有遺產而無遺囑者，遺產充爲國有。根據此說，則在遠親之間，遺產無存在之理由。近親之間，遺產亦有最高額之限制。遺產稅率，視其親等之遠近，逐漸累進，以達此限制遺產之目的。

(11) 財富均分說 (The Diffusion-of-Wealth Argument) 遺產稅不惟可限制遺產之承繼人，且得限制遺產之數額。前說已言之。主張此說者，可以密爾氏爲代表。密氏以爲遺產稅可採急進之累進稅率。於平均財富方面，至少有兩大效能：1. 遺產數額愈大，則所課稅率愈高。於是遺產之數額大者，爲欲避免其巨大之稅額，必從而分散其鉅額之遺產，爲許多小額之遺產焉。2. 被繼承人如將其遺產分贈傭役、貧困者，或其他慈善機關者，一律免徵遺產稅藉資鼓勵。

遺產課稅諸說之中，以財富均分說，最近社會主義。意大利著名社會主義學者列格奈那 (Kernano) 亦以爲遺產稅實爲促進社會主義之唯一捷徑。且被繼承人遺產之遺贈權，與乎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原非天賦之權利，而爲法律所賦與受益人之特權。則當繼承人繼承遺產時，課以遺產稅，實並無摧殘私產之嫌也。

乙 規費說

(111) 無形合夥說 (The Silent Partnership Argument) 國家爲人民之無形合夥人，如無國家之保護相助。則人民亦斷難有鉅大之遺產。合夥企業，因個人之死亡而解散時，則另一合夥人依法得分析其財產。故人民死亡，國家亦應分得一部份之財產，藉作合夥之報酬。此種報酬，卽遺產之累進課稅是也。主張此說者，如美人衛斯脫 (Max West) 伊利 (Ely) 及法人勞耶 (Clemence Royer) 輩均屬之。惟美人休爾士 (William T. Schultz) 以爲根據此說以課遺產稅，至少有下列諸缺點：1. 遺產中，固不乏因社會時代之邁進，國家之相助，而得之財產。惟其由於本人之努力經營而得者，爲數亦復不少，今遺產稅不分軒輊，總額課稅，難免失公。2. 遺產課稅，採用累進稅率，猶有可言。然於親屬差別待遇方面，則毫無根據，故此說雖曾盛行美國，然依一般賦稅原理言，實亦不足取訓也。

(1111) 勞務價值說 (The Value of Service Argument) 遺產稅與普通征賦不同。因遺產稅實乃國家檢驗遺囑勞務之酬報。其理由卽在繼承遺產既非天賦權利，而是法律所賜予之特權。彼繼承人既得國家之恩惠，於其所得遺產內，贈予國家一部份遺產，以爲國家檢驗遺囑之酬

報。

關於勞務二字，含義殊欠清晰。守舊派輩如英之格爾斯頓 (Glad Stone) 與法之李洛埃波羅 (Leroy Beaulieu) 等均以為勞務者，即政府消極的承認遺囑為有效之意也。此說之缺點，即在：1. 稅率非唯不能累進，且有累退可能。2. 收入有限。3. 近親免稅，乏理可循。

尚有一派則以為勞務二字之意義，不惟包括政府監督遺產之移轉而言，且並被繼承人遺產生前死後之種種保護而有之。故如以遺產比作保險費，則國家即屬公司，而遺產猶保險之目的物焉。

(五) 勞務成本說 (The Cost Service Argument) 勞務之價值，究有多少，難於估計。於是繼承人之應納稅額，遂亦不易確定。故政府勞務之報酬，當依其勞務之成本計算。此說起源甚早，現在已不多見，蓋如依政府檢驗遺囑之成本計算課稅，則遺產數額無論多寡，檢驗手續並無分別。於是遺產大者，所納稅額小。遺產小者，稅額反大。雖然尚能依遺產數額之多寡，累進取費。然而稅率累進，不成其為賦稅。其性質直同規費無異矣。勞務價值說，與勞務成本之分別，即在前者遺產稅額，當視政府檢驗遺囑勞務之輕重而決定。後者遺產稅額，則當以政府檢驗遺囑成本之多少而決定。惟依前者課稅，則勞務之價值，缺乏估計標準，如依後者課稅，則稅率又不免於累退。且亦不類賦稅，是以遺產課稅，固不應視同規費也。

丙 賦稅說

(六) 追稅說 (The Back Tax Argument) 被繼承人之所以能有鉅大之遺產，實由其生前逃稅所致也。故遺產稅不啻是逃稅之追繳。其遺產之一部，必為被繼承人逐年逃稅之結果。尤其是動產稅。今政府於檢驗被繼承人遺囑之時，而發現其有逃稅之事實，自應向繼承人課遺產稅，而作被繼承人生前逃稅之追繳。此在繼承人方面，不過是代被繼承人補稅而已。本人實無負擔也。追稅說雖具相當理由，實亦有不能自圓其說之缺點在也。如：1. 被繼承人既有逃稅事實，何以生前即不能發現。至被繼承人死亡之後，而向繼承人追課其稅，懲罰寧得謂平。2. 所謂生前逃稅，當指被繼承人之動產而言，蓋其不動產，調查容易，且難逃稅。則逃稅之追繳，(遺產稅)自當以動產為限，固不應並不動產而課稅也。3. 遺產稅既被認為逃稅之追繳，則所逃稅額，與遺產數額之比例，實不能有合理估計之方法也。

(七) 一次賦稅說 (The Lump Sum Argument) 此說與追稅說極相類似。以為遺產稅並非生前之逃稅，而為生前未稅部份之補課。政府

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既未課如許所得稅，財產稅及其他消費稅，則俟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如再不向其補課遺產稅，則將永遠不能再向被繼承人有所課征焉。麥斯推勃爾 (Maschke) 稱之謂資本化之所得稅 (Capitalized Income Tax) 即謂一次之財產稅，亦無不可。惟此稅並非被繼承人所負擔，而由繼承人所支付，故不如謂繼承人預付之一次財產稅，或一次所得稅為愈。關於此說，各國經濟學者，贊成者頗不乏人。然試一加研究，亦有下列諸缺點：1. 果依此說課遺產稅，則遺產稅將水遠採總遺產稅制，不能更進一步，而課分遺產稅焉。2. 關於親屬之差別待遇問題，根本忽略。3. 有重複稅之嫌，蓋繼承人每年應納之財產稅，或所得稅，未必因其已付一次財產稅，或一次所得稅，而能豁免也。4. 繼承人之生命有長短之別，其一次所繳財產稅，或所得稅，在生命長者負擔較輕，生命短者負擔較重。

(八) 偶然所得說 (The Accidental Income Argument) 自繼承人之立場言，則繼承遺產，不帶空磅鉅額之所得。且此類所得，既非繼承人之勞力所得，亦非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而其納稅能力，却因而大增。雖然依學理而言，則繼承人繼承遺產之後，其財產稅自當增加，惟其繼承之財產，仍有逃稅之可能。故與其將遺產稅，認為預付，或追繳之財產稅。不如將遺產稅認為所得稅之一種者，為愈。且得因其數額之鉅大，而課其較高之累進稅率焉。

德儒申士對於此說，亦表贊同。以為繼承人既繼承鉅額之遺產，其納稅能力，自必增加，且此類遺產，完全為繼承人不勞而獲之所得，與投機所得，賭博所盈，並無分別。如稅法對於勞力所得有課稅之規定者，則此類突如其來之遺產，當更重課其稅也。此說在某種情形之下，亦未必然。亞當斯密亦已說過，家長如與子女同居者，則家長之死亡，實為其妻子莫大之損喪。家長平日之所得，如為勞力者，更必因之而起生活之恐慌。更何能增加其納稅之能力。惟被繼承人平日之所得，多藉財產者，則繼承人繼承遺產之後，自必能增其納稅之能力。故此說之然否，當視被繼承人生前所得之來源。其於遠親間，因繼承遺產之故，而增加其納稅能力者，自當重課其稅。反之，如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妻子，且其平日之所得，原皆屬諸勞力者，則須予以豁免之優待焉。

四 反對遺產課稅之理由

1. 遺產課稅，即資本課稅。故遺產稅有摧殘個人資本，減少國家財產之弊病。此種反對理由，當推亞當斯密司李嘉圖輩，主持最烈。繼起反對

者，亦頗不乏其人。卽如最近裴斯頓（Pastie）亦以爲遺產稅，與其說是所得稅，不如謂財產稅，終致影響財富之發展也。惟此種立論，已被密爾所攻破，茲摘錄密爾之意如下：

遺產課稅，有摧殘資本發展之弊病，在有內債國之國家，完全不確。因爲遺產稅，無非爲國家稅入之一部，而並未削減資本。不過將納稅人之資本，移轉與公債握有人之手而已。試觀近世歐美各國，並未因征課遺產稅，而其資本有所減少也。卽使依李嘉圖之立論而言，以爲納稅人繳一部份遺產稅，卽減少一部份可以生產之資本，則其所減少之生產資本，爲數既屬不多。其逐年稅負，亦得因此而減輕焉。波羅亦曾指出此說之錯誤。以爲遺產稅，究爲所得稅？或財產稅？並不在賦稅之方式（Form of Tax）而在稅額之多寡，及納稅之次數也。卽使遺產課稅之一部，卽屬資本之一部。事實上，資本亦決不致因而減少。且平均財富，爲遺產課稅之莫大理由。爲限制因鉅額遺產，而引起之浪費，則財富實宜均分，爲避免因鉅額資本，握於少數人之手，而致生產不合理者。則遺產更有課稅之必要。故遺產課稅雖有著名學者之反對，而仍得行之有效。至究否有摧殘資本之病，實不成其爲問題也。

2. 亞當斯密可以爲由於被繼承人之死亡，而課遺產稅，實欠公允。此種反對理由，主張者，固不僅亞氏一人。因繼承人之壽命，既有長短之別。則遺產課稅，自難免有失公之病。惟以遺產稅視爲財產稅之一種，始有此種立論。如以遺產稅爲限制遺產之手，段或以遺產視同規費，或以遺產稅爲依納稅能力而課之賦稅，則遺產稅仍不失爲公正之賦稅也。雖然同一財產，因更換新主人而課多次之賦稅，似乎欠公。惟自繼承人之納稅能力方面言，實亦無可厚非。須知賦稅之是否公允，多視納稅人之負擔而定。其涉及財產已稅之次數者，蓋亦微矣。如因被繼承人連續死亡之結果，遂使遺產有急進消滅之趨勢，於是遺產稅之負擔，確較重大。甚至因多次之納稅，其動產有不足以應納之稅額，而不得不出售其不動產者。惟此爲遺產稅之救濟問題。並非遺產之應否課稅問題也。關於此點，各國立法，或制定直系親屬之低級稅率，或予納稅人以分期繳稅之便利。藉資救濟。至於無遺囑之遺產，則繼承人佔有遺產時期之久暫，頗少差異之待遇也。

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之稅入法中，明定第二項繼承遺產，如在五年之內開始者，則依其相距之年限，分別減免如下：

- (一) 繼承遺產後一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五。
- (二) 繼承遺產後二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四。

(三)繼承遺產後三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三。

(四)繼承遺產後四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二。

(五)繼承遺產後五年內死亡者，減免十分之一。

美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之法案內，亦規定凡本國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在五年內所付者，准予扣除。最近且并國外被繼承人而可得此救濟焉。因稅法如不予救濟，則遺產因短期多次之繼承，不難盡為國有也。

波羅且極力贊許從前英國之依繼承人可望壽命之長短，作課稅多寡之標準。惟此法之缺點，即在未成年者，課稅較重。而成年者，負擔反輕，有失公允耳。

3. 同一財產，既課財產稅，復征遺產稅。有重複稅之病，此種立論，依然以財產為其出發點也。否則，當不致有此苛責。須知財產之課稅，與財產所得之課稅，以及繼承遺產之課稅，其課稅對象，既不相同。稅基亦復異，自不得稱為重複也。

4. 課遺產稅，無異即向寡婦及孤兒課稅，因遺產稅之納稅人，多屬寡婦孤兒也。關於此點，各國稅法，對於寡婦孤兒繼承遺產之時，或予以豁免課稅之優待，或減低其稅率。多有明定。藉資救濟，且在事實上，被繼承人有鉅額之遺產者，年齡高邁者為多。其子女亦類能自立，即使稅法並無救濟之規定，其攻擊亦未必嚴重也。

5. 遺產稅有摧殘實業，挫礙儲蓄之弊病。結果，終致使資本逃亡。因被繼承人既知其所蓄之財富，死後必有一部份為政府所有，於是即減少其生前之努力。然而人類心理，皆好生而惡死。其生前儲蓄財富之本意，為表示其才能者，有之。為遺贈其子女者，亦有之。則遺產稅非惟不足以減少其儲蓄之心理，且有鼓勵其生產之可能。如謂摧殘實業，則遺產稅斷不如所得稅，如謂挫礙儲蓄，則遺產稅亦不及財產稅。而動產之課稅，更非遺產稅莫屬。在心理方面言，則被繼承人死後一次之遺產稅，亦較生前逐年之納稅為甘願也。

6. 被繼承人得藉餽贈之手段，以逃避其鉅額之遺產稅。然在事實上，誰願將鉅額之財產，分贈他人，以逃避其死後之遺產稅者。且餽贈之種類，不外三種，一曰生前餽贈 (Inter Vivos Gifts) 二曰備死預贈 (Gift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 三曰遺贈 (Gift Causa Mortis) 生前餽贈，各國稅法，既有餽贈稅 (Gift Tax) 之課征，備死預贈，及遺贈亦均視為遺產，而課稅焉。

7. 有人以爲遺產稅，有將財產充公，沒收，以至財產公有之危險，此種反對理由，祇能視爲一種演說，實不足以抗辯遺產之課稅也，吾人得列舉許多學理，以證明國家賦稅之政策，原多屬諸財政問題。遺產稅與其他賦稅，並無不同。其所以有如此論調者，良以遺產稅行之不久，成效未見。故加反對，此正與其他賦稅，在初創之時，遭人攻擊者，無異。如謂善良之遺產稅，有將財產變成公有之趨勢，則一切賦稅，未免均有此弊病矣。

五 結論

依經濟學理論，則遺產之應課稅也，彰彰甚明。惟賦稅之究否善良，更有待於事實之證明。茲姑將遺產稅在事實上所表現者，述之如下。作遺產應否課稅之結論焉。

遺產課稅之手續，在直接稅中，當稱最爲便利。關於此點，實爲各國財政學者所公認。惟鮑爾頓霍爾 (Bolton Hall) 任紐約租稅改進會 (New York Tax Reform League) 秘書時，以爲遺產課稅手續，並不簡單。且欲詳悉被繼承人遺產之確額，亦非相當費用不可。在事實上，財產所得，並不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中止。於是遺產遺產之問題，亦難解決。其應納稅額，稅法既明定以現金爲限。每使納稅人賤售其一部份不動產，以應付此鉅額之遺產稅，但是此種情形，在無遺囑之繼承人，容或有之。其結果並不普遍。殆可斷言，在英國稅額之鉅大者，更得分期繳納之便利。故自大體言，遺產課稅之手續，既極簡易，納稅人亦不覺有稅負重大之痛苦也。

遺產課稅，必先經法院之手。則逃稅機會，自不易得。被繼承人生前極難發現之動產，亦往往因遺產轉讓繼承之故，遂得發現課稅。故在歲入方面言，遺產稅固屬重要，爲求賦稅之公允計，遺產稅更宜擁護也。

遺產稅富於賦稅之伸縮性，在國家昇平時代，不妨減低稅率，縮小課稅範圍，藉以培植民富，善養國力。一旦國家遭受非常時變，更得提高遺產稅率，擴展課稅範圍。以資應付。且遺產稅擴展課稅範圍，並不希望死亡率之增加。儘可自他方面爲之。如無遺囑遺產之增課，及擴展課稅遺產等。均能增加鉅額之歲入也。

遺產稅之終點 (Incidence) 不能轉嫁，故其稅人穩固，不易動搖。且事實上，人民雖有貧富之別，死亡均不可免。富人既有死亡，必有遺產可稅。故遺產稅，又有稅入穩固之利焉。

遺產稅具稅入穩固之利，富租稅伸縮之性，徵收費用，既不浩繁，租稅終點，亦難轉嫁，且遺產稅之納稅人，必屬富有之繼承人，稅率雖高，負擔亦未必重大，此所以歐美各國，先後採行，而成效均稱卓著者也。

我國稅近強鄰壓境，災禍頻仍，兼之經濟建設，國防設備，在在需更大之努力，歲出之浩繁，蓋可想見。財政當局，有鑒於斯，乃急起直追，倡辦富有伸縮性之直接稅，所得稅課征於先，夫期年而成效大收。遺產稅倡議於後，前數月亦有原則公佈，草案擬訂，蓋遺產稅，非惟與孫總理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宗旨相洽，且可增加歲入，以收入之一部分，潤於各級地方政府，以爲澈底改良地方稅制整理地方財政之張本。（我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所規定）最近立法委員馬寅初博士雖有緩征遺產稅之議，顧其實行之期，當不在遠，殆可斷言。於不嫌淺陋，述「遺產課稅之經濟觀」爲國人介紹，幸高明有所指正焉。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爲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公債簡史

繆仰蓮

(一)緒論

(二)舊債發行的經過 甲、公債清末時代 北京政府時代 國民政府時代 乙、庫券 北京政府時代 國民政府時代

(三)債券整理的情形 第一次整理情形 第二次整理情形 第三次整理情形

(四)新債的優點 本息的劃一 利率的保持 期限的延長 種類的化簡

(五)現行公債的內容 統一公債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九六公債

(六)結論

一 緒論

我國古來本無所謂公債，承平無事的時候，大帑充盈，財貨聚積，而無所用。或者盡虛庫莊所有，供給一人的侈欲，對於政教設施，簡直毫無裨益。到了國用不足，唯有橫徵暴斂，剝削民間，一般民衆，祇得叫苦連天。清季末葉，纒效法泰西理財方術，發行公債，但是董理不善，債信毫無，所以當時的國人，提到公債兩個字，總免不了談虎色變，避之不及。自從民國十年及民國二十一年兩次整理以後，公債行政，纔漸入正軌。可是名目繁多，利率高低不一，期限長短不同，而還本付息的辦法，又各不一律，財政部爲整理舊有公債，和應付財政上的困難起見，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發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分做甲乙丙丁戊五種，依期限的長短，分別換償舊債，所以現在流通市面而爲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的内國公債，除掉一二種舊的以外，其餘都是統一及復興公債了！現在把歷年財政部主管有確實担保內債的發行經過，以及債券整理情形，和目下流通市面上的各種內債內容，分別作一些簡單的敘述：

二 舊債發行的經過

關於舊債發行的經過，可以分做(甲)公債和(乙)庫券兩方面來說：

(甲)公債

清末時代。我國發行的內國公債，要算光緒二十四年的昭信股票為最早。當時因為馬關條約的關係，要付給日本第四期賠款，按照該約第四條規定，如果於是年六月以前，把賠款總額全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並可退還第二次交付的利息，清廷為着要籌足這一筆整數的賠款，就頒發了昭信股票一萬萬兩。可是當時國債初次發行，風氣未開，實募的數額，祇有五百萬兩。到了戊戌政變，這種股票，也就停止發行了！

宣統末年，武昌起義，清廷為了府庫空虛，又發行愛國公債三千萬元，當時民軍勢力很盛，南北各省，都已先後收復，所以愛國公債的募集，除掉清室王公世爵和大員官吏認購一部份外，由人民購買的，只有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等到南北統一，民國告成，國民政府，把人民購買的部份，換發新票，繼續辦理，直到民國十年，纔把這筆公債，如數還清，這是清末發行內債的經過情形。

北京政府時代。辛亥革命的時候，南京臨時政府，軍需浩繁，乃議發八厘軍需公債一萬萬元，這是民國第一次的發行公債。不過發行的時候，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者賤價出售，或者抵撥軍需，所以由南京政府直接募入的，只有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民國元年，因為善後借款，談判中止，預備發行元年六厘公債二萬萬元。後來借款成立，雖然沒有正式發行，但是財政支絀如故，只好把這筆公債，抵押賤售，所以正式發行的數額，也有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三四兩年間，財政部為整理金融籌還借款和補助國庫起見，又發行三年內國公債一千六百萬元和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後來又因為收支不能相抵，把印存備換的四年公債的額外債票，提出二百八十萬元，交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正式發行，這就是四年特種公債。五年以後，國家財政，還是拮据極頂，為履行預算起見，又發行五年公債二千萬元。當時恰巧碰上演說事起，募集困難，可想而知，結果僅募得七百餘萬元。七年因中交兩行，索還欠款，整理京鈔，乃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用庚子緩付的賠款，作為償付本息的担保。不過所欠兩行款項，已達九千餘萬元，市面上的京鈔，也超過此數，所以再拿當關收入做担保，發行七年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財政部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又發行八年七厘公債五千六百萬元，但是歷經政變，募集不易，所以正式發行的，只有三千四百萬元。九年因為中交兩行，停兌京鈔，還沒有完全結束，所以又拿關稅餘款做担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十年財政部指撥基金，整理舊債，同時把元年和八年公債正式發行的部份，各按四折，換發整理六厘債票，和整理七厘債票。十一年以秋節需款，指定俄國庚款作為基金，發行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一

千萬元。十四年以籌付中央緊急費，和使領經費，又指定德國賠款餘額做基金，發行十四年八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這是北京政府發行內國公債，關於有確實担保部份的經過情形。

國民政府時代 自從南北統一，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所有北京政府發行的各種公債，除掉已經還清和沒有確實担保的以外，凡是担保的公債，還是繼續償還。十七年五月，財政部為補充軍需起見，開始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七月又因為統一以後，需款甚殷，繼續發行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在這個當兒，漢口中央、中國、交通銀行的鈔票，停止兌現，財政部為收回此項鈔票和輔幣券，以及從前發行的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起見，就發行了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又為建設金融起見，再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十八年間因為拯救各省災黎，發行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因為籌付裁兵經費和抵補編遣期內的預算不敷，發行十八年裁兵公債五千萬元；因為撥給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和收用土地經費，發行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十九年發行的公債，祇有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千萬元一種，這筆公債的用途，是為整理湖北債務和收回湖北金融公債的。二十年又因為拯救災黎，發行二十年賑災公債三千萬元；為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二十一年為籌付和改良絲業經費，發行廿一年江浙絲業公債六百萬元。所有還本付息，都照條例辦理，一向沒有愆期。本息基金，除軍需公債，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和海河公債絲業公債，專設委員會保管外，其餘的公債基金，都是委託江海關二五增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

二十年九月，東北事變以後，接着又是一二八淞滬戰役發生，所以稅收頓減，財政更窘，加以救濟戰區和鐵道建設，又都不容或緩的，沒有辦法，又發行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和會同鐵道部發行廿三年六厘庚款英金公債一百五十萬鎊。除玉萍鐵路公債的基金，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兼管外，其餘兩種公債的基金，各設保管委員會，分別保管。這是國民政府已往發行公債的經過情形。

(乙)庫券

北京政府時代 民國成立以來，因為政變紛乘，所以國家預算，也就未能實行，每逢財政支絀的時候，祇有想到發行公債。不過民國八九年之間，國稅收入，差不多都抵押淨盡，公債基金，因而無從籌措，只好改頭換面，發行「庫券」。十二年駐外使領經費，因為積欠過多，各使領幾乎無以維持，於

是以停付俄國賠款，除撥付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本息外，復以餘款，發行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五百萬元。十三年三月教育部也因爲積欠教育經費過多，援例請求，復由財政部再拿前項賠款的餘額，發行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一百萬元。是年十月，爲了籌付近畿治安經費，又以德國賠款撥付餘額，發行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担保庫券四百廿萬元。十五年春間，財政部爲着節開難度，又用關稅餘款，除撥付整理案內各債和銀元部份償還八厘債券本息外，作爲本息基金，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五月因爲籌付臨時治安緊急經費，又以德國賠款爲担保，向北京銀行公會借款一百廿萬元，訂立合同，允許該公會發行治安債券二百萬元。十二月又因爲籌付年關政費，以奧國賠款爲基金，發行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這樣，才把年關勉強渡過，不過這時的財政情形，可算民國以來未有的艱窘！

以上各項庫券的發行方法和償還年限，大都和公債相同，不過爲避免發行手續繁雜，所以定名爲庫券，實在和公債無異的！這是北京政府發行庫券的大概經過。

國民政府時代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勘定東南以後，軍政各費，需款孔亟，於是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十七年一月，財政仍無辦法，又發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千萬元，除以一部份抵還舊欠外，其餘的都撥充軍政需要。是年四月，因爲預算不敷，以捲於統稅全數做基金，發行捲於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六月，南北統一，國軍勘定了華北，又因爲需款緊急，以津海關二五附稅收入爲基金，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十八年春間，國家需款仍多，又發行續發捲於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六月，財政部爲籌付整理稅款和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的政費，發行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九月爲籌付編遣實施會議所定的編遣費及編遣期間不敷的軍費，發行十八年編遣庫券七千萬。十一月爲籌付善後經費，又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廿一年一月財政部爲周轉國庫和籌付善後經費，發行廿年捲於庫券六千萬。元。四月又爲周轉和補助國庫起見，先後發行廿年關稅短期庫券，廿年統稅短期庫券和廿年鹽稅短期庫券各八千萬。元。

廿一年滬戰發生後，政府爲籌付鞏固國防經費和其他需要的各費，又發行廿二年愛國庫券二千萬元，廿二年關稅庫券和廿三年關稅庫券各一萬萬元。這是國民政府發行庫券的大概經過情形。

三 債券整理的情形

我國發行的公債庫券，往往沒有確實的基金，所以債信也常常難保久遠，先後經過三次整理以後，才能保持今日的現狀，否則早已不堪設想了！現在把這三次整理的情形，概述如左：

第一次整理的情形，第一次的整理，是在民國十年，當時因為北京政府濫發公債，除三四年公債和七年短期公債外，其餘各債，基金都不確實，所以還本短期，信用日墜，價格慘落，於是財政當局，才籌擬整理的辦法，一方面指撥本息基金，以各常關收入和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和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數，儘數作抵，倘使不足的話，再在鹽稅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為度，於酒稅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為度，假如於酒稅收入不足，就從交通事業餘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這樣每年統共湊足三千四百萬元，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一面將元年及八年公債正式發行的部份，各按四折，分別換發整理六厘債票和整理七厘債票，同時把這兩項債票連同八厘軍需公債，愛國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金融公債等，都是在這次整理範圍之內，除七年長期和整理金融公債，仍按原條例辦理以外，其餘各種公債，酌定還本期限，切實施行。從此以後，公債的信用，纔能逐漸恢復，市價也日益增高。這是第一次整理的大概情形。

第二次整理的情形，第二次的整理，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當時因為九一八遼寧事變以後，稅收減少很多，所以債市一蹶不振，但是政府雖然處在這樣萬難之中，還是極力維持債信，對於債券的本息，從來沒有愆期償付。不料在遼寧事變以後，接着又是一二八滬變，所以公債的基金，更加在風雨飄搖之中，債市的流池，也變本加厲的江河日下。幸而各持票人激於愛國熱忱，都願意犧牲私益，共紓國難，於是和政府妥協改訂五項辦法，就是（一）減輕利率，（二）延長還期，（三）確定基金，（四）改組基金保管機關，和（五）換發新票，自從這次整理以後，所有公債和庫券還本付息的基金，都是從關稅項下按月撥付八百六十萬元，交由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因此公債和庫券的市價，也就日見高挺，甚至打破了空前的紀錄，不過這次的整理，是人民和政府努力合作的表徵，在內國公債史上的確占了一頁！

第三次整理的情形，第三次整理的時候，是在民國二十五年，當時我國國難嚴重，不減往昔，而且內受天災人禍的蹂躪，外受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動，加以銀價高漲的影響，所以農村凋敝，工商停滯，百業不振，全國金融，也同陷於停滯的地步。政府各種稅收，因而大為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的

關稅，短收尤鉅。政府爲力顧信信起見，到了還本付息的時候，遇到基金不足，總是想盡方法，挖肉補瘡，籌墊足額，這種現象，當然不能長時期的維持下去。所以政府當局，就召集商界金融界以及持券人會代表等，籌議補救的辦法，結果，決定於二月一日發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換舊有確實担保的公債庫券三十三種，當時，這三十三種債券所負總額，爲十二萬六千九百零零萬七千一百八十元，所以新債較舊債，實計溢出一萬九千萬，現在把新債換償舊債辦法，分別說明如左：

甲種債票，換價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廿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

乙種債票，換價十九善庫後庫券，二四庫券，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廿年捲菸稅庫券。

丙種債票，換價十八年編額庫券，廿年統稅庫券，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廿年鹽稅庫券，廿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廿年關稅庫券。

丁種債票，換價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廿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廿四年金融公債，廿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

戊種債票，換價廿三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

四 新債的優點

新債的要點，概括的說起來，可以分爲下列四點：

本息之劃一、舊債三十三種中，還本付息的時期，各不一律，如廿年愛國，十八關稅，十九關券，十九善後，四川整理金融，廿三年關券，廿年捲煙，十八年編額，廿年統稅，廿年鹽稅，廿年關稅，廿二年關稅，意庚款憑證，俄庚款憑證，統稅憑證等，都是按月還本付息。還本的辦法，分每月分攤，還本一部。所以百元票面的債券，自第一個月還本開始以後，其後票面，即不足百元。自是每還本一次，票面餘額，也就減少一次。至於其他各債的本息償還，除廿年江浙絲業，廿四年金融，和水災工賑三種，係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外，其餘各債，都是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而且還本辦法，係採抽籤的方式。抽中的號碼，按票面十足清償，這張債券，也就隨時取消；沒有中籤的債券，票面還是百元，並不減少。這次發行的統一公債，都規定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還本的時候，一律採用抽籤辦法。所以本息償還，比較舊債劃一多了！

利率的保持。整理中的舊債三十三種，關於利率的規定，除庚庚款憑證，為月息八厘，俄庚款憑證，統稅憑證，以及短期國庫券，為月息六厘利率較高外，其餘的二十九種，都是年息六厘，或月息五厘。這次發行的統一公債，為保持原有利率起見，所以都規定為年息六厘。

期限的延長。整理中的舊債三十三種，其原有還清期，有在整理期中，即可全數償清的，有的等到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底，才能全數償清的，所以三十三種舊債，就有三十一種不同的清償期。這次發行的統一公債，雖然也有五種不同的償還期，但是和舊債比較，已經一律多了！而且五種新債的清償期，和舊債比較起來，都要延長一點，例如換債統甲中的舊債，最長的十九年關稅庫券，原來清償期，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但是換了統甲以後，則為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差不多延長到九年了。

種類的化簡。舊有的三十三種債券，自其種類言之，可以分做公債、庫券、和憑證三種。自其各債名稱言之，有的叫做關稅，有的叫做鹽稅，有的叫做愛國，有的叫做金融，而且同一種關稅，又分做十八年關稅庫券，十九年關稅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的不同。利率期限，以及還本的辦法，也各不一律。這樣的複雜混亂，恐怕不是一般人所能識別吧！至於新發行的統一公債，雖然也有五種，然而化繁為簡，的確已使債券的性質，單純不少了！

五 現行公債的內容

現在市面上流通的公債，剛剛已經說過，不像從前那樣繁多了，目下在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的公債，除掉新發的統一公債以外，還有十七年金融長期，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簡稱九六公債）兩種舊債，現在把牠的內容大略說明如左：

統一公債。統一公債，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的，發行總額為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做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債票定額為國幣一萬五千萬，乙種債票定額為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為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為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為二萬六千萬。債票的面額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償還的期限，甲種為十二年，乙種為十五年，丙種為十八年，丁種為二十一年，戊種為二十四年。利率規定為週息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和付息一次。還本付息的事宜，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該項債票，為無記名式，可以自由買賣抵押。倘使公務上須要繳納證金時，也可作為替代品。至於還本付息的基金，仍照舊有債券的規定，在

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的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務司，依照五種應還本息的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儲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公債帳戶，專款存儲備付。所以保障方面，仍和舊有債券相同，並沒有什麼更變。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是民國十五年發行的。當時因為廣東政府遷移武漢，設立中央銀行，其時正在戰事吃緊的時候，為了軍餉拮据，由該行發行巨額紙幣，以渡難關。後來準備不足，價格步跌，甚至不能兌現。十六年政府復施行集中現金的政策，限用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並且發行定期兌換國庫券和鈔券，所以當時武漢的金融，可算陷入極度疲敝的田地。當地人民，受着忍無可忍的痛苦，於是請求政府設法維持。同時財政當局，也感覺到紙幣停兌，足以殃及平民。因於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專充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停兌鈔票的用途，利率規定為週息二厘半，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息一次，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每年三月及九月，並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數四十分之一，到四十二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還本付息的基金，也是指定在關稅餘款內照撥。債票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也是不記名式，可以自由買賣和抵押。該項公債，因為利率很低，期限又長，所以在統一公債掉換舊債的時候，沒有掉進在內，直到現在，還是照原案辦理的。

撥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 此項公債，簡稱為九六公債，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的，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年息八厘，分為銀元和日金兩部，銀元部份，共計發行總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日金部份為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當時因為政府以鹽稅餘款抵借的內外各債，數目過鉅，每年應收回的鹽稅，全數扣付，還是不夠。恰巧當時又碰着津京間中交擠兌風潮，金融十分恐慌。各銀行都恐懼非常，想收回政府的債款，以免牽入漩渦。於是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國銀行公會的內外各行，公同議決，不再以鹽稅抵押政府的款項，並且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的舊債，財政部乃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稅有關係的各銀行和銀號，曾同組織鹽稅借款聯合團，並且和政府會商發行公債，實行以債還債的辦法。這次發行的公債，就是九六公債。不過該項公債，除日金部份已還本一部份外，銀元部份，因無確定基金，所以從付給第一期利息以後，本息便成懸案，但是牠在市場上的交易，却始終不絕如縷。目下所流通的，分新票和老票兩種，老票就是十一年發行的原票，後來因為票面很多損壞，同時又發現偽票，所以財政部於十七年通令各持票人，於一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掉換新票。但是未屆期滿，北京舊財政部結束停辦，所以目下老票和新票，都是一樣通用的。

六 結論

我國現行內債，雖然數量很大，但是和歐美各國相較，還是瞠乎其後的。確，一個國家的存在，軍需建設，在在需款，有時徵權不能濟急，就可發行內債，向國內民衆，籌集遊資。所以一國的債券政策，假使用得其當，可以復興民族，可以解決民生，對於國家人民，都有非常的貢獻！

我國過去發行的債券，免不了挖肉補瘡，沒有整個的計劃，自經三次整理以後，都有了確實的基金，每到還本付息的時期，都能如數照付，從未愆期。所以現行公債，債信極佳，公私團體，都視爲投資的良好途徑。

信託季刊

爲我國唯一信託刊物

歡迎 指教 投稿 定閱 廣告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業實江浙

處蓄儲

活期存款

滿國幣一元即可開戶存額可
達五千元隨時存取自由便利
利率優待自年息四厘起至五
厘五毫止

詳細規則 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現因漢口路一五九
號原址建築新廈暫
遷福州路一二三號

電話 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〇
電話 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 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 三三四四

承印本刊之：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本所承印中西書籍雜誌
報章等件定價低廉交貨
迅速並發售各種鉛字如
老宋字真宋字楷書字方
頭字等無不精美清晰且
原料配合非常堅韌故能
經久耐用

地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信託法理之討論

沈顯庭

信託發生之原因，可分爲二方面的。有非依當事者之意思，以事實爲根據，而推定當事者之意思，依法律之規定者，以發生信託關係。有由當事者之任意行爲，而發生其信託關係。前者爲法定信託，後者爲任意信託。前者爲依法律之強制而發生，後者爲由契約自由之原則而產生。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萌芽時期，任意信託，尙屬晨星，況法定信託乎？故本篇之信託法理之討論，專以任意信託爲研究之主體，略述於后。

在未論及信託法理前，必須明瞭信託之定義。何謂信託？簡言之，信託乃一種以信任爲基礎，在數當事者之間，發生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者之一方，爲自己或爲第三者之利益起見，信任他方，而與之成立一種特約，發生一種法律行爲，移轉其財產權與他方，而他方亦應允善良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以達成其預定之重要目的。

信託行爲，既爲法律行爲之一種，故不得不備其成立之要件。凡欲信託成爲一有效之法律行爲，必須有三要素，一爲人之要素，二爲合法之目的，三爲當事者確有使其成立之自由意思。信託若無此三要素中之一，則無論如何，不能認爲法上有效之法律行爲也。

信託關係人之確定，爲發生信託行爲之第一要素。信託關係人，可分爲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以財產權移轉於人者，爲委託人，尤爲管理使用處分委託人之財產者，爲受託人，而受信託之利益者，爲受益人。例如某甲欲將其財產作有益之投資事業，在其一定期間，以該財產之元本與其收益，爲其子弟之教育扶養，或其他種目的之使用，但某甲本人，或因自身之疾病，或因其他種事故，不能自勝其任，於是信任某乙之爲人，忠厚誠篤，對於放資管理等之經濟事業，賦有精明強幹之材識，於是某甲以財產權，移轉於某乙，委託之，爲之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而爲其子弟之教育，或扶養等之用，以達其欲達之目的，如是某甲爲委託人，某乙爲受託人，某甲之子弟，爲受益人，於是信託三方面之關係人齊備矣。然在信託之關係中，委託人同時亦可爲受託人，例如某甲宣言，此後其所有之財產，爲某受益人所佔有，但現時爲之管理使用，由財產上之所得者，皆爲某受益人之利益，而使用，苟在此時，某受益人不拒絕享受其利益，則信託關係，亦即成立矣。再者，委託人同時亦可爲受益人，例如有委託人之某甲，以一定之金額，委託於某受託人，囑其於一定年期中，爲其運用經營，從此所得之收益，則爲自身年年之生活費，如是，此二人亦有信託關係之成立。然受託人不能同

時而爲受益人。若某甲以其財產權移轉於某乙，而託之爲之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而爲某乙其本身之利益，如是，此種行爲，與贈與何異，故不能發生信託關係也。又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格同屬一人時，則此間不發生財產移轉之現象，乃自己爲其自身之利益，而管理使用處分自己固有之財產，此乃一般財產權之領有，何能發生信託關係。在信託間，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所發生之如何關係，既如上述，故確定其三者之特定資格後，則信託行爲乃成爲無妨礙法律之行爲也。

欲成爲法律行爲，信託所必備之第二要素，即爲合法之目的。在發生信託關係前，委託人必有其既定之目的，而受託人亦必允成其委託人所欲達之目的之意思表示，於是成立其信託關係。此種目的，在一方面發生信託關係時，由普通常識之判斷，認爲屬於事實之可能，而在另一方面不可違反法律之積極命令及消極之禁止，及善良風俗。例如某甲以一定之財產，委託某乙，在一定期間，囑其保管經營其財產，將其收益，作爲其子弟之教育或扶養費用，則其目的，在事實上定可成全，且與法律並無相反，若此等即爲信託之合法目的。若信託之目的，按照現有之智識，及發明之標準，事實認爲不可能者，則其信託行爲，不能成立。如委託人之目的，爲挾泰山以超此海者，其信託行爲，自始即爲無效，信託關係無從發生，因當事人在訂立信託關係時，即知其不可能也。又若信託之目的，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者，或禁止規定者，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律當然認爲其無效。若某甲委託某乙，以其移轉於某乙之財產之收入，作爲其製造咖啡之費用，此種信託行爲，得不着法律之保護，且法律有權撤消之，因其違反法律故也。

信託行爲之第三要素，爲當事者確有使其成立之自由意思表示。自由之意思表示，爲普通法律行爲不可缺少之要素。信託亦即由二人以上相對應之自由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爲也。此項意思表示，並非謂必須有形式上之文書契約之成立，乃以內容之自由，與形式之自由爲原則。故信託關係之發生，或由文書，或由口頭，皆能成立法律行爲。故當事者之自由意思表示，實爲信託行爲在法律上最重要之要素也。例如以脅迫恐嚇而成立之信託關係，委託人爲避免相對人，欲加以違法行爲起見，不得不表示其意思一致。此項意思與表示，雖是一致，然並非出於表意人之自願，故是項信託，不能成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也。信託行爲之意思表示，無須行式上之文書，既如上述，然由口頭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常因雙方見解不同，使當事人易起誤會，倘以書面訂立，則爭端可藉以減少。且口頭契約之當事人，遇不利於己之情形時，因無人見議，而易受契約之試探，非若書面契約之當事人，無法否認契約之存在也。且民事關係中之法律行爲，固有使用文字，而以書面訂立者，亦有不然，究宜使用文字與否，當視法律

上有無明文規定，以爲斷。法律如無明文規定者，其使用與否，全屬當事人之自由。如法律有明文規定，則必須使用文字，否則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吾國民法規定，須使用文字者甚多，如不動產權之移轉，或設定等。故若關於不動產之信託，則必使用文書，不然其信託行爲，反因之而失效也。

信託成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必須完全具備其三之要素，已如上述。今更將信託行爲之消滅，簡單論述於后：

信託一旦成立，若無委託人在簽約上規定，委託人有隨時撤消之權，或經法院之裁判，而命令撤消者，信託非至約定之期滿時，不能消滅。縱因受託人不存在時，信託亦決不因此而消滅。蓋若受託人不存在時，須經法院指定其繼任人，此新受託人，則享有與舊受託人同等之權利義務，則信託關係依同樣存在，信託之期限或在契約上規定，或不在契約上規定，然最長不得超過法律所規定之年限。外國法律有規定在發生信託時生存者死後之二十一年，爲法定信託期滿之日期。若以公益爲目的之信託，在英美等國，則認爲其有永久之性質。此所謂公益，則祇限於教育宗教慈善等事業，若以此等事業爲目的，若在簽約上無期限之規定者，或規定爲永久者，皆得永久成立其信託關係焉。

信託之成立，及其消滅，既如上述，今更將信託行爲之成立，在法理上是否相合，試簡略述之。

夫信託行爲之受益人，如上所述，不外乎二種：一爲委託人同爲受益人，一爲受益人，爲委託人受託人以外之第三者。若委託人同時爲受益人，此種信託行爲之發生，在法理上不能有所異議，亦不能發生何種之特別問題。若信託關係人，爲三方面者，即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爲三個人時，則信託行爲，在法理上不無異議之發生。按法律之原則，凡契約之效力，祇限於當事人，而對於第三者，無絕對之拘束力，然信託行爲，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一種信託契約，而此種行爲，爲第三人之受益人所設，則在法理上此二人所訂之契約所發生之效力，是否及至第三人之受益人。在法律上規定凡契約有不利於第三者，其契約當然認爲無效，苟以第三者之利益爲目的，則認爲有效。然有時當事者間，雖以爲其所成立之契約，其目的爲第三者之利益，但依第三者之主觀上之觀察，反有認爲不利於第三者，故第三者，有權得拋棄此種由他方意思所發生之權利。因此凡一信託行爲，雖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成立，其目的爲受益人之利益，但一經有受益人有拒絕之意思表示時，於是法律亦難認爲其信託行爲有效，乃事理之當然耳。

再者信託行爲，乃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相互間，因意思表示一致而發生法律關係，然第三者之受益人，對於由他當事者間之契約，所發生之利益，是否有權享受，換言之，當事間契約成立時，第三者同時並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則第三者是否有享受其利益之權，關於此項議論之是非，試考各

國法律，則有英美與大陸之二大派別。英美派以爲第三者之受益人，在訂立信託契約時，若無意思表示，法律上認爲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而大陸派，則以爲第三者之受益人，在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換言之，英美派主張受益人無拒絕之意思表示時，當然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而大陸派則主張，苟受益人無受益之意思表示，決不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

信託行爲，如上所述，不論或爲自身之利益，或爲第三者之利益，法律上皆可認爲有效。今更將信託行爲之性質，略事考察，以闡明信託行爲之效力焉。

關於信託行爲之性質，學說雖多，大別之，則不外乎物權說，與債權說二種。物權說者何，即主張以信託行爲之受益人，爲信託基礎權之歸屬者。此信託基礎權，即財產權之設定移轉是也。委託人把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不過在形式上，其財產權乃屬受託人，而在根本上，其財產權屬於受益人也。如是，受託人不過爲代理人，負有代理權限而已。此種主張，以信託基礎權，決不歸屬於受託人，在形式上雖使其歸屬於受託人，乃不外一種隱匿行爲。畢竟信託行爲，不過隱匿代理關係之手段。而爲此種手段上之信託行爲，在信託之性質上，屬於法律之代理耳。故此種主張，既不明信託行爲之本質，且毫不尊重當事者之意思，決不能闡明信託行爲之本質，非吾人所可取。債權說者何，乃主張受益人祇獲有向受託人，應有之債權，即委託人移轉其財產權與受託人後，在信託行爲中，其財產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受託人即絕對的爲該財產權之主體，受益人對受託人，獲得一種債權而已。如上所述，關於信託行爲之性質，雖有二種學說上之主張，吾人在法律上，則以債權說爲正當，即信託行爲上之信託基礎權，絕對歸屬於受託人，而在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內部關係上，則受益人得使受託人，依信託之趣旨，而運用其財產權，換言之，即信託行爲，乃生有債權關係之一種法律行爲也。

信託之根本性質，已如上述，委託人將其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實行佔有保管使用，然其間自有一種限制。故受託人不但須服從設定行爲之規定，而實行信託行爲之百般事務，且須依據法規，而執行之，於是當然負有各種信託上之義務。但受託人既以自己之勞役，爲他人執行事務，故須得相當之報酬，乃事理之當然也，今將受託人之義務權利，分述於下。

信託之意義，已如前述，乃以信任爲基礎，委託人信任受託人，故與之成立一種信託關係，故受託人之對於信託，不得將其職務委託他人。遇有必要時，若將其職務，選任代理人，而使其代爲執行，必須得到對方之同意方可。不然，受益人因之而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若受託人選任代理

人，而使其代為執行信託事務，而得對方之同意者，如是，則受益人，由此所發生之損害，受託人可不負責，然受託人應選任善良之代理人，為之代為執行，若以不注意之結果，而選任不適當之代理人，則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受託人亦不得免其賠償之責也。此乃受託人之義務一也。信託契約中，若有明文規定，如何經營信託財產，固無容贅，若無規定者，依信託關係之趣旨，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獨須保管其現有之價值，並須合法投資，以求該財產之增加，若受託人，將信託之財產，雖保管之而漫然不加以經營，實屬違反信託本來之趣志，故受託人對於該項信託財產，應負有支付法定利息之義務，此乃受託人應有之義務二也。受託人不得由信託財產，而圖獲自身之利益，此乃受託人根本之義務，若受託人隱匿其有放資所得之利益，而收之於自身時，受益人可依法起訴，以謀賠償損失，此乃受託人應負之義務三也。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可行使利害相反之行為，如當信託財產買賣時，受託人不可承買是項財產以杜流弊，此乃受託人之義務四也。受託人不但須善良管理經營，亦應隨時報告，其財產之狀況，於受益人，不論何時，若受益要求稽核時，受託人不得因故推辭，又受託人更不能將信託財產，與自己固有之財產互相混合，法律為保護受益人利益起見，亦不許此二種財產之混合，此乃受託人應有之義務五也。總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須加以與對於自己固有財產同樣之注意，而實行其信託上之一切職務，且宜過之，以秉法律上「良家父」之精神，而謀受益人之福利也。

受託人對於在信託關係中，既應負如上述之義務，故亦有相當之權利享受，此權利乃應得之報酬費是也。報酬費之多寡，任當事者在訂立信託契約時，自由協定之。若受託人所得之報酬利益，法上認為不適當時，法院則亦有權利其無效，或減少其金額也。受託人雖不可由信託而獲得私人之利益，亦不宜由信託而受私人之損害，是故關於由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上等之行為，生有正當之費用，如保險費、訟訴費等，皆得請求其賠償，而此種請求權，在信託財產上，而有優先之地位焉。

受益人因使受託人依信託之趣旨，而執行適法之信託行為，固有相當之權利，然同時又負不可妨害受託人正當執行之義務。今簡略述之於后：

受益人有享受由信託行為所產生一切利益之權，故受益人因欲達成此種目的，對於受託人有監督權，對於信託財產，有稽核權，以可明瞭信託財產之狀況，有要求報告權，以明計算之實況，若受託人有違反信託行為時，有解任權，對於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有請求賠償權，若受託人執行其權限外之行為時，有阻止權，是也。受益人一方因享受種種之權利，一方亦應負種種之義務。如對於協定或法定之報酬應支付之，應支付由信託

事務執行上所生之正當費用，不得妨礙受託人之職務執行，不可強迫受託人行違反信託之行爲等。

信託在法理上之性質，其成立及其消滅之要素，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之關係，並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簡略已如上述。我國雖無信託法之規定，而法理則一也。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大陸銀行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兼辦

儲蓄 信託 保管 貨棧

天津總行
上海分行
上海支行
上海保管部
上海貨棧部
國內分支行
國外通匯處

法租界六號路
九江路六一號
電話六九七
北安寺路七二號
靜安寺路七二號
霞飛路呂班路口
方浜路一四號
九蘇州路一四號
南京路一四號
電話九二〇
北平漢口武昌濟南
南京杭州南昌蘇州無錫
長沙鄭州南漳蚌埠石家莊
英美法德日等國各大都會

日本信託業之現狀與將來

小林儀三郎著
馮亨嘉譯

原文載日本東邦經濟第七卷第一號，作者小林儀三郎氏，係日本關西信託公司專務董事。對於信託業務的理論與實際，頗多研究，茲特譯以爲我國信託界之介紹。惟關於日本信託業之最近統計，原文尙付缺如，茲由譯者參考所得編成，俾使讀者更可明瞭日本信託業之一斑。

譯者識

二六年三月

關於討論日本信託事業，當先述其業務的現狀，後再觀察其將來的發展性。但是在未述這個問題之前，須先一提信託的觀念、思想及制度的發達，這是認爲必要的。如欲詳加論述，似厭沈長，所以，現在就其要點，簡略述之。

一 信託觀念

信託的觀念，是所謂「信託他人以財產委託於其人。」這個意義，可以分爲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但是誰都知道日本的信託法是採取極其狹義的意義。在信託法第一條中有一「在本法上所稱信託，爲移轉其財產權及其他處分，他人則依照一定目的，管理處分其財產」的規定，所以信託便由兩個重要的因素而成立的。

其一，就是移轉對他人財產權及其他的處分；其二，就是依照自己一定的目的使他人管理或處分其財產。所以，它的根本觀念，非以最高的信託爲基礎不可。即，所受信託，是基於其信託之上，無私無慾以他人的利益，爲最高的奉行，這便是信託的根本意義。因此之故，信託不但是負有經濟的重大任務，而且在精神上也具有高貴的使命，乃是一種聖業。

二 信託思想與制度

信託思想與制度，究竟發達到了甚麼程度？這思想的淵源，非常古遠，還是在四千年以前的巴比倫文明時代。然而普通說來，是與私有財產制

度以及在古代希臘羅馬發其萌芽。但不久英國在十一、十二世紀時起，始視作法制而發達的，這便是信託法制的濫觴。其後，這法制輸入於北美合衆國，在近世美國視作一種事業而完成之。這信託事業，其後重又輸入於發祥地的英國，再移植於英領各殖民地等；最近日本也輸入美國信託事業了。當英國初次實行信託時，由信仰心以土地寄附於寺院，而信託於個人，其報酬，在物質上，是無價的，不過僅是精神的感謝而已。這種信託事業漸次流行於英國，至最近英國國富的二十分之一，是所謂信託的財產，這點便可證明英國信託業的發達了。

三 信託法制的發達

信託法制，當初英人高呼「英國皇室的良心」，多係皇帝的最高顧問人格高潔的僧侶們所負責的。美國信託事業的發達，是由於北美的富源和美國國民之進取的企業心爲其原因，以英國無價主義的信託制度，化爲有價主義，以至視作營業而經營之。在一八五三年，產生了獨立的「合衆國信託公司」，這便是美國信託公司的嚆矢。最近幾年來似有急激地驚異的發展，所以而有今日盛大的機構。據最近的報告，美國國富，約有二成是信託財產，在今日被稱爲「財界的百貨公司」。在美國財界中，獲得巨大地位，在國運發展上，乃有偉大的貢獻，這便是美國信託業的現狀。在日本，輸入了這種美國信託事業，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便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即行實施，而今日之日本信託公司，即根據此法律而設立的。

四 日本的信託業

日本的信託公司，也是一種獨特的私有財產管理處分制度乃至機關，從而在財界發揮着特殊的機能，而形成特殊的存在。這事業僅以過去十三年間的歷史，而有驚異的發達。一九三六年十月月底止，總計全國信託公司有三十一家，資本金總額爲二億五千九百萬圓，實收資本金七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元，再加上信託總財產，多至二十二億二千餘萬元，而與銀行、保險業並立的地位，成爲經濟組織上不可缺少的重要機關，所以在國內財界中具有堅牢不拔的勢力。

（附表一）日本全國信託財產統計（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二年底	一九三三年底	一九三四年底	一九三五年底	一九三六年上期底	一九三六年下期底
金錢信託	一、二二〇	一、三八七	一、五七四	一、七三七	一、八一五	一、八四一
特別金錢信託	一〇	一二	八	九	九	七
證券信託	一八一	一八七	二〇九	二五五	二九三	三五六
債權信託	一一	九	九	六	六	四
不動產信託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五
合計	一、四五三	一、六二八	一、八三四	二、〇四一	二、一五九	二、二四五
〔附表二〕 日本信託財産運用狀況(單位百萬圓)						
運用部門	一九三二年底	一九三三年底	一九三四年底	一九三五年底	一九三六年上期底	一九三六年下期底
有價證券	四七六	五七八	八〇五	九四四	一、〇七一	一、一三五
各種貸付金	八七七	九二八	八九九	九六五	九六九	九八五
貸付有價證券	二〇	二三	二四	三六	二一	二六
不動產	三六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四
生命保險債權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存款現金	三八	五三	五八	四六	四五	四七
其他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合計	一、四五三	一、六二九	一、八三四	二、〇四〇	二、一六〇	二、二四五

(附表三) 最近四年日本信託公司損益概要

信託報酬 固有賤利益 收益計 總支出 純利益 利益率 紅利分派率

五 信託業務的種類

日本的信託公司，是辦理怎樣的業務呢，須先述其業務的種類：

受信的業務，就是：

第一 信託承受業務

信託承受業務，是信託公司本來的根本業務，所以信託公司，便稱爲模範的受信機關。

這種信託承受，在財產權上，由信託法加以限制，並限定（一）金錢（二）有價證券（三）金錢債權（四）不動產（五）地上權及土地賃租權。如果允許無限制的承受，則容易釀成弊端，在取締監督上將招來不良的結果。

第二 併營業務

併營業務，大體是具有事業的營養絲之意義，並不帶有信託的性質；但是從經營的見地觀之，則可說是以信認爲基礎跟信託有同樣的重要性的。這種業務的種類，在法規上有如次的限制。就是：（一）預先保管（二）債務保證（三）不動產買賣之介紹及金錢或不動產借貸的介紹（四）代辦公債，公司債或有價證券的招募，並代收債款股款及代付本息（五）關於財產遺囑的執行（六）會計的檢查（七）關於左列事項的代理。

（甲）財產的取得、管理、處分或借貸

（乙）財產的整理或清算

（丙）債權的代收

（丁）債務的履行

以上各項內容，雖無特別說明的必要，但這種併營業務是極複雜麻煩，且又需要法律的經濟的智識，信託公司，須與所謂財務顧問作懇切的商談，非盡辦理其最高的職務不可。

第三 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

這是根據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法第一條，關於擔保附公司債之特殊的信託公司。現在，單經營這種業務之獨立的公司，是不完全存在，東西的大銀行並有力的信託公司，有變營的實情，而其性質上，將來廢棄銀行的變營，僅以信託公司所兼營之法律的改正，却還未有看到。

日本的信託公司，便是經營如上廣汎的業務，現在進而檢視其內容吧。

六 信託業務的現狀與將來

現在把日本信託公司的主要業務敘述如下：

(一) 金錢信託

自去年(一九三六年)十月底止，日本的金錢信託總額，約達十八億五千餘萬元，對信託財產總佔八成三分。信託公司與銀行是同樣看待的，金錢信託因為是變態的，所以一般批評信託業進入邪道，這非一概排斥不可，同時這是不明白其內容的一種薄薄的見解，絲毫不加以考慮的。

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歷史尚淺，在證券資本主義經濟環未充分發達的國家裏，金錢形態上的財產，非常的多，並非特別不可思議的。金錢信託是信託的一種，信託上以金錢為信託，是當然的。美國的信託公司，雖在今日金錢當作信託，是不辦理的，而是許多有價證券的信託；但是在證券制度尚未發達之前，也多半是金錢信託。在信託制度發祥地的英國以及新西蘭的官營信託公司，也是多額的金錢信託；由此而觀，日本信託公司金錢信託的辦理額亦頗多，這並不是有違反信託制度的本質。

更且，關於金錢信託所有特質，尤須力說以上的主張。

1. 金錢信託在本質上與銀行存款有異。

法律上所謂銀行存款，是消費的借貸，所以與資本金合併，如何運用消費，亦無妨的；但是金錢信託是使用借貸與股票賬目全然不同，信託的人，在所定的一定目的上，非管理運用不可。

2. 從期限上而言。

在法規上則為兩年，現在期限兩年。在大體上亦佔大部分，但據最近同業者的協定，採用五年以上及未滿五年之長期短期兩種制度。信託公

司，新訂定契約，其對從來契約，不消說是須延期，而特別努力於支付，今後更增加長期契約，在期限一點上，將愈益合理化了。

3. 從金額方面的觀察

金錢信託，一戶為五百元以上，而現在實際所辦理的，每戶平均金額，公司方面多至約數千元或數萬元，比較銀行存款為少，這點與銀行亦有不同。

4. 從利率一點而言

誰都知道，金錢信託的利率，是一種高利率。銀行存款是有定額的利息，而金錢信託，是收益交付率依照收益成績，則為實績主義。信託公司能夠承受長期的金錢信託，所以實際上也是基於這種實績主義的。然則信託公司的收益交付率，為什麼這樣高利率呢？其第一個原因，是長期資金所以在運用上的便益很多；第二個原因是經費係少額清償；第三個原因是從其運用收益中，絕少的信託報酬是相等的，其多頭的利益全部，乃以實績主義交付的。

5. 實現一定的目的，為獨特的特質

銀行存款，僅對於存款者在期限到來時付本利金，但是在金錢信託，雖與此種方法相類似，即稱為「自益信託」，其所信託的人，承受元本利益的契約，有許許多多，這是所謂與銀行存款是同一的東西，不過，這至少不是全然同一的。如果這些都是同一的話，那麼金錢信託的存在價值是失去了。就是在自益信託上，單在期限上承受利益，收益本金則不加計算，其收益或付本金時，則信託者之希望一定的目的，便可以達到了。

例如：

數萬元的信託，或者因為活動停止，或者因為業務倒閉，或者因為年老死亡，以每月數百元充付生活費，或在患病時充當療養費或者每月或半期支取若干金作為研究費用，是所謂辦理以上這種事務的。而特別是對於「自益信託」的所謂「他益信託」。

他益信託，是金錢信託的收益也好，本金也好，同時元本收益也同樣在信託者本身不受利益，於他人則使之其受利益。

例如：

以一定的金額信託之如欲寄與在東京遊學子女的學費，每月底可託信託公司直接匯寄五十元或六十元，以上便是方法。這種自益他

益的信託，現在已在多數，而這獨特的方法，要達到各種的目的，不遑枚舉，而有多數契約的實現這種特殊的目的和方法，祇有金錢信託。是有一種特權的，在銀行存款，到底是一件不能實現的事情。

觀察以上五點，則金錢信託，決不是一種變態，也不是一種邪道，它的理由已很明白了。

然則金錢信託的將來究竟怎樣呢？目前的財界，似入帶有混沌氣味的狀態，所以金錢信託業務一時增強勢力，也受阻礙；但是低金利政策的強行和財界的恢復與發展，恐不久，又可得增強勢力的轉機，而顯示着金錢信託的發展性，同時在其目的上可以相信將愈益增大社會性和公共性。

(附表四) 金錢信託受益者紅利分派率

	一九三四年上期	一九三四年下期	一九三五年上期	一九三五年下期	一九三六年上期	一九三六年下期
三井信託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一	三・九
三菱信託	三・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七
住友信託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八
安田信託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八
共同信託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八
關西信託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八
大阪信託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〇	三・八

(二) 有價證券信託

有價證券的信託，是以承受國債，地方債公司債及股票的信託，這種信託，可分為表示信託和運用信託兩種辦理的。所謂表示信託，是專以有價證券在世襲財產上管理運用着，從事於一定的目的上面，其收益是以元本或為私益，或為他益，或為公益，交付於信託者本身，或讓渡於第三者。

運用信託者，信託期間內，在信託公司，即以有價證券爲貸付或作爲資金而運用着，有價證券由其物所產生的利息外，更運用收益，以二重收得的方法所活用的。從而這種運用信託是以國債爲主，地方債以及股票，先爲不承受的狀態。而這種的信託也和金錢信託相同，是以信託者的希望實現一定的目的，現在有相當多數在實行着。

昭和十一年（即一九三六年）十月底止之有價證券信託財產額，計爲三億二千二百餘萬元，僅當信託總財產百分之十四。

然而證券信託的將來性如何，恐怕將繼續現在的金錢信託中心主義之後而發生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將取金錢信託業務而代之，將來成爲信託公司重要業務的時代必將到來，從目前情形觀察，這決不是一件難事。但是這個時期，却是遼遠的未來。證券資本主義經濟更形發達，證券業務，現在欲再行發達恐在其後也。此觀美國信託業務的變遷，可以思過半矣。

（三）金錢債權信託

金錢債權信託的內容，多數是金錢債權的代收。但是在這信託上，生命保險信託，則佔其大部分，這是值得注意的事。這種生命保險信託，信託生命保險契約，而以信託公司爲承受人，依照滿期或死亡，信託公司直接承受支付保險金，由於一定的目的，監理運用之。金錢債權的信託總額，去年十月底止，僅爲四百一十一萬七千餘元，這在全部生命保險信託上，是微小的數字，甚爲遺憾！這便是金錢債權的信託即生命保險信託的實況。

然而，至於它的將來性，前途實在渺茫得很；這信託將來一定單成爲信託業務的一大部門而已，信託公司可以進出於這個部面，則負有重大的任務和使命。

至於生命保險的支付金是怎樣使用的，這可以根據美國的統計，由於每年滿期及死亡，七億美元的生命保險金的支付，這保險金五年乃至七年間，其九成完全是浪費的。生命保險信託的產生，是防每年的浪費，被保險者的死後，使完全達到其保險的目的，併且貢獻於社會經濟這個動機而產生的。而美國的信託公司，爲了這個原因，非常努力，現在已有相當巨額的信託承受了。

日本民間保險公司的生命保險契約額，根據稍較陳舊的統計，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止，爲一百二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元，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底的支付保險金，則在一億八百萬元之上。這種支付保險金，每年是如何浪費呢，依據美國的事實，也不難想像了。從而信託公司，進出於極力保險信託的承受，而生命保險本來的真價，使之發揮，所以此信託欲貢獻於一家的和平，與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增進國家的福祉，非特別加

以努力不可。

(四)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是信託公司從事信託者的希望一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土地及其附屬物，其收益目的與金錢信託的場合相同，是爲着自益，他益，公益等而信託的。

這種業務，也可以說是信託承受的最重要的一部門，而去年十月底止的信託財產總額僅爲三千四百餘萬元，這樣少額，是表示極爲不振的狀態。究其原因，第一特別的實際知識和經驗是必要的，第二煩瑣的手續也是必要的，第三，在計算上非常不便。將來必須盡力免除這種原因，以發展不動產信託的承業務。

本來，不動產信託，從其發生上觀之，乃是最初發生的信託，尤其是對於日本國富一千一百餘億元，不動產却爲六百三十餘億元，而佔其半數有餘。現今日本經濟界的狀態是以不動產爲中心而活動着，關於這種信託的承受，信託公司則負有重大的使命和責任，所以不久這業務，也將成爲信託公司的重要的一部門，同時，將來也有充分發展的可能性。

(五)其他地上權信託

亦有關於其他地上權的信託和土地貸借權的信託承受業務。而對信託財產，在法律上，特別是各種保護，強制執行，競賣處分等都能辦到，被稱爲「信託，是財產的安全地帶」，信託人是可以達到寄託者所定的一定目的。

翻過來看，是信託承受業務的反面。

又，授信的業務，就是關於長期靜的資產之投資運用管理的活動方面現狀及其將來性，現在簡單地就其結論而述之。從這方面觀察信託公司，即是投資運用管理制度，乃至機關，或金融機關，就是其所信託的財產，在信託者的希望範圍內，可以做投資運用管理。茲將去年底止的投資運用管理狀態，述之如下。

(1)國債、地方債、公司債、股票及外國債等的有價證券，合計有十一億三千餘萬元的投資。

(2)有價證券擔保貸付、不動產担保貸付、財團抵押貸付、債權担保貸付、保證貸付、公共團體貸付、證券担保貸付及票據貸付等的各種

貸付金，合計有九億八千八百餘萬元的運用。

(3) 不動產、生命保險債權、貸付、有價證券、向銀行存款及其他合計有一億餘萬元的管理。此種累計額有達二十二億二千餘萬元之多。

通觀以上，現在信託公司，視作管理機關，以擁護家族制度，並管理處分不動產、有價證券及金錢債權等的私有財產，以盡一家的和平幸福以及增進社會的福祉。其視作投資運用乃至金融機關者，從中期金融轉移於長期金融，投資於公司債及其承受募集、担保付公司債的受託；依照對於各種貸付及產業組合的投資，寄與產業的發達；更依照對於國債、地方債、公共團體的投資及承受募集，以貢獻發展國運。

至於併營業務對於財產之最高奉行，可以相信決不在少數。而其將來，則策應信託承受以及其他業務的發展和趨勢，其動向當可開展。而在英美，個人信託，即非營業個人間的信託，現在還尚在盛行着；但是在日本，此種個人信託，幾乎不但不在實行，而且將來也全無發達的趨向。這是個人成爲承受信託，(一)因有法規關係的複雜及其他種種的理由，不是一種非常容易的事業。(二)因爲信託，事業最先輸入時，甚爲旺盛，所以信託公司也沒有感到何等的不便。

最後，關於日本的信託事業，適應時代的要求，在創業以來，於短期間中，頗見盛大的發達；其間雖或遭逢法制的改正，或遇着金融恐慌等，但終被免除各種困難，而到今日，樹立了極其健實的基础，尤其是最近在同業者間，更具有協調的精神，遂成立各種事業上的協定。又爲企圖地方債而組織承受新迪卡(Syndicate)等，更協力一致企圖信託事業的大發展，在十年二十年之後，再加上數十億的信託財產，而與英美信託業並駕齊驅，希冀發展成爲世界有數的信託國家。

保管箱出租

- 特 點**
- 一 保管庫在樓上絕無潮濕之虞
 - 二 庫牆四壁全鋪鋼板堅固異常
 - 三 庫門裝有鐘點暗鎖開關等極為嚴密
 - 四 保管箱鑰匙由租戶自行配合精巧快密為國內所罕見

地址 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 九二二三二〇

章程承索即奉

國華銀行信託部

大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辦理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業務

本公司業務提要

信託部

各種信託款項之收存
證券物品之買賣介紹及其保管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其管理事項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公司股票債票之代募及發行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保險業務
經理收租
特約信託投資
其他信託業務

銀行部

定期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滬港粵快捷匯兌

地址 上海寧波路八〇號

電話 信託部一〇六二六
銀行部一二七五三

電報掛號 三九三二“SENGDAH”

附錄

救國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救國儲金章程

-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爲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本章程收集之。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中、交、農、四行之總分支行處，及郵政儲匯局之總分局，及其指定之一二等郵局，爲救國儲金之經收機關，並

委託其總行、總局、為經收總機關，經收總機關並得另行委託其他機關，為代理經收機關。

第三條 凡能儲繳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扣，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可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

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第四條 儲金利息週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儲金經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繳現金，或將數戶合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 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1)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2)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3)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五) 以金類交由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六) 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白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印花稅

財政部令

本市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接奉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二一號代電云，全國商會聯合會暨，查印花稅，取經用安，世稱良稅，歐戰時各國莫不酌予加征，列為重要稅收之一，我國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不特輕於各國平時稅率，即較民元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暫行條例，亦未加重，政府病癢在拘，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言加稅，重貽商民疾苦，第時有常辦，事有經權，值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各項統稅及菸酒稅，均經先後加征，為謀充實國用起見，不得不特定暫行辦法，將現行印花稅法，加倍征收，並酌量擴充征稅範圍，藉資挹注，其虛罰漏稅之罰鍰數額，亦分別加重，以利實施，明知人民負擔因此稍增，但當全面抗戰之際，稅收為軍需命脈，得一分稅收，即可加強一分國力，矧此次所訂暫行辦法，在納稅者所加其微，而政府則集腋成裘，裨益國用，殊非淺鮮，茲經本部擬定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批准照辦，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一俟時局收平，即當通籌調整，俾循常軌，國難嚴重至此，毀家紓難，踴躍輸將者，比比皆是，商民素明大義，愛國不肯後人，當能共體時艱，勉力照納，萬勿推諉規避，致涉阻撓要政之嫌，除令知各省印花烟酒稅局暨各區稅務局，尅日布告商民遵照辦理，並分別咨令外，合將此項暫行辦法，電仰該會轉知各縣商會，通告商民，一體遵辦為要，財政部印。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卅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花二角。
- 五、典買不動產契據，按典買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該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原印花稅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民國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驗縫處加蓋圖章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銀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

繳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原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

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本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

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等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市商會說明印花新貼法

自財政部規定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本會於本月十六日登報公布後，各業商店，均應遵照辦理，此項暫行辦法，除將全部稅率，加倍徵收外，尚有應行注意之點甚多，經本會秘書處發表如下。

(一)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三種，原定稅率，係自三元起貼，現在改為一元起貼，即滿一元，貼一分，滿三元者貼二分，滿十元者貼四分，滿百元起貼六分為止，不再加貼。

(二) 賬簿，照稅法應每年每冊貼二角，照非常時期暫行辦法，應貼四角，如以前已貼者，不必加貼，但現在開立之賬簿，及二十七年起之賬簿，統應貼用四角。

(三) 原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元，現此限定已刪除，如承包價值五十萬元工程之單據，照原稅法每百元貼二分，規定，五十萬元本應貼一百元，但只須貼至最高額二十元為止，現在非常時期辦法，加倍貼花，即每百元應貼四分，五十萬元即須照貼二百元。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現恢復以前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每件須貼花兩角，但同業公會對商會之公文，可以毋須貼花，因在公文

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備查表

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市商會商業月報根據印花稅法參照暫行辦法編製原表載商業月報戰時特刊第四號

種	類	性	買	稅	率	印花貼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值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通備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或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票在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結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四、支票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支票單據皆屬之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取息票等項單據簿摺單據簿摺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單據簿摺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品名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合同每件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買賣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簿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單等受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用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印花免稅額內所稱之租賃金租額為標準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商店或錢莊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公營業事據所出提單免貼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八分	立據者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除賠款時憑以取償以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分計 花最多以六元為限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暫代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者貼印花四分其超過額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承項單據	凡承項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項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購單股票用金賬簿等如另發單或收單者其用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貼印花 資本額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備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廿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出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如時由承受財產人負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紙有財產遺囑或分家書等件應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廿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票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分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票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廿四、結婚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雙方關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律師會計師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醫師各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廿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廿七、保單	凡對於人某物或某項事務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委託書或保其不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角但可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戶籍與入本登記證書檢定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身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角但可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六角 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或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櫃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卅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皆屬之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四元 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均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四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卅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持槍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持槍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卅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卅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內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 船舶國外證書每張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

呈文中請書紙保結甘結切結 每件貼印二角
 典賣不動產契據 按契實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份契據所貼印花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三倍或改為六倍

非常時期印花稅上海生效日期

自十月二十六日起

簿摺貼至年終爲止

自財政部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命令後，市商會即電呈財政部，請求在該項命令未曾達到以前，如有違反，應予免罰，茲聞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接奉財政部十一月文日代電云，查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之日，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等語，本部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命令，依照上述規定，自應以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所定期限，應到達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例如江蘇省規定十五日爲到達期，則上項辦法，應自十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各省市商民，凡在本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所定各該省區限期內，如有未依暫行辦法辦理之憑證，各督查抽查檢查等人員檢獲時，概應免于送罰，倘因事變而致上項命令不能到達之地方，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自命令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故凡在上項命令未到達之前，商民如有違反暫行辦法情事，並應免于送罰，至簿摺所貼之印花稅，業經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截至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是凡在暫行辦法發生效力以前，所立已貼印花之簿摺，自可不必加貼，誠恐執行檢查時，有所誤會，合將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隨電抄發，仰即通飭所屬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財政部文稅六印，（新聲社按，照達到日期表規定，江蘇省爲十五日，但上海市則並未規定，自可援照江蘇日期，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自十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業務撮要 地址

▲營業部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四鄉匯兌
各種放款

▲信託部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買賣房產
代理發行債票
代理保險租務
代理華僑辦貨
代理執行遺囑

上海 四川路五二四號

香港 南北行街三十七號

廣州 十三行六十四號
東山廟前街

台山 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卷分類目錄

發刊辭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對於本刊之希望

汪國璋(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問題類

何謂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並對於我國信託現況之感想

朱斯煌(第一卷第四期)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生前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信託投資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

程聯(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程聯(第一卷第二期)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李鍾楚(第一卷第二期)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袁愈佳(第一卷第二期)

美國公司債信託實務概論

袁愈佳(第一卷第四期)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李蔭南(第一卷第二期)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

李蔭南(第一卷第三期)

從經濟恐慌期間日美運用信託資金實況說到我國運用問題..... 李蔭南(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 周璉(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投資之理論與實例..... 朱傳漢(第一卷第四期)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鄭保華(第一卷第二期)

遺囑之研究..... 吳鍾煌(第一卷第三期)

執行遺囑應先知遺囑的法律常識..... 龐至長(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胡遠鍾(第一卷第二期)

建設中國國民經濟與信託公司..... 張光地(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業務之研究..... 吳六橋(第一卷第三期)

如何推進我國之信託業..... 李鍾楚(第一卷第三期)

社會對於我國信託業應有之認識.....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信託業在非常時期的責任..... 朱斯煌(第一卷第四期)

信託公司之設立資本公積分設變更合併解散及清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及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發行公司債信託..... 朱斯煌(第一卷第二期)

讀李著統制經濟研究感於我國信託事業之提倡..... 朱斯煌(第一卷第三期)

日本信託金融之鳥瞰..... 吳汝勤(第一卷第三期)

歐美投資信託之考察..... 李蔭南(第一卷第一期)

日本的金錢信託論.....李蔭南(第二卷第三期)

英國投資信託概論.....袁愈伶(第二卷第二期)

英國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實務概論.....袁愈伶(第二卷第二期)

信託法理之討論.....沈顯廷(第二卷第四期)

日本信託業之現狀與將來.....馮亨嘉(第二卷第四期)

信託常識.....朱斯煌(第二卷第一期)

信託常識(怎樣利用信託).....朱斯煌(第二卷第三期)

信託常識(證券業務).....王叔升(第二卷第二期)

本國金融問題類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丁元普(第一卷第一期)

中國幣制之變遷.....丁元普(第一卷第一期)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嚴成德(第一卷第一期)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吳承禧(第一卷第一期)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王雨桐(第一卷第三期)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章午雲(第一卷第三期)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王叔升(第一卷第二期)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朱斯煌(第一卷第一期)

我國安定戰時金融辦法之回顧.....李權時(第二卷第四期)

金融季節之研究.....王家棟(第二卷第一期)

論貨幣與恐慌

吳承禧(第二卷第一期)

上海的票據與習慣

魏友棗(第二卷第三期)

甘肅之金融

李菊時(第二卷第四期)

中國農村信用方式之研究

朱博能(第二卷第三期)

國際金融問題類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

王雨桐(第一卷第一期)

論國際金融市場

劉孔鈞(第一卷第三期)

德國私人信用銀行與金融市場之動態

劉孔鈞(第一卷第四期)

匯兌清算制度與世界貿易

馮亨嘉(第一卷第四期)

近年美國之金融風潮及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述要

姚慶三(第二卷第一期)

近年德國之金融風潮及一九三四年銀行法述要

姚慶三(第二卷第二期)

美國各洲存款保證制度之研究

劉仲廉(第二卷第一期)

日本金融市場之機構

馮亨嘉(第二卷第二期)

財政問題類

歲出效率問題

李權時(第一卷第三期)

國地財政劃分近況

李權時(第一卷第四期)

租稅之原則

唐慶增(第一卷第一期)

遺產課稅問題之商榷

潘鈺甲(第一卷第四期)

中國與所得稅

李權時(第二卷第二期)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董修甲(第二卷第一期)

美國羅斯福政權之直接稅立法.....李權時(第二卷第一期)

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分析與批評.....朱通九(第二卷第一期)

美國現行所得稅.....袁際唐(第二卷第一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袁際唐(第二卷第四期)

所得稅與各種賦稅之比較.....丁元普(第二卷第二期)

對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芻議.....沈學鈞(第二卷第四期)

遺產課稅之經濟觀.....陳德容(第二卷第四期)

公債簡史.....繆仰蓮(第二卷第四期)

保險問題類

壽險的性質效用及種類.....李權時(第一卷第一期)

保險概論及保險業各種組織之利弊.....李權時(第一卷第二期)

二十五年來我國之保險業.....沈雷春(第二卷第三期)

汽車保險.....吳德培(第二卷第三期)

法律問題類

銀行法之研究.....李文杰(第一卷第一期)

保險法之研究.....王孝通(第一卷第一期)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研究.....王孝通(第一卷第二期)

海商法之研究.....王孝通(第一卷第三期)

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

王孝通(第一卷第四期)

論我國匯票之立法

王孝通(第二卷第二期)

尙有關於信託法問題之論文見信託問題類

地產問題類

上海的房地產及其前途

魏友棊(第一卷第四期)

上海地產復興問題之商榷

王一槐(第一卷第四期)

會計問題類

遺產會計之要旨

袁際唐(第一卷第一期)

清算會計之要目

袁際唐(第一卷第三期)

經濟問題類

放任經濟與統制經濟

朱通九(第一卷第一期)

蘇彝士運河對於意阿戰爭及世界貿易之重要

茹克凡(第一卷第二期)

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

方顯廷(第二卷第二期)

中國經濟的復興之路

周璉(第二卷第二期)

工資支付方法之評述

丁馨伯(第二卷第三期)

蘇俄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

朱通九(第二卷第三期)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鳥瞰

陳子密(第二卷第四期)

合作社社股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枋(第二卷第四期)

貿易問題類

實施商品檢驗與發展國際貿易

周璉(第二卷第四期)

經濟考察類

游日記略

宋漢章(第一卷第一期)

河南鄭縣之生活

陸達成(第一卷第一期)

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卷附錄分類目錄

財政金融類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一卷第二期)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立法院通過)……………(第一卷第二期)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財政部佈告第一三二號)……………(第一卷第二期)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第一卷第二期)
- 輔幣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第一卷第二期)
- 遺產稅條例草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第一卷第三期)
- 遺產稅條例修正草案(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新聞報)……………(第一卷第三期)
- 財政部關於法幣準備之宣言(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新聞報)……………(第一卷第三期)
-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卷第四期)
- 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一卷第四期)
- 中國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完成滬杭甬鐵路六厘借款……………(第一卷第四期)
- 孔祥熙氏在二中全會之財政報告……………(第一卷第四期)
- 內國公債抽籤期數表……………(第一卷第四期)
- 統一及復興公債現價表……………(第一卷第四期)
- 修正上海市銀行業業規……………(第一卷第四期)
- 農本局提案及組織規程……………(第一卷第四期)

中國公債一覽表……………(第二卷第二期)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乙)中央政府外幣公債

(丙)地方政府公債

(丁)公司債券

救國公債條例……………(第二卷第四期)

救國儲金章程……………(第二卷第四期)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二卷第四期)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卷第四期)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各地商會聲請修改所得稅各規定呈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文及致所得稅事務處函……………(第二卷第二期)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致所得稅事務處函……………(第二卷第二期)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第二類徵收須知草案致所得稅事務處函……………(第二卷第二期)

會計師協會對所得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意見呈財政部文……………(第二卷第二期)

立信會計師對所得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意見致所得稅事務處函……………(第二卷第二期)

立信會計師對所得稅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徵收須知草案意見續致所得稅事務處函……………(第二卷第二期)

非常時期印花稅……………(第二卷第四期)

財政部令

非常時期印花稅徵收暫行辦法

附原印花稅法

附原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市商會說明印花新貼法

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備查表

非常時期印花稅上海生效日期

預算法修正案

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內容

銀行公會發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漢口金融界概況

杭州銀行業概況

地產類

司法院解釋抵押權疑義

房租糾紛調解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令厲行房租假扣押假執行(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新聞報)

上海法租界新定徵收地捐章程

其他法令類

簡易人壽保險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十四次大會通過)(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卷第二期)

(第二卷第三期)

(第二卷第三期)

(第二卷第二期)

(第二卷第二期)

(第二卷第二期)

(第一卷第二期)

(第一卷第二期)

(第一卷第三期)

(第一卷第四期)

-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第一卷第二期)
- 海商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卷第三期)
- 強制執行法.....(第一卷第四期)
- 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 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 修正商會法草案.....(第二卷第二期)
- 附實業部長提案原文
- 修正土地法原則.....(第二卷第三期)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等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須文字或體裁惟請精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註符號
- 三、稿件請附原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稿人請列詳細姓名住址或另紙蓋具印便以便稿費時對照
- 五、稿件登載與否不能預先聲明原稿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六、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七、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八、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九、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十、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 十一、稿件登載後如有遺漏或錯誤亦不寄還但稿費時對照

信 託 季 刊

第二卷 第四期
 編輯人 朱 斯 煌
 發行人 王 志 莘
 發行所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信託季刊社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不許轉載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初版

種類	期數	頁數	一次	分期
特別地位	全年(四期)	1	\$144.00	\$162.00
	半年(二期)	1/2	86.40	97.20
	三季(三期)	1/3	48.00	54.00
	半年(二期)	1/2	81.00	85.50
	三季(三期)	1/3	48.00	51.30
普通地位	全年(四期)	1	45.00	28.50
	半年(二期)	1/2	27.00	28.50
	三季(三期)	1/3	15.00	
	全年(四期)	1	\$96.00	\$102.00
	半年(二期)	1/2	57.60	61.20
			34.00	34.00
			54.00	57.00
			32.40	34.20
			18.00	19.00
			30.00	
			18.00	
			10.00	

牛寸五寬牛寸八長面全

訂購辦法	價目	郵費
零售	四角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訂定全年	壹元	無
每季	四角	三角二分
每月	四角	八角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請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原寄何處
 三項詳細開明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信託季刊社方可運

上海 生活書店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通國信託公司
 國華銀行信託部
 國華銀行信託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黎明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行分行各書局分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信託款項

財產管理

房地產信託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公司債信託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保險

保證事務

執行遺囑

生前信託

監護事務

其他信託業務

總行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